

國立臺灣大學社會工作學系碩士班

碩士論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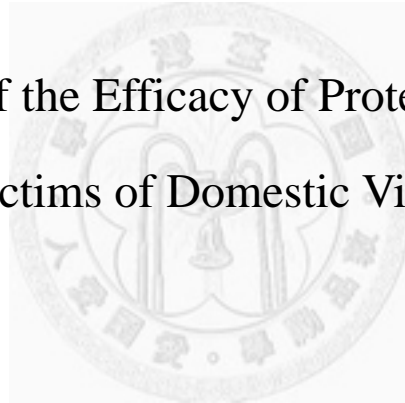
Graduate Institute of Department of Social Work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Master Thesis

婚姻暴力被害人保護服務方案成效評估

Evaluation of the Efficacy of Protective Service
for Victims of Domestic Violence



連姿婷

Tz-Ting Lian

指導教授：沈瓊桃 博士

Advisor: Chiung-Tao Shen, Ph.D.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May 2012

誌謝

從準備考研究所，到如今即將畢業，幸運的我在不同生命階段總有貴人相助，心中懷抱著滿滿感謝。論文能夠完成，最感謝指導教授沈瓊桃老師，謝謝您除了學術專業的指導外，在我失志與裹足不前時並未放棄我，總是不吝給我鼓勵、讚美與立即性指導，讓我有了前進的力量；感謝論文口試委員劉淑瓊老師與王珮玲老師，劉老師照顧我如同自己的導生，王老師的溫暖安定了我口試焦慮不已的心，兩位老師給予我論文精闢與高建設性的建議對論文幫助極大，學生心受用無窮。

感謝匿名合作機構給予我參與方案評估研究之機會，謝謝機構秘書長、督導、方案社工與縣市家暴中心社工給予的指導與協助；更感謝參與研究之匿名個案，若沒有您們的貢獻這篇研究即無法完成。

我好慶興能在社工所 R98 級求學，同學們七嘴八舌、互吐苦水中也總不忘相互砥礪，讓單調的論文變得多彩多姿，謝謝有妳/你們—耿耿、如君、淑宜、妙娟、腸子、GG、烏烏、CC、正委、郁沁、竹竹、乙玲、心彤、嬋娟、怡樺、美蘭與金珍—出現在我的生命中，畢業後我會時常懷念過去在研究室談天說地的日子。也謝謝過去的求學期間的同學—小哈與倚閑—在我準備升學期間的鼎力相助，我才能順利入學進而完成學業。

最後要感謝我的家人，爺爺奶奶及爸爸媽媽在我剛考上研究所時比我都還要高興，一路以來支持著我完成學業，弟弟深夜護送在外寫論文的我返家，妹妹總是貼心的叮嚀我別太累，男友除了犧牲約會與休閒的時間陪我寫論文外還得兼書僮。

謝謝台大與台大社工所給我成長與感動。

姿婷

2012/05/17

摘要

本文為婚姻暴力被害人保護服務方案成效評估研究。本研究採質量整合研究設計，結合了質化與量化資料進行分析，包括：(1) 社工焦點團體 (N=2)；(2) 婚暴個案深度訪談 (N=7)；(3) 婚暴個案單一組前後測 (N=10)。

社工焦點團體與婚暴個案深度訪談研究發現，個案接受保護服務方案介入後，在自我保護能力、身心狀況、受暴程度、施暴者行為、受暴關係、婚姻暴力迷思、對未來生活的方向感、夫妻互動模式與社會支持系統等層面有所改善。婚暴個案單一組前後測研究結果也一致發現，個案的婚姻暴力迷思、受暴程度與自我保護策略有正向顯著的改善。多數個案對社工提供的服務感到滿意，並建議增加加害人處遇服務。最後本研究提出建議、限制、貢獻與對未來研究之建議。

關鍵字：婚姻暴力、婚姻暴力被害人、方案評估、結果評估、保護服務方案



Abstract

This study evaluates the efficacy of the protective services program for victims of domestic violence by their intimate partner. The research design is mixed methods, combined with quantitative and qualitative data. The analysis includes: (1) 2 social workers participating in the focus group; (2) conducting in-depth interviews with 7 victims of domestic violence; (3) one-group pretest-posttest design completed by 10 victims of domestic violence.

The focus group and in-depth interviews with clients revealed that clients improved in regard to their self-defense ability, body-mind condition, frequency of domestic violence, domestic violence offenders' behaviors, abusive relationship, domestic violence myths, future life direction, couples' interaction pattern and social support system with the aid of the protective service program. One-group pretest-posttest design also indicated that the clients exhibited positive and significant improvement concerning their domestic violence myths, frequency of domestic violence and self-defense strategy. Most of the participants were satisfied with social worker services, and some suggested that the government should provide offender treatment programs. Finally, suggestions, limitations, contributions and directions for future research are discussed.

Keywords: domestic violence, victims of domestic violence, program evaluation, outcome evaluation, protective service

目錄

| | | |
|------------|-------------------------|-----------|
| 第一章 | 緒論 | 1 |
| 第一節 | 研究背景與動機..... | 1 |
| 第二節 | 研究的重要性..... | 3 |
| 第三節 | 研究目的..... | 4 |
| 第四節 | 名詞解釋..... | 4 |
| 第二章 | 文獻探討 | 7 |
| 第一節 | 方案評估之理論基礎..... | 7 |
| 第二節 | 婚姻暴力對受暴者的影響..... | 13 |
| 第三節 | 婚姻暴力服務方案介入後受暴者改變程度..... | 15 |
| 第四節 | 婚姻暴力方案評估相關研究..... | 17 |
| 第五節 | 被害人保護服務方案現況..... | 21 |
| 第三章 | 研究方法 | 25 |
| 第一節 | 研究架構、問題與假設..... | 25 |
| 第二節 | 研究對象選取..... | 29 |
| 第三節 | 資料蒐集方法..... | 30 |
| 第四節 | 研究工具與變項定義..... | 32 |
| 第五節 | 研究步驟..... | 36 |
| 第六節 | 資料處理與分析..... | 37 |
| 第七節 | 研究倫理..... | 38 |
| 第四章 | 研究發現 | 39 |
| 第一節 | 樣本特性..... | 39 |
| 第二節 | 社工焦點團體研究結果..... | 47 |
| 第三節 | 婚暴個案深度訪談研究結果..... | 51 |
| 第四節 | 婚暴個案單一組前後測研究結果..... | 67 |

| | |
|----------------------------------|-----------|
| 第五節 小結..... | 69 |
| 第五章 結論與建議..... | 71 |
| 第一節 結論..... | 71 |
| 第二節 建議..... | 77 |
| 第三節 研究限制、貢獻與未來研究建議..... | 79 |
| 參考文獻..... | 83 |
| 附錄一 家庭暴力成人保護案件開結案評估指標..... | 88 |
| 附錄二 社工焦點團體研究同意書..... | 89 |
| 附錄三 婚暴個案深度訪談同意書（繁體字）..... | 90 |
| 附錄四 婚暴個案深度訪談同意書（簡體字）..... | 91 |
| 附錄五 婚暴個案單一組前後測同意書（繁體字）..... | 92 |
| 附錄六 婚暴個案單一組前後測同意書（簡體字）..... | 93 |
| 附錄七 婚暴個案單一組前後測—前測問卷（繁體字）..... | 94 |
| 附錄八 婚暴個案單一組前後測—前測問卷（簡體字）..... | 97 |
| 附錄九 婚暴個案單一組前後測—後測問卷（繁體字）..... | 100 |
| 附錄十 婚暴個案單一組前後測—後測問卷（簡體字）..... | 103 |

圖目錄

| | | |
|---------|---------------------------------|----|
| 圖 2-5-1 | 機構承辦某縣市 2 行政區「被害人保護服務方案」服務流程圖.. | 23 |
| 圖 3-1-1 | 研究架構圖 | 26 |
| 圖 3-1-2 | 實驗設計圖 | 27 |
| 圖 3-5-1 | 研究步驟甘特圖..... | 37 |
| 圖 4-1-1 | 質量化研究參狀況樹枝圖 | 44 |



表目錄

| | | |
|---------|--|----|
| 表 2-1-1 | 方案評估類型表(Types of Program Evaluations)..... | 10 |
| 表 4-1-1 | 「社工焦點團體」成員資料表 (N=2) | 39 |
| 表 4-1-2 | 「婚暴個案深度訪談」研究參與狀況表(N=14)..... | 41 |
| 表 4-1-3 | 「婚暴個案深度訪談」受訪婦女資料表(N=7)..... | 41 |
| 表 4-1-4 | 拒絕或無法參與「婚暴個案單一組前後測設計」前測之因(N=82) .. | 43 |
| 表 4-1-5 | 「婚暴個案單一組前後測」受訪者基本資料次數分配表 | 46 |
| 表 4-3-1 | 「婚暴個案深度訪談」受訪婦女接受服務項目表(N=7) | 52 |
| 表 4-3-2 | 「婚暴個案深度訪談」方案服務成效與滿意度一覽表(N=7) | 65 |
| 表 4-4-1 | 內部一致性信度係數 (N=19) | 67 |
| 表 4-4-2 | 受訪者前後測平均分數比較總表(N=10) | 68 |
| 表 4-4-3 | 方案服務滿意度調查表 (N=10) | 69 |
| 表 4-5-1 | 方案成效評估研究發現總表 | 70 |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研究背景與動機

婚姻暴力每天都在全球各角落不斷上演，少數暴行被揭發，多數仍藏在陰暗的角落；有些受暴者可以勇敢走出婚姻暴力的陰影，但有些受暴者則須終其一生面對婚姻暴力所帶來的身心傷害（潘淑滿，2003）。1993年鄧如雯殺夫案引發台灣社會對婚姻暴力議題的重視，更促成1998年家庭暴力防治法的通過，使台灣成為亞洲第一個有家庭暴力防治法與民事保護令的國家（內政部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委員會，2011）。總計全台家暴案件，依據內政部家庭暴力防治及性侵害委員會（2011）統計資料顯示，自公告最早數據2005年到2011年全台累積通報量已經突破50萬件（505,831件），每年成長幅度約8~18%，而2011年的全台通報量（104,315件）約為2005年全台通報量（62,274件）的1.7倍。2005累積至2011年的全台通報量中，以婚姻暴力（婚姻、離婚、同居關係暴力）問題最多（277,047件），平均約佔所有案件數的55%，由婚暴案件成長數與所佔總家暴案量之半數來看，可見婚姻暴力事件的嚴重性。

台灣家庭暴力防治法實施即將邁向第14年，隨著家庭暴力防治工作進入體制後，公、私部門的角色關係產生了翻轉作用，由過去戰後時代主要是由民間婦女機構提供諮詢及支持性服務，轉變為現今由上往下的伙伴關係，公部門為理念倡導與工作模式推動的主力，協同民間部門共同合作（潘淑滿，2003）。其中婚姻暴力防治處遇為家庭暴力防治的主要工作範疇之一，從接案到結案，依機構功能的不同，共有113專線、家暴中心、民間負責追蹤輔導之婦女機構、庇護中心、駐法院家暴事件服務處等單位，提供報案服務、通報轉介、案件篩選、危機介入、追蹤輔導、庇護安置、陪同出庭等服務（沈慶鴻，2009）。

而本研究評估之婚暴服務方案，為內政部委託某民間機構（匿名）承辦之「被害人保護服務方案」。然而因當地家暴中心採「垂直整合」模式提供服務，就是過去所稱的「一案到底」，接受通報後，由一名社工啟動個案的相關服務，服務過程不再區分一線危機處遇服務和二線後續追蹤服務（以下簡稱後追）（游美貴，2009），故本研究合作機構承辦之後追方案實際採「垂直整合」模式提供服務。有鑑於脫離婚姻暴力是一段漫長而艱辛的歷程，受家庭、經濟、外在社會

文化甚至政治等錯綜盤雜等因素而難以脫離暴力情境(柯麗評、王佩玲、張錦麗，2005)，故需要社會資源長期穩定的介入協助，更顯得家庭暴力服務的重要性。

相較於歐美各國30多年之婚姻暴力實務和研究，西方國家對於暴力成因、施暴者類型、乃至婚姻暴力防治之成效之研究已有豐富的成果，反觀台灣仍在起步階段，關於婚暴被害人之協助成效所知更為有限(宋麗玉，2008)。回顧台灣僅有八篇婚姻暴力被害人服務方案評估研究，評估的方案包括台北市婚姻暴力被害人垂直整合服務方案(游美貴，2009)、受暴婦女團體(周月清、李淑玲和徐于蘋等，2002；魏英珠，1995)、受暴婦女優點個案管理模式(宋麗玉、施教裕、顏玉如、張錦麗，2006)、婚姻暴力受暴婦女處遇模式(宋麗玉，2008；Song, 2012)、家暴受害婦女就業服務(林桂碧、杜瑛秋，2010)及法服處服務方案評估研究(王佩玲、沈慶鴻，2008)等。其中與本研究評估方案性質最為相近僅台北市婚姻暴力被害人垂直整合服務方案一篇(游美貴，2009)，可見相關方案評估研究文獻極少。

全球性的新管理主義(new managerialism)風潮，強調效率、效能、經濟與品質，以引進市場機制、採取契約託手段鼓勵民間參與、重視績效管理、以顧客滿意度為導向、重組公部門與公共服務為主要內涵，使得社會服務契約委託的責信(accountability)議題受到前所未有的重視(劉淑瓊，2005)。研究者從過去實務工作中也深刻體驗到政府與資金贊助者日趨注重方案執行成效的展現，實務機構必須在日漸減少的政府經費補助下相互競爭。然而實務機構在方案評估技術與服務成效展現上時常面臨困難(社團法人中華社會福利聯合勸協會，2003)，學術領域針對於婚姻暴力服務方案評估研究又屈指可數，基於「以證據為基礎的實務工作」(Evidence-Based Practice, EBP)精神，強調強調實務工作者應進行研究或文獻回顧，以證實處遇策略具正向成效，使實務工作者能有效率與效能的發揮技術，並增進研究者、實務工作者與個案之間的資訊傳遞，進而引發研究者對婚暴服務方案對婚暴受暴者的幫助程度產生好奇與進行成效評估研究的動機。

第二節 研究的重要性

本評估研究旨在探討某機構承辦之「被害人保護服務方案」方案目標的達成度，及其對婚暴案主是否達到幫助與改變。婚姻暴力屬於家庭暴力中的一環，Shepard (1999) 曾道出家庭暴力議題評估的困難性。由於家暴防治是屬於多面向的工作，涉及警政、社政、司法、醫療衛生與教育等單位，也包含不同處遇方式，還可能受到政治及社會環境影響，外加社工人員每日工作已忙碌不堪，可預期方案執行過程及結果評估有多麼困難。但 Shepard (1999) 也進一步指出家庭暴力方案評估的重要性與功能，對服務提供者、行政人員及政策制訂者而言，藉由評估研究的進行，可蒐集許多有用的資訊，而此資訊可運用在修正方案內容、決定協助的優先順序、正確引導人力與資源的分配等，甚至可發掘不適當的處遇方案，以避免受暴婦女造成更多傷害；此外，也可判斷方案目標達成與否，方案評估也可協助方案執行者釐清方案目標與意義，擴大工作者的視野與工作價值（轉引自柯麗評等，2005）。

台灣在新管理主義的風潮下，方案經費贊助機構或政府社會服務契約委託，都日益重視責信議題（劉淑瓊，2005），故社會服務機構不單只扮演服務提供者的角色，更需擔任研究者以探討機構方案介入後案主實質的改變，呈現服務績效以回應責信之要求。然而實務界較缺乏方案成效評估研究之技能，而本評估研究方法，即可作為婚暴服務機構進行評估研究之重要參考。本研究結果，更可作為方案承辦機構修正其服務內容以提升服務品質之重要依據。

又相較於歐美各國已有 30 多年之婚姻暴力實務和研究經驗，對於婚姻暴力防治之成效之研究已有豐富的成果，反觀台灣晚了 20 年左右，仍在起步階段，關於婚暴被害人之協助成效所知較為有限（宋麗玉，2008；潘淑滿，2003）。回顧文獻也發現，僅游美貴（2009）主持的「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被害人垂直整合服務方案評估研究」與本研究性質最為相近，然而該研究採發展性評估，聚焦於了解方案合作模式、困境及改善機制，與本研究之成效評估截然不同。故本研究成果可增進學術界之研究發現，亦可提供實務界作為方案內容修正、服務優先順序排序、正確引導人力與資源的配置之重要參考。

總而言之，基於婚暴被害人之福祉、社會工作責信之要求與方案評估的重要性，本研究以「被害人保護服務方案」之婚暴個案為主體進行評估，輔以服務提

供社工之觀察進行方案評估研究，秉持「以證據為基礎的實務工作」研究精神，以多元取向研究方法，探討方案介入後婚姻暴力被害人實際改變程度。

第三節 研究目的

本研究乃針對某機構承辦之「被害人保護服務方案」進行結果評估。研究目的在於探討婚姻暴力被害人接受方案服務後，產生了那方面的影響與改變，是否達到方案目標，對方案服務的滿意度與建議，以探討方案服務成效。期望本評估研究結果能有助於提供被害人保護服務方案的相關機構，以及實務工作者了解服務品質，以作為未來實務工作之參考。

第四節 名詞解釋

以下茲針對本研究的重要名詞進行解釋如下：

壹、婚姻暴力

依據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二條之定義，家庭暴力是指家庭成員間實施身體或精神上不法侵害之行為。而若是對配偶、前配偶或同居情侶間實施身體虐待(包含推、踢、揍、打、抓或使用刀械，或其他有形力量的行使等)、言語虐待(包含企圖以字眼、聲調來控制或傷害另一個人，如威脅使用暴力、大罵對方愚蠢等)、精神虐待(包含威脅自殺、監控他人或任何可能造成他人在生命或財產等方面產生不安的情況等)、性虐待(包含強迫他人為性行為、強逼他人看色情刊物或影片等)，則稱為婚姻暴力(李靜華、蔡宗晃，2007)。

貳、後續追蹤服務

為家庭暴力防治服務的一種，針對已開案並經危機處遇後之家暴(或性侵害)個案，預計在六個月內透過電訪、家訪、面訪等方式，提供支持性服務，以協助案主面對和適應生活，進行生活重建，並減少暴力傷害為目標(沈慶鴻，2009)。

參、垂直整合服務

為家庭暴力防治服務的一種，即過去所稱的「一案到底」，接受通報後，由一名社工啟動個案的相關服務，服務過程不再區分一線服務（危機處遇）和二線服務（後續追蹤服務）。此服務模式旨在回應個案需求，希望在公私部門合作的架構下，藉此減少個案在進入保護服務後，不斷轉換服務提供者的情況，找出可以避免服務切割及服務不到位情事，及降低個案流失的風險（游美貴，2009）。

肆、成效評估

本研究之成效評估乃採方案評估中的結果評估（outcome evaluation），結果評估關注的焦點在於，當案主參與方案後，其產生了怎樣的改變？聚焦在評估方案目標達成程度及方案結果是否有效，而不問方案為何有效或效率問題（Smith, 2010）。



第二章 文獻探討

本研究目的在對於某機構承辦之「被害人保護服務方案」進行結果評估，探討方案介入後婚姻暴力被害人整體的改變程度，以評估方案服務成效。因此本章將依方案評估之理論基礎、婚姻暴力對受暴者的影響、婚姻暴力服務方案介入後受暴者改變程度、國內外家庭暴力方案評估相關研究與本評估研究方案現況等部分加以探討，茲分述如下：

第一節 方案評估之理論基礎

本研究使用方案評估中的結果評估 (outcome evaluation) 進行方案成效評估，其研究精神來自於「以證據為基礎的實務工作」，故本節主要探討「以證據為基礎的實務工作」觀點，以作為方案評估之理論基礎，並進一步討論方案評估的目的、類型、本研究所要使用的結果評估內涵與方案評估的政治議題等，茲分述如下：

壹、以證據為基礎的實務工作 (Evidence-Based Practice, EBP)

社會工作使用「以證據為基礎的實務工作」一詞，乃在強調在實務工作的決策，必須儘可能依據系統性研究所取得的最佳證據，或回顧處遇相關文獻，來證明所採取的介入行動是最有可能達成目標的策略；換言之，EBP的實務工作者，會採取已被有效研究證實處遇結果具正向成效的介入策略 (Kettner, Moroney, & Martin, 2008; Smith, 2010; Payne & Campling, 2005)。EBP架構可協助社會工作者有效率與效能的發揮技術，增進研究者、實務工作者與個案之間的資訊傳遞，促使社會工作者能協助案主在資訊充足的情況下對最終的介入策略做選擇 (Grinnell, Gabor, & Unrau, 2010)。

本研究者匯整Payne & Campling (2005)、Smith (2010)、Kettner等學者 (2008) 和Grinnell等學者 (2010) 提出之EBP觀點社會工作主要方法，歸納如下：

一、具「研究思維」的實務（"research-minded" practice）

社會工作者應該注意並吸收與社會工作服務問題和效果有關的實證研究，對研究結果（意即「證據」）採理性思考與批判性評估，以作為專業判斷的依據。

二、實務者進行研究（practitioner research）

主張實務工作者應進行小型研究計劃或單案研究，研究結果累積可提有用的證據，來說明何種介入策略是有效的。

三、量化研究設計

EBP主張採用嚴謹的評估研究設計，例如：調查研究或實驗設計，而其中又以將受試者以隨機分派至實驗組與對照組的實驗設計（experimental design）被視為最佳的評估研究設計，透過蒐集服務對象的量化結果資料，目的在檢視服務介入的成效，研究的概化程度（generalization）也較高，其次為準實驗設計（quasi-experimental design）。而使用質性研究的深度訪談法（in-depth study）進行介入方案評估，因缺乏對處遇結果量化客觀的測量，並不建議採用。

四、評估類型

EBP認為總結性評估（summative evaluations）具有研究價值，例如：使用實驗設計進行影響力評估。而形成性評估（formative evaluations）因是針對服務過程進行研究，而未對服務結果進行量化測量，故非EBP優先採用之評估類型。

五、實務工作指南（practice guidelines）

研究結果應與實務工作經驗進行整合，放入實務工作指南中進行推廣，這是把研究結果轉化為實務工作的有效途徑。

綜上所述，本研究即採取EBP觀點：支持實務工作者對社會工作介入方案進行評估研究，以檢視服務成效，並依此作為證據以提供未來對介入方案進行決策的理論基礎下進行研究設計。EBP雖主張採用嚴謹的實驗設計進行研究，然而在本方案實務執行上有其困難度，包括：個案參與實驗不易、研究潛在的評估對照組意願低、樣本取得不易與樣本流失率高等因素，因此研究者採取多元取向之研究方法，結合質、量化研究設計，質性研究採焦點團體法（focus group）與深度訪談法（in-depth interview），結合量化研究之前實驗設計（pre-experimental pilot studies），進行本方案評估研究。

貳、方案評估 (Program Evaluation)

一、方案評估的目的

方案評估最主要的目的在於，促成服務需求者得到高品質的服務 (Posavac & Carey, 1992)。評估者觀察方案執行過程或成果，並回饋給政策制定者及規劃者，使其得知社會干預的適切性與方案成效，以便作為未來方案設計與改變的依據，缺少這些回饋，服務方案就不可能有效運作下去 (Kettner, et al., 2008; Posavac & Carey, 1992)。

提供回饋有幾種不同的目的，Scriven (1967) 是第一個提出將方案評估依其兩種廣泛性目的與先後次序區分為總結性評估 (summative evaluations) 與形成性評估 (formative evaluations) 的學者 (轉引自 Smith, 2010)。總結性評估是以評估成果為導向，評估結果代表方案是否成功或能否存續；形成性評估並不關注於方案成功與否，而聚焦在獲取有用的資訊，以計劃方案和改善執行與成果 (Smith, 2010)。

二、方案評估的類型

雖國內外學者對方案評估有不同的分類方式，依據不同的評估研究目的與提問，可大致區分為以下五種主要的方案評估的類型 (Posavac & Carey, 1992; Rubin & Babbie, 2008; Smith, 2010; 柯麗評等, 2005)，包括：

- (一) 需求評估 (Needs Assessment)：為了計劃方案而蒐集料，系統化地研究診斷問題的過程稱之。
- (二) 過程評估 (Process Evaluation)：聚焦在確認方案過程的優缺點，以及建議需改進之處，而不問方案是否有效。
- (三) 結果評估 (Outcome Evaluation)：聚焦在評估方案目標達成程度及方案結果是否有效，而不問方案為何有效或效率問題。
- (四) 成本-效率與成本-效能評估 (Cost-Efficiency and Cost-Effectiveness Evaluation)：前者只計算方案服務本身的成本，方案效果所帶來的金錢效益是不評估的；後者除了衡量達成方案成果之金錢支出成本外，也會將方案結果化約為經濟價值。
- (五) 影響力評估 (Impact Assessment)：當方案已信譽卓著時，則進一步將焦點轉移到探討方案的成效是否起因於方案介入，而非其他因素影響。

綜合上述方案評估的目的與類型，方案評估類型表詳見表2-1-1。雖方案評估可分成上述五大類型，但在家庭暴力防治實務的操作上，各種方案評估類型間的關係實為密不可分，甚至會互相影響，因為家庭暴力評估往往是一動態歷程，隨著不同的進展，評估也會進入不同階段，所需蒐集的資料也會不同(柯麗評等，2005)。

表2-1-1 方案評估類型表 (Types of Program Evaluations)

| 方案評估的類型 | 用途 |
|----------------------------------|--------------------------------------|
| 總結性評估 (summative evaluations) | 結果評估 影響力評估 成本-效能評估 方案發展與評估 |
| 形成性評估 (formative evaluations) | 需求評估 過程評估 成本-效率評估 監督方案執行與發展 |

註：研究者整理自Smith (2010)；柯麗評等 (2005)。

由於本研究之目的在於探究婚姻暴力受暴者在接受「被害人保護服務方案」後是否有所改善及達成方案目標，故屬於總結性評估中的結果評估，茲針對結果評估詳細說明如下。

三、結果評估 (outcome evaluation)

結果評估關注的焦點在於，當案主參與方案後，其產生了怎樣的改變？故評估研究焦點會放在方案目標達成程度及方案結果是否有效 (Smith, 2010)。關於結果評估的問題，通常會有以下四層次的範疇 (柯麗評等，2005；黃源協，2008)：

- (一) 方案目標達成程度。
- (二) 相較於未接受方案服務者或接受類似方案者而言，接受方案服務者之績效是否有所不同？
- (三) 再進一步挑戰的評估是，接受方案服務者是否因為方案而變得更好？服務方案與結果間是否產生因果關係 (cause-and-effect relationship)？
- (四) 若接受方案服務者變得更好，這種改善能延續多久？方案結果是否能概化

(generalization) 到生活上？

為回應上述提問，結果評估需進行有系統性的評估研究步驟。Grinnell等學者（2010）針對結果評估區分出六個主要評估步驟如下：

- （一）概念化方案目標（Conceptualizing Program Objectives）
- （二）操作化變項並陳述結果（Operationalizing Variables and Stating the Outcomes）
- （三）設計監督系統（Designing a Monitoring System）
- （四）分析與呈現資料（Analyzing and Displaying Data）
- （五）發展回饋系統（Developing a Feedback System）
- （六）散播與傳遞研究結果（Disseminating and Communicating Results）

經過系統性的評估研究步驟後，方案評估者總是希望其方案能促使接受方案服務者朝向正面改變，然而Posavac & Carey（1992）指出事實上，行為改變的真正原因很難釐清，成效評估指標選擇意見分歧，方案成效亦會受到外在事件影響，且各種研究設計都有自身的推論限制，方案正向結果是否能長期、穩定及持續概化（generalization）到生活上，也受到生活環境因素的挑戰。

四、內在效度的威脅

Posavac & Carey（1992）指出有很多非方案的因素會影響評估結果，如果有未能控制的因素對方案造成影響，就很難斷定方案本身是否有效，故瞭解影響方案內在效度的因素，可使評估者衡量評估研究的有效性。威脅內在效度的因素如下：

- （一）因參與者本身變化而可能生產生的改變

以下兩個威脅內在效度的素因，表示方案中所看到的改變是由於參與者本身產生改變，而非受到方案影響：

- 1、成熟因素：方案參與者在方案執行期間變得較為成熟、更有經驗，而非方案本身造成的影響。
- 2、歷史因素：指研究前後測之間發生對方案產生影響的事件，例如：經濟蕭條可能使設計完善的就業方案成效不彰。

(二) 因被觀察的樣本是誰而可能產生的改變

當方案參與者並非隨機抽樣或不具代表性時，有三個會威脅到內在效度的因素必須考慮：

- 1、選擇因素：自願參與評估研究後測之受試者在方案開始時都是相對狀況較好的人，因此當後測有改變時無法有效代表方案成效。
- 2、參與者耗損因素：會持續參與方案的人通常都比中途退出的人更接受方案，當部份參與者中途退出方案後，會影響後測成果的效度。
- 3、迴歸因素：若評估研究對象正處於極端的表現，下次表現就不會出現極端值，舉例來說：若持續追蹤一群處於極度沮喪的人，一段時間後，無論其有無接受治療，因造成沮喪的事件已過，整群人的沮喪程度會緩和許多。

(三) 因觀察方法而可能產生的改變

評估者本身及其使用的測量或觀察方法，會對評估結果的解釋造成威脅：

- 1、測試：同一測試工具實施兩次後，若得到不同分數，很可能只因受試者已經熟悉測試程序。而受試者知道自己正被觀察時，通常行為表現會因此不同，此種因測試而產生的效應稱為反應性（reactivity）。
- 2、測量工具的因素：指在前後測設計中，若無法使用絕對客觀的測量工具進行成果測量，或觀察者因熟悉測量工具而在後測進行得更為順暢而產生的效應稱之。

(四) 威脅因素互動的影響

除了上述七項影響內在效度的威脅外，也可能發生兩個以上的威脅同時對方案成效產生影響。

(五) 內在效度的威脅是兩面刃

雖然要注意上述威脅所造成的方案偽裝成效，但這些威脅同樣也可能隱藏方案效果。因此若樣本夠大、測量又具有信度，可是方案卻沒成效時，有可能是任何一個未能控制的內在效度威脅影響所致。

要減輕上述非方案因素對評估研究內在效度之威脅，可採用準實驗設計或實驗設計進行研究，只有控制這些因素的評估研究設計，方能正確說明方案是成功或失敗。

五、方案評估的政治議題

方案評估的過程存在著強大的政治壓力，其中的利害關係會對評估完整性或品質有著潛在性的影響。評估者的角色依是否受雇於被評估的機構，可分為內部或外部評估者，在執行方案評估研究過程中，機構內的工作人員及研究參與者是否能依研究程序確實執行，即牽涉到後勤與管理問題。評估研究的結果，也不一定都能被執行，利害關係及非研究者無法了解研究所呈現之結果等因素，會阻礙了評估結果的運用（Rubin & Babbie, 2008）。

Posavac & Carey (1992) 提出幾個步驟，有助於方案評估者處理潛在後勤問題，以降低評估結果運用的阻力，包含：盡可能了解所有與評估有關的利害關係人，並根據他們的回饋撰寫書面計劃。為促進方案人員的合作，可允諾其先看評估報告的草稿，並重視其提出之意見，評估者報告內容也應簡潔、聚焦。

綜上所述，本研究立基於EBP觀點：支持實務工作者對社會工作介入方案進行評估研究，以檢視服務成效，並依此作為證據以提供未來對介入方案決策的理論基礎下，進行本方案評估研究。由於本研究之目的在於探究婚姻暴力受暴者在接受「被害人保護服務方案」後是否有所改善及達成方案目標，故屬於總結性評估中的結果評估。為減輕內在效度的威脅與降低潛在性政治議題的影響，研究者多次聯繫拜訪承辦方案之機構督導及社工，徵得機構同意與支持後進行評估研究，研究期間定期進行會議討論與意見交流回饋，對研究方法進行討論與修改，儘可把可能造成評估研究執行、結果運用的潛在阻力降到最低。

第二節 婚姻暴力對受暴者的影響

在瞭解本評估研究乃立基於EBP觀點，對「被害人保護服務方案」進行結果評估以探討方案服務成效後，本節將進一步說明婚姻暴力對受暴者產生的影響。整合過去研究可發現，婚姻暴力會造成受暴者造成生理、心理及社會三個層面相當大的傷害與影響，分述如下。

壹、生理層面

婚暴受暴者直接遭受身體上的傷害，從瘀青、局部紅腫或明顯外傷等徵狀，到更嚴重甚至處於生命受威脅狀況之中，造成永久性的傷殘或喪失性命(侯玟里、

鍾信心、王秀紅，2001；黃志中等，2004）。

貳、心理層面

此層面影響相較於生理層面有過之而無不及，雖然婚暴受暴者多伴有身體的外傷，然而多數婚暴受暴者卻認為最需要的是心理創傷之協助（Kemp, 1998；陳若璋，1992）。Walker（1977）運用社會學習理論的觀點在停留於暴力情境的受虐婦女身上，認為有些受虐婦女在屢次求援無效之後，會完全放棄反抗或自衛，產生習得無助感（learned helplessness）；研究也顯示許多婚暴受暴者有受虐婦女症候群（battered women syndrome）、創傷後壓力症候群（posttraumatic stress disorder, PTSD）及其他心理失調的症狀，容易出現自尊低落、逃避虐待的事實、憂鬱、恐懼害怕、沮喪、無助、被欺騙、背叛及暴力事件突然在腦海中閃過等情形（Hou, Wang, & Chung, 2003；Kemp, 1998；Mertin & Mohr, 2001；柯麗評等，2005；黃翠紋，2004；鐘裕燕、陳淑銘、劉慧玲，2005）。

參、社會層面

在人際互動上，婚暴受暴者被施暴者控制行動而封閉在暴力情境中，產生社會隔離的狀況，失去人際互動與社會聯繫機會，不容易信任他人，也顯得孤立無援；在法律層面上，婚暴受暴者為申請保護令、進行離婚訴訟或爭取子女監護權，需頻繁接觸不熟悉的司法體系，而產生法律困擾；在就業層面，為尋求經濟自主而重新進入職場，需面臨職場調適的壓力；又受傳統價值觀束縛，當「家庭完整」迷思深據其心，缺乏離開施虐者的動機是阻礙社工服務的可能原因，一旦隔絕了社會支持體系的協助，更難以脫離暴力情境。（徐西森、連廷嘉，2004；陳圭如、徐慧英，2003；張瑞芬，2010）。

綜合上述研究可知，嚴重的婚姻暴力會造成受暴者在生理、心理及社會層面重大的影響。進一步聚焦於本方案結果評估量化前實驗設計三項評估指標：婚姻暴力迷思、婚暴受暴程度、自我保護策略意識可發現，在生理層面，婚暴受暴者遭受人身安全威脅，連帶心理層面感恐懼、害怕、沮喪與無助，婚姻暴力迷思與自我保護策略意識也會影響了社會支持體系協助的程度。

第三節 婚姻暴力服務方案介入後受暴者改變程度

為探究婚暴受暴者接受服務後之實際改變狀況，研究者從上述影響層面聚焦於本方案結果評估量化前實驗設計三項評估指標，包括婚姻暴力迷思、婚暴受暴程度及自我保護策略意識，透過檢閱相關文獻更進一步探究各指標於方案介入前後之改變程度及影響改變的因素。相關研究顯示婚暴受暴者接受服務後於三項指標之改變狀況如下：

壹、婚姻暴力迷思

Tutty 等學者(1993)使用自尊、對婚姻及家庭的傳統觀念、衝突管理策略、被虐待與受控制的暴力程度等數個指標，評估由家庭暴力協調處遇方案(Family violence co-ordinated treatment program)於3間機構辦理的12個受暴婦女支持團體(N=76)介入成效發現，受暴婦女在參與每週2-3小時，為期10-12週的團體後，相較於團體開始時對婚姻及家庭的傳統觀念，團體結束時及結束後6個月後都有顯著的降低($F=17.9, p<0.001$)，研究結果顯示受暴婦女對婚姻及家庭的傳統觀念於團體結束後獲得正向改變。而受暴者婚姻暴力迷思及傳統信念程度，會影響社工服務的協助程度，及受暴者離開受虐環境的可能性(陳圭如、徐慧英，2003)。

貳、婚暴受暴程度

Tutty 等學者(1993)針對上述的12個受暴婦女支持團體(N=76)進行成效評估研究也發現，與配偶同住的受暴婦女的受暴的頻率，於團體結束時及結束後6個月都有顯著地下降($F=50.3, p<0.001$)；但Koziol-McLain等學者(2010)評估專業研究助理於醫院急診室提供受暴婦女3個月的「短期親密伴侶暴力篩選處遇」(brief intimate partner violence screening intervention)方案成效，方案提供受暴婦女標準化親密伴侶暴力篩選處遇，瞭解暴力情境、進行危機評估及提供轉介服務，而研究結果卻顯示方案並未顯著地減少婦女短期的受暴狀況。作者表示受暴狀況未能有顯著的改善可能受到方案介入時間太短所致，因為婦女需要多次嘗試與改變才能真正脫離暴力情境。

參、自我保護策略意識

本研究使用之「自我保護策略」評估指標是指婚暴受暴者知道在暴力事件發生時，為保護自我可行的因應暴力策略。由於目前檢閱無婚姻暴力方案評估研究文獻使用與本研究相同之「自我保護策略」指標來評估方案介入成效，故研究者檢閱與本研究指標意涵相近之「問題或衝突應因策略」指標的相關文獻以作為本研究之重要參考。

Bennett, Riger, Schewe, Howard 與 Wasco (2004) 針對美國伊利諾州 52 間婚暴機構進行家暴服務方案成效評估，研究發現受暴婦女 (N=638) 相較於接受諮商服務 (counseling services) 前，諮商後受暴婦女在因應技巧 (coping skill) 與自我勝任成 (self-efficacy) 等面向有顯著的提升 ($t=8.16, p<0.001$)，代表受暴婦女在諮商後相信自我更有能力與方法去解決問題；而 Tutty 等學者 (1993) 使用衝突管理策略 (conflict management strategies) 指標評估 12 個受暴婦女支持團體 (N=76) 之服務成效發現，受暴婦女相較於參與團體之前，團體結束後她們在使用辱罵 ($t=4, p<0.01$) 及肢體暴力 ($t=2, p<0.05$) 來回應衝突的頻率有顯著的減低，然而在使用理性行為 (reasoning behavior) 來回應衝突情境卻未達顯著差異。

從上述婚姻暴力評估研究可發現，部分服務方案介入後能有效提升因應婚暴問題及衝突的技巧，然而仍有其他因素會影響方案介入對受暴婦女使用理性行為回應衝突情境的成效。方嘉鴻 (2003) 研究遭受婚暴的外籍配偶其求助行為及保護措施即發現，受暴婦女面對婚姻暴力的因應策略考量，取決於受暴婦女認為婚暴事件能否改變或掌控之程度。認為易於改變或掌控者，會以問題解決為途徑；認為難以改變或掌控者，傾向情緒疏導及逃避壓抑。但作者表示，不論採取何種因應策略，對於制止婚姻暴力的發生的效果仍屬有限，除非尋求正式保護措施。

整合上述三面向之婚姻暴力服務方案介入成效評估研究可知，方案的介入不代表婚暴受暴者一定有顯著的改變，因方案成效會受到外在事件所影響，且各種研究設計都有自身的推論限制，方案正向結果是否能長期、穩定及持續概化 (generalization) 到生活上，也受到生活環境因素的挑戰 (Posavac & Carey, 1992)，上述婚暴受暴者改變之影響因素文獻正可作為本評估研究之重要參考。

第四節 婚姻暴力方案評估相關研究

由於本研究合作機構承辦之「婚姻暴力被害人後續追蹤服務方案」實際採「垂直整合」模式提供服務，故本節將針對國內外有關婚暴後追方案與垂直整合服務模式之成效評估研究文獻進行探討。國內外相關研究茲分述如下：

壹、國內婚姻暴力垂直整合方案評估研究

游美貴(2009)針對台北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被害人垂直整合服務方案進行發展性評估 (developmental evaluation) 研究，研究目的在於了解台北市公私部門在「婚姻暴力被害人垂直整合服務方案」合作模式、困境及改善機制，並比較各服務單位執行垂直整合服務方案前、後對於個案服務之差異，以提供服務方案未來繼續施行之建議供相關實務工作者參考。作者採用質性研究方法，針對承辦方案的工作人員（共計 15 人，45 人次）進行 4 次的焦點團體，並使用隨機抽樣抽取個案紀錄（垂整方案執行前 15 份，執行後 25 份），進行內容分析。研究結果發現，垂整方案執行上有案量及人力嚴重低估造成服務排擠、公彩回饋金經費申請無法回應實際需求、個案類型多元增加服務難度，及婦女資源尚需整合個案後送不易等四部分困境。然而實施垂直整合方案後，在個案服務的銜接、降低個案轉換社工、開案率提高、公私部門是協同合作的夥伴及資源共享等都有顯著的成效。但仍需對降低個案負荷量、增加社工人力等等有更有積極性的作為予以改善。

貳、國內婚姻暴力方案評估研究

朱柔若與吳柳嬌(2005)使用文獻回顧法探討民國83~91年「以實務工作為基礎」的國內婚姻暴力研究發現，台灣婚姻暴力實證研究主要集中在警政、社政領域對家暴法執行的評估與建議，但針對實務介入方案的成效評估研究相對較少。本研究者回顧文獻也發現，相較於國外，國內之婚姻暴力介入方案評估研究更是屈指可數，僅有八篇婚姻暴力及駐地方法院家庭暴力事件服務處（以下簡稱法服處）等方案評估研究。評估的方案包括台北市婚姻暴力被害人垂直整合服務方案（游美貴，2009）、受暴婦女團體（周月清等，2002；魏英珠，1995）、受暴婦

女優點個案管理模式(宋麗玉等,2006)、婚姻暴力受暴婦女處遇模式(宋麗玉,2009; Song, 2012)、家暴受害婦女就業需求與就業服務成效分析(林桂碧、杜瑛秋,2010)及法服處服務方案評估研究(王佩玲、沈慶鴻,2008)等,其中游美貴(2009)與本研究最為直接相關,已於本節第壹部份詳述,故在此進一步探討與本研究方案服務內容相關之宋麗玉等學者(2006)及宋麗玉(2009)之研究發現,作為重要參考。

宋麗玉等學者(2006)為探討優點個案管理模式(the strengths model of case management)服務成效,評估試辦此方案的4個縣市家暴中心或受委託的民間單位(包括庇護機構)等9間機構中的婚暴社工員,及社工使用優點個案管理模式(the strengths model of case management)處遇的受暴婦女(N=25)。評估方法兼採質量整合的研究方法。在結果評估層面,使用量化之前實驗設計,針對受暴婦女(N=25)於訪談1~2次時,及3個月後進行前後測,以評估兩次標準化工具施測結果之差異。

此篇研究結果顯示案主在憂鬱程度方面顯著下降($P<0.05$)、個人權能程度則顯著提升($P<0.05$),另外在壓力因應與生活滿意兩方面雖有些微改善,但並未達顯著。根據質性深度訪談婚暴社工員,研究發現結案時社工員與案主進行訪談之內容呈現此模式之推動可提升案主之主體性、正向樂觀之態度與運用資源之能力。作者肯定此初步評估結果,並呼籲各縣市可嘗試推動此模式。

宋麗玉(2009)為探討婚暴處遇模式內涵、服務成效以及促進改變的因素,作者與家庭暴力防治中心及接受委託之民間機構合作,以年資2年以上之婚暴社工員及其服務程度高之受暴婦女為研究對象,以質量整合方法進行研究。質性研究採深度訪談婚暴社工員(N=15)及其服務的個案(N=7);量化研究使用問卷調查法,針對全國26縣市家防中心及8間民間機構社工(N=243)及案主(N=191)進行施測。

質性研究探討「婚暴處遇模式內涵」發現,多元理論觀點存在於婚暴處遇實務界,其中優勢觀點影響社工對於受暴婦女服務為多。「婚暴處遇服務成效評估」發現,社工觀察受暴婦女即將結案時或結案後於內在復元、外在生活重建以及人際關係都有正向的改變;受暴婦女接受服務後儘管部分婦女仍因離婚引發自卑感和失敗感,多數陳述心理的平穩、內在復元、認知轉換、獨立生活能力、經濟改善和生活得以重建、人際互動能力提升和親職技巧提升。根據婦女之觀點,「促

進改變的原因」包括：婦女個人因素，如婦女本身的特質和信念、自我覺醒、宗教信仰、正向經驗的累積和啟發、脫離不友善的環境、非正式支持的協助、考量孩子之成長；專業因素則如正式資源介入、與專業人員建立之信任關係、專業人員積極特質之激發、專業人員工作策略與技巧的運用。

量化研究探討社工服務模式與案主改變影響因素發現，社工服務提供程度最為影響社工增強權能策略之運用及觀察受暴婦女改變程度；從受暴婦女(N=191)觀點探討其自我覺察改變程度、生活滿意度與影響因素，自作者Song (2012)發表之專文發現，個案在精神及人際層面有顯著的成長，而增強權能、暴力負面影響、服務提供程度及專業關係與個案覺察自我改變程度有顯著相關，影響婦女生活滿意度最大的變項為「權能感受」與「社會支持」，研究結果也發現增強權能的中介效果。

參、國外婚姻暴力被害人後續追蹤務方案成效評估研究

國外針對婚姻暴力服務方案成效評估研究成果豐碩，但有關「婚姻暴力被害人後續追蹤服務方案」之成效評估僅只有Tutty (1996) 一篇，其他相關服務方案評估研究包括治療性團體 (Cox & Stoltenberg, 1991; Crespo & Arinero, 2010)、支持性團體 (Tutty, et al., 1993)、諮商服務 (Bennett, et al., 2004; Howard, Riger, Campbell, & Wasco, 2003; Mancoske, et al., 1994)、醫院急診室的短期親密伴侶暴力篩選處遇 (Koziol-McLain, et al., 2010)、諮詢專線、倡導及庇護服務 (Bennett, et al., 2004) 等。由於上述為間接相關文獻故本研究不進行贅述，僅針對與本研究直接相關之Tutty (1996) 研究進行探討如下：

Tutty (1996) 針對離開庇護中心的受暴婦女，所提供的6個月後續追蹤服務方案 (post-shelter follow-up programs) 進行方案成效評估。作者採質量整合之研究方法：首先，針對部分參與方案的受虐婦女 (N=28)，採用量化之前實驗設計(原文寫準實驗設計 (pre-post, quasi-experimental design) 與該文獻實際研究設計不符，原文有誤故本文研究者修正之)，使用調查研究法—自填標準化量表，於方案開始時施以前測，再於服務三個月後施以後測，藉由比較前後測分數之差異，以瞭解方案介入後在社會支持、壓力與自尊的程度上，是否有達

顯著差異。第二，針對提供服務之社工，使用量化調查研究法—自填問卷，請社工記錄案主(N=60)基本資料與測量變項狀況，藉以社工評估觀點與案主自陳狀態相對照，以提升資料的正確性。第三，使用質性之深度訪談法(in-depth interviews)，便利抽樣抽31名個案，以瞭解案主主觀感受方案對其助益程度，並提出對方案之建議，以成為未來改善之依據。

研究結果發現，量化之統計結果顯示自尊的改變程度達顯著差異($p=0.05$)，但社會支持及壓力感受並未達顯著差異。質性訪談結果得到案主對社工服務的正向回饋與肯定，部分案主認為6個月之方案服務期限太短，作者建議可延長之。

透過回顧國內外婚姻暴力方案評估文獻可發現，各研究之評估指標會依方案目標不同而有所差異；婚姻暴力被害人服務案方案之介入後，使用質性研究評估結果往往可發現方案的介入對婚暴被害人正向影響，但未必能達到各項量化評估指標的顯著改變。

進一步綜合各研究評估之婚姻暴力服務方案種類與使用的評估方法可知，國內尚無婚姻暴力被害人垂直整合服務模式及後續追蹤方案成效評估研究，僅游美貴(2009)主持的「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被害人垂直整合服務方案評估研究」與本研究性質最為相近，然而前者與本研究雖評估方案相同，但在方案執行縣市、研究目的與方法上截然不同。游美貴(2009)針對台北市垂整方案進行發展性評估研究，目的在於探討方案合作模式、困境及改善機制，及方案實施前後於社工提供個案服務之差異，作者使用社工焦點團體與個案記錄內容分析法進行研究，然而在研究對象選取上作者建議評估研究應加入服務使用者之看法。而本研究乃針對某縣市之被害人保護服務方案(實際採垂整模式)進行成效評估研究，目的在探討方案目標達成程度及方案服務成效，本研究綜合服務使用者與提供者之看法，結合質量化之社工焦點團體、婚暴個案深度訪談及婚暴個案單一組前後測等多元取向研究方法，期許本研究結果增加實務與學術評估研之發現，供相關實務工作者參考。

第五節 被害人保護服務方案現況

本評估研究方案為2010~2011年內政部補助某縣市政府委托民間機構承辦之「被害人保護服務方案」，然而本研究合作機構為配合當地家暴中心運作模式，故方案實際採「垂直整合」模式提供服務。

機構承辦「被害人保護服務方案」計劃內容包括「方案直接服務」與「方案評估研究」兩部份，因機構無額外人力進行方案評估研究，研究者於2010年4月起自願擔任無償研究助理，協助機構完成評估研究，後徵得機構同意後於2011年以本方案作為論文評估研究主題進行資料蒐集與撰寫。

研究者參考承辦機構撰寫之本案執行計畫書及開會討論獲得的資訊，說明承辦機構簡介與「被害人保護服務方案」服務內容如下：

壹、承辦機構簡介

方案承辦機構於2009年7月中成立，以促進兒童、少年等社區民眾之生活健康與提升家庭互動關係之社會福利服務為宗旨，創造並致力於社區健康，個人與社區的雙贏、互利與共生為目標。機構會員由企業主管、專業心理師、社工人員與大學教授等組成，提供心理師諮商、弱勢兒少與家庭服務團體、專業助人訓練工作坊等服務。機構於2010~2011年承辦某縣市政府其中2個行政區之「被害人保護服務方案」與該縣市「地方法院家庭暴力事件服務處」兩方案，由於兩方案辦公室都設在地方法院，為避免個案混淆，機構統一對個案自稱「家暴事件服務處」，因此研究者與個案訪談及研究工具設計時亦延用。

貳、「被害人保護服務方案」服務內容

一、方案委託期間

依機構與某縣市政府簽訂近兩年約之期程，方案委託期間為2010年3月至2011年12月。

二、服務對象

服務對象為某縣市其中2個行政區家庭暴力事件當事人。當地家暴中心接獲通報單後，篩選本方案主責之2個行政區案件派案至機構，由機構直接啟動服務，

評估個案是否有家庭暴力危機處遇與後續追蹤服務需求。該縣市其他行政區之家暴個案，則由該縣市家暴中心自行承接。

三、執行人力

方案補助 2 名社工人力，提供家庭暴力被害人直接服務處遇，機構自籌 1 名社工督導提供業務督導及行政管理。

四、方案服務內容

本方案實際採「垂直整合」模式提供服務，即接受到本方案主責之 2 個行政區之被害人通報後，社工採「一案到底」之服務模式，依個案需求提供危機處遇與後續追蹤服務。

(一) 方案目標

機構 2011 年訂本方案服務目標有以下三項：

- 1、使家庭暴力被害人了解及修正婚暴迷思。
- 2、降低家庭暴力被害人之家暴發生率。
- 3、提升家庭暴力被害人自我保護的知識及技巧。

(二) 服務內容：

依個案個別需求，提供服務內容綜括包含社工直接服務與資源轉介連結：

- 1、社工直接服務：包括危險評估表填寫、安全計劃擬定、法律諮詢、聲請保護令、陪同出庭、家庭關係協調、情緒支持、心理輔導等。
- 2、資源連結轉介：依個案各別需求連結公私部門經濟補助資源或轉介庇護安置機構、就業服務站、法律扶助基金會、心理諮商師、心理衛生單位、醫療單位與其他社福等單位。

(三) 服務流程圖

本方案服務流程詳見下圖 2-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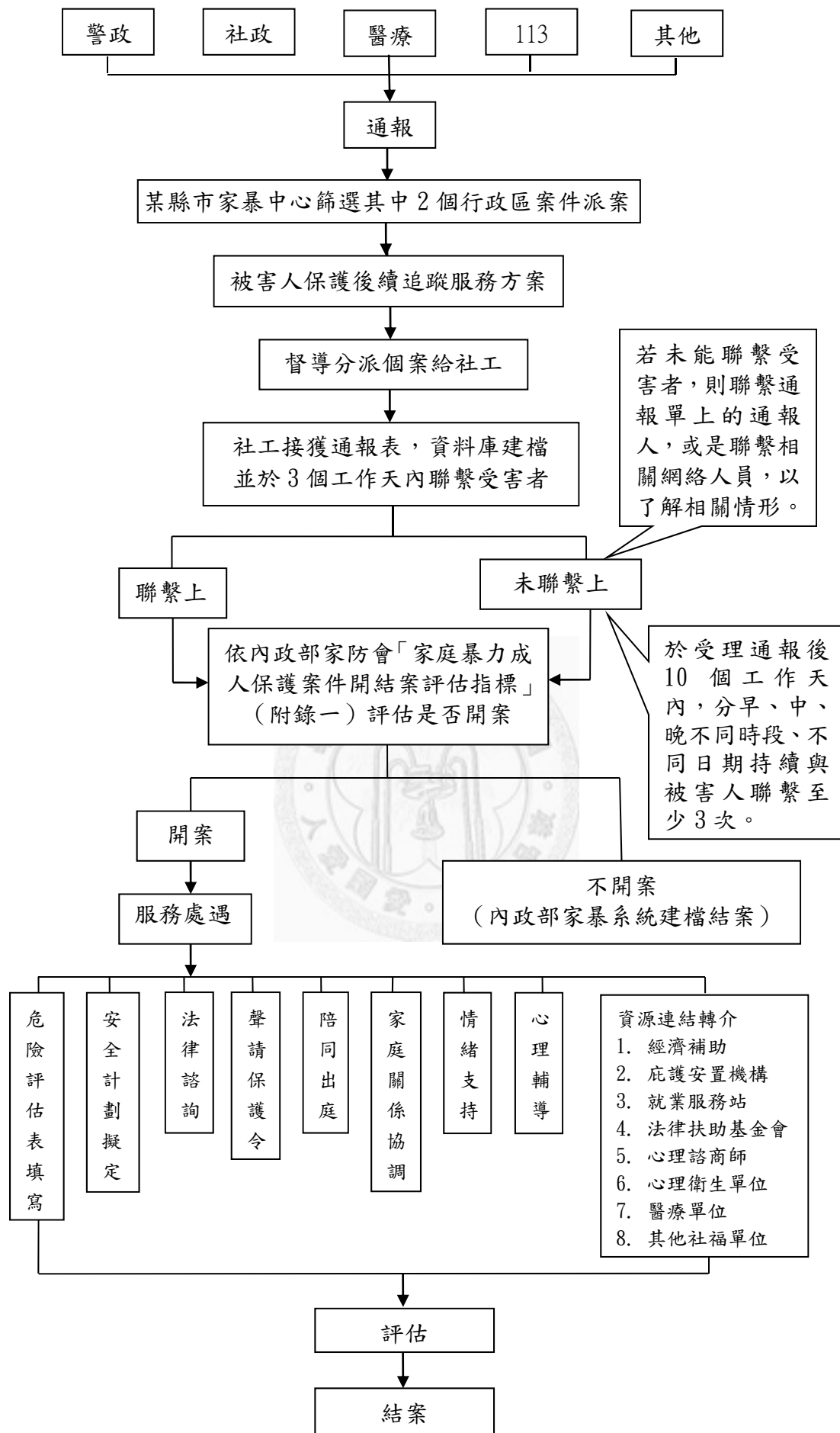


圖2-5-1 機構承辦某縣市2行政區「被害人保護服務方案」服務流程圖

回顧機構第一年(2010)承辦本方案時，研究者協助以量化前實驗設計進行評估研究之經驗發現，受方案主要以電訪提供服務之模式影響，案主與社工面訪時間不固定，故部份案主無法配合問卷面訪施測之設計，問卷設計篇幅偏長，案主填寫意願低，服務過程中案主流失，也影響後測問卷回收，以致當年度研究參與率與完成率低之困境。因此研究者參考前一年度之執行經驗，作為本研究之借鏡與重要參考，反覆與機構討論因應策略，修正研究方法與工具，力求研究方法符合實務工作之運作。

綜合本章文獻回顧可知，婚暴受暴者在身心受創的狀況下，還需面對不熟悉的行政與司法體系尋求協助，更顯得婚姻暴力被害人服務方案的重要性。台灣家庭暴力防治法實施即將邁向第14年，公私部門通力合作推動婚暴處遇方案不遺餘力，而方案服務是否有效協助婚暴受暴者乃是方案推動關鍵。回顧文獻可發現，台灣關於婚暴被害人之協助成效評估研究有限，與本研究最為相關之游美貴(2009)乃針對北市垂直整合服務方案進行發展性評估研究，聚焦於方案合作模式、困境、改善機制及垂整方案實施前後於社工提供個案服務之差異；然而本研究則採成效評估，秉持「以證據為基礎的實務工作」之研究精神，從方案介入後受暴者是否有所轉變及方案目標達成度之角度切入，進行總結性評估中的結果評估研究。研究者依據文獻回顧之發現，進行研究方法設計如下章所述。

第三章 研究方法

研究者採用多元取向之研究方法，結合質、量化之研究設計以蒐集多重資料，對方案進行結果評估（outcome evaluation）。本研究之結果評估關注在案主經由方案服務介入後，那些方案服務內容影響案主的改變，以及改變程度為何，藉以評估方案服務成效。

本章將就研究架構、問題與假設、研究對象選取、資料蒐集方法、研究工具與變項定義、研究步驟、資料處理與分析與研究倫理等主題，分節討論之。

第一節 研究架構、問題與假設

壹、研究架構

本成效評估研究旨在探討「被害人保護服務方案」介入後，方案提供的那些服務內容影響婚暴案主的改變，藉以評估方案服務成效。為提升研究發現之效度，研究者採用結合質、量化研究設計之多元取向研究方法，從服務提供者與服務使用者雙方面進行資料蒐集。質性研究採用「社工焦點團體」與「婚暴個案深度訪談」，深入探討服務方案對案主的幫助，以及案主對方案的滿意度及建議；量化研究採「婚暴個案單一組前後測設計」，探討案主在方案介入前後，在三項成效評估指標的評量上是否有顯著的不同，以及接受服務後之滿意度。最後綜合質、量化研究之結果以評估本方案服務成效。研究架構圖詳見圖 3-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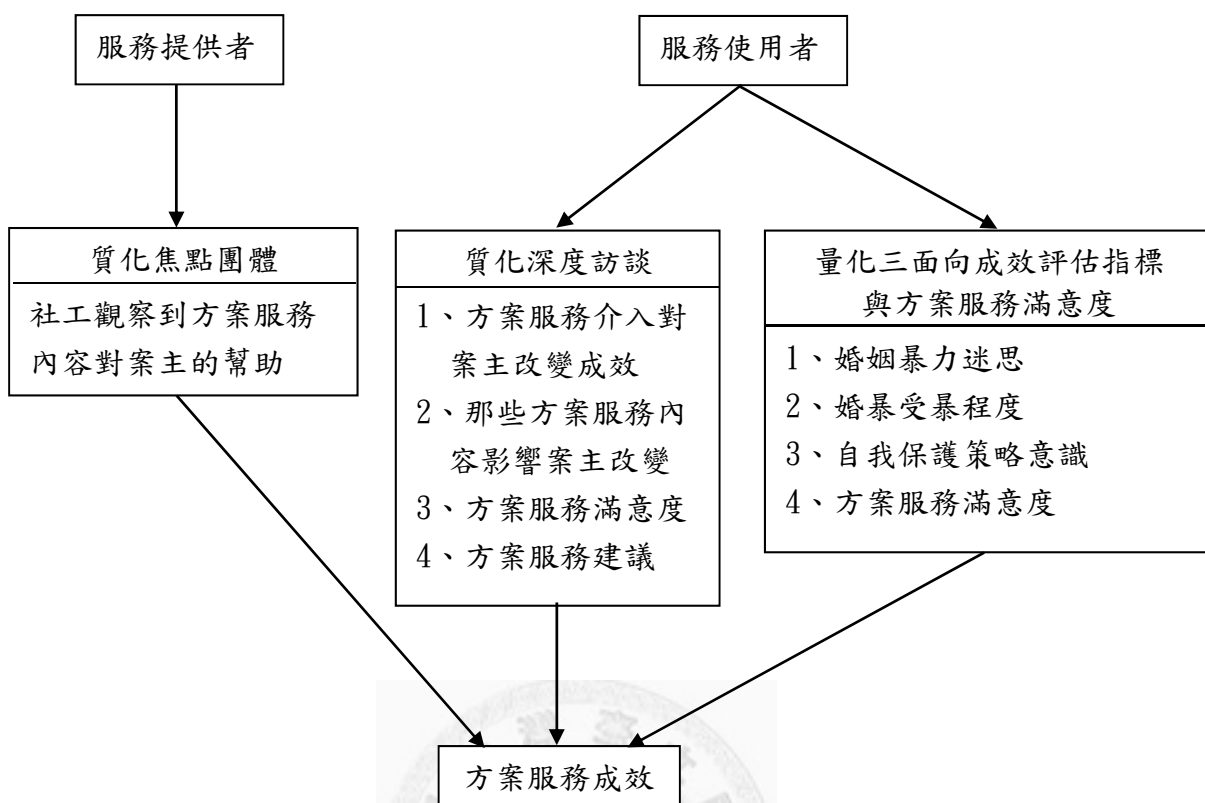


圖 3-1-1 研究架構圖

貳、研究問題與假設

本研究採用社工焦點團體、婚暴個案深度訪談及婚暴個案單一組前後測設計進行資料蒐集，所欲探討的研究問題與研究假設如下：

一、社工焦點團體研究問題

- (一) 以社工的評估與觀察，那些方案服務內容對案主有幫助？

二、婚暴個案深度訪談研究問題

- (一) 從案主的觀點來探討，方案服務介入對案主改變的成效為何？
- (二) 那些方案服務內容影響案主的改變？
- (三) 案主對方案服務的滿意度？
- (四) 案主對方案服務的建議？

三、婚暴個案單一組前後測設計研究問題與假設

(一) 研究問題

- 1、案主接受被害人保護後追蹤服務方案介入後，其對婚姻暴力迷思的看法是否有所差異？
- 2、案主接受被害人保護服務方案介入後，其婚暴受暴程度是否有所差異？
- 3、案主接受被害人保護服務方案介入後，其自我保護策略意識是否有所差異？

(二) 研究假設

- 1、案主接受被害人保護服務方案介入後，其對婚姻暴力的迷思會有顯著的降低。
- 2、案主接受被害人保護服務方案介入後，其婚暴受暴程度會有顯著的減輕。
- 3、案主接受被害人保護服務方案介入後，其自我保護策略意識會有顯著的提升。

第二節 研究對象選取

本研究對象依各研究方法而有所不同，依研究進行的優先順序說明如下：

壹、「婚暴個案單一組前後測設計」研究對象

研究對象為 2011 年合作機構承辦某縣市 2 個行政區之「被害人保護服務方案」受理通報之婚暴受暴者。考量研究者於 2011 年 1 月 21 日通過論文資格考後尚需進行施測量表的修改並與機構開會討論，故研究母群體設定為 2011 年 2 月 17 日~10 月 31 日本方案受理通報之婚暴個案。研究者為預留年底作為本研究資料分析時間，並配合機構 12 月中即需完成評估研究報告，方定 10 月 31 日為資料收集截止時間。單一組前後測設計分為兩個階段，2 月 17 日~3 月 8 日進行預試，3 月 9 日~10 月 31 日為正式施測。研究對象篩選標準為有實際接受方案服務，並自願參與評估研究之案主。

貳、「社工焦點團體」研究對象

社工焦點團體研究對象為本方案提供個案直接服務的 2 位社工，由於方案督導並未實際提供案主服務，故不在本焦點團體的研究對象之內。

參、「婚暴個案深度訪談」研究對象

婚暴個案深度訪談研究對象之選取，依個案接受服務的程度與參與量化研究程度不一，分三個優先次序，分述如下：

一、第一優先

為將質性深訪資料與量化研究發現進行分析對照，提升資料正確性與研究效度，本研究以有填寫單一組前後測設計前測問卷者，並且於 2011 年 10 月 5 日前結案的個案為第一優先邀請訪談的對象。研究者之所以設定 2011 年 10 月 5 日前結案之個案作為深訪對象，乃考量質性資料分析所需時間較長，故相較於單一組前後測設計提早近 1 個月截止資料蒐集以利分析。

二、第二優先

第二優先邀請受訪的婚暴個案，為社工評估其接受某程度服務後達處遇目標，

並於 2011 年 10 月 5 日前結案的婚暴案主。

三、第三優先

第三優先為社工評估已達階段性處遇目標且即將結案之個案。

第三節 資料蒐集方法

研究者結合質、量化之研究方法，對方案社工進行焦點團體以瞭解方案服務內容，及社工觀察到案主的改變，再深度訪談婚暴被害人，以深入瞭解方案服務內容對個案的實質的幫助，並同時進行前實驗設計中的單一組前後測設計對案主施測，以探討方案介入後，個案在各項評估指標是否有所差異。以上三種資料蒐集方法詳述如下：

壹、社工焦點團體

此方法的特色是能夠在較短的時間內獲得較豐富的資訊，透過觀察不同研究參與者對同一主題進行交談，以獲得個別訪談所不能看到的看待問題多重角度，及研究參與者間相互糾正等資訊（陳向明，2002）。本研究採用此方法，期望在短時間內能對本方案服務內容、執行現況與社工處遇模式有所了解，亦希望本方案之實務工作者於團體中達到充份討論，以利研究者評估那些方案服務內容影響案主改變，使成效評估更具客觀性。研究者在徵得機構秘書長及兩位主責社工同意後，邀請兩位主責社工於100年7月底進行一場社工焦點團體，共計3小時（社工焦點團體研究同意書詳見附錄二）。

貳、婚暴個案深度訪談

服務使用者接受方案服務後之感受與經驗，為成效評估無可取代的寶貴資訊（Posavac & Carey, 1992），本研究以深度訪談法深入了解婚暴被害人接受方案服務之感受、經驗與建議，以探討方案服務內容對個案的實質的幫助與影響為何。深度訪談法的特點正是透過研究者與受訪者具有彈性的互動，用各種深入探問等技巧，以獲取完整度高的資訊（Ritchie & Lewis, 2003）。

研究者在徵求機構對婚暴案主深度訪談法的同意後，為保密個案資料不被攜

出，研究者於100年8-9月至機構電話聯繫已結案或達階段性處遇目標之案主（研究對象選取詳見第三章第二節），表明研究目的與方法並徵得接受深度訪談之同意，研究者再依個案方便之時間地點前往面訪，經說明並簽屬同意書（附錄三、四）後進行深度訪談，每次訪談平均1~1.5小時。

參、婚暴個案前實驗設計之單一組前後測

由於本研究欲瞭解方案介入前後服務對象整體的改變程度，故研究設計採縱貫性量化研究方法，原欲使用準實驗設計，邀請經通報有追蹤服務之需求，但不願接受方案服務之婚暴案主當對照組，但方案承辦機構督導及其2名社工嘗試邀請不願接受方案服務之案主填寫問卷後發現，不願接受服務之案主與社工接觸的意願極低，更不願填寫問卷。考量潛在的評估對照組意願低、樣本取得不易，故研究者改使用前實驗設計（pre-experimental pilot studies）中的單一組前後測設計（one-group pretest-posttest design）進行資料收集，以本方案所有婚暴案主為研究母群體，徵求其參與研究同意後施測。

參與研究之案主共需施測兩次，社工於開案會談時施以前測，結案後由研究者施以後測，以進行縱貫性的方案評估研究。前測由社工於開案會談時先說明同意書（附錄五、六）徵求案主同意參與研究後進行施測，為避免研究反應性（research reactivity）影響問卷施測效度，意指參與研究之案主因感受到施測社工的期待，而配合回答以回應需求（Rubin & Babbie, 2008），故問卷採匿名填寫後投入問卷回收箱。然而結案時，由於個案需求被解決後接受面談的意願降低，機構普遍以電訪個案方式進行結案訪談，社工少有機會和個案面訪結案，以致於原設計由社工於結案會談時施以後測困難度高，問卷施測率極低。為提高後測施測率，研究者至機構以電話逐一聯繫已結案案主，說明研究方法與目的徵得案主同意後，於案主結案當週至四個月內，使用三種方法進行後測問卷回收，包括深度訪談後施測、郵寄問卷及電訪施測。後測問卷施測方法依個案結案後個別狀況而有所不同，參與深度訪談研究之個案，於訪談後由研究者陪同於會談室匿名填寫問卷，無法接受面談之個案，研究者則郵寄匿名回郵問卷或於機構電訪施測。

第四節 研究工具與變項定義

本節將對質性研究工具、量化研究變項定義與工具等部分加以說明。

壹、質性研究工具

依據研究目的與研究問題，本研究設計「社工焦點團體」與「婚暴個案深度訪談」半結構式訪談大綱如下：

一、「社工焦點團體」訪談大綱

- (一) 請問社工的服務經歷？（如：過去與現在社工工作經驗、年齡、年資、學歷……）
- (二) 方案服務對象（婚暴被害人）的需求？受暴型態？
- (三) 提供的服務內容？（服務時間、流程、服務活動與項目等）
- (四) 請問您個人認為，您所提供的哪些服務，對案主有哪些幫助？

二、「婚暴個案深度訪談」訪談大綱

- (一) 請問您是在怎樣的情況下，與機構社工接觸？接觸了多久？
- (二) 在您印象中，接受了那些服務？
- (三) 那些服務對您有幫助嗎？
- (四) 您覺得這段時間自己的成長與改變為何？
- (五) 若您有朋友遭遇到相同困難，您是否會建議她／他來接受機構服務？對機構的建議？

貳、量化研究變項定義與工具

一、研究變項定義

「婚暴個案單一組前後測設計」測量問卷（附錄七~十）包含三個面向評估指標及基本資料，三個面向的評估指標分別為：婚姻暴力迷思、婚暴受暴程度與自我保護策略意識。前後測問卷三面向評估指標題目相同，後測問卷最後一部分新增方案服務滿意度調查，分述各變項概念及操作性定義如下。

(一) 婚姻暴力迷思

1、概念性定義

婚暴受暴者對婚暴觀念存在婚暴迷思的程度，包含「婚姻暴力是家務事」、「夫妻床頭吵、床尾和」、「勸和不勸離」、「清官難斷家務事」等刻板想法皆屬之。

2、操作性定義

本研究採用李碧琪（2003）參考周月清（1997）「對姻暴力事件的看法量表」，採用Likert五點計分法（1=非常不同意；2=不同意；3=沒意見；4=同意；5=非常同意），量表分數越高代表對婚姻暴力迷思程度愈高。原始量表共計13題，研究者和機構秘書長及社工開會討論後，參考機構實務工作經驗修改部分題項，修改後本研究量表共計15題。

(二) 婚暴受暴程度

1、概念性定義

婚暴受暴者遭受婚姻暴力的程度與受暴頻率，婚姻暴力包含配偶、前配偶或同居情侶間實施身體虐待、言語虐待、精神虐待、性虐待稱之（李靜華、蔡宗晃，2007）。

2、操作性定義

本研究主要參考李碧琪（2003）「暴力嚴重程度量表」，原始量表共計25題，研究者修改部分題項後，本量表包含言語虐待4題、精神虐待8題、身體虐待8題、和性虐待4題，共計24題。原始量表採用Likert8點計分法，但機構於2010年實際施測發現，因選項太多個案填寫困難，故本研究採用Likert6點計分法（0=從未發生過；1=曾發生過1次；2=曾發生過2~10次；3=曾發生過11~20次；4=20次以上；5=最近一個月沒發生過但之前曾發生過），統計之計分方式採組中點計分（0=從未發生過；1=曾發生過1次；6=曾發生過2~10次；15=曾發生過11~20次；25=曾發生過20次以上；0=過去半年沒發生過但之前曾發生過），量表分數越高代表婚暴受暴程度與頻率愈高。

(三) 自我保護策略意識

1、概念性定義

婚暴受暴者知道在暴力事件發生時，為保護自我可行的因應暴力策略（臺北縣政府家庭暴力暨或侵害防治中心，2010）。

2、操作性定義

本量表主要由研究者參考內政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家庭暴力防治網（2007），及臺北縣政府家庭暴力暨或侵害防治中心（2010）網站中，建議遭受婚暴受暴者可行的自我保護策略，並納入機構之建議，而編製11題問項，測量當婚姻暴力事件發生時，婚暴受暴者知道可使用的自我保護策略。本量表採用Likert五點計分法（1=非常不同意；2=不同意；3=沒意見；4=同意；5=非常同意），分數越高代表案主知道的自我保護策略越多，自我保護策略意識也越強。

(四) 方案服務滿意度

1、概念性定義

婚暴受暴者接受服務後，對方案服務的滿意程度。

2、操作性定義

研究者參考機構之建議，自行設計3題滿意度調查題項作為後測問卷測量工具，測量個案認為方案服務對其的幫助程度、滿意度與是否願意推薦其他遭遇婚暴的朋友前來接受服務的程度。本量表採用Likert五點計分法（1=非常不同意；2=不同意；3=沒意見；4=同意；5=非常同意），分數越高代表案主對方案服務的滿意程度越高。

(五) 基本資料

1、概念性定義

意指婚暴受暴者的個人基本資料，包括性別、年齡、原國籍、婚姻狀況、教育程度、與施暴者的關係、工作狀況與個人每月平均收入等。

2、操作性定義

(1) 性別：包括男與女等兩個選項。

(2) 年齡：由婚暴受暴者自行填寫其年齡。

(3) 原國籍：包括中華民國、大陸、越南、印尼、泰國、菲律賓、東

埔寨及其他8個選項。

- (4) 婚姻狀況：包括已婚、分居、同居、喪偶、離婚、離婚訴訟中及其他7個選項，勾選已婚者需填寫其已婚多少年。
- (5) 教育程度：包括不識字、國小、國中、高中職、專科、大學及研究所以上7個選項。
- (6) 您與施暴者的關係：包括配、前配偶、同居人及其他4個選項。
- (7) 您的工作狀況：包括無工作、臨時工作、兼職工作、全職工作、自營業及其他6個選項。
- (8) 您的個人每月平均收入：包括無收入、低於20,000元、20,000~39,999元、40,000~59,999元、60,000~79,999元及80,000元以上6個選項。

二、研究工具

茲針對上述「婚暴個案單一組前後測設計」研究工具（附錄七~十）三面向評估指標信效度加以說明。

（一）婚姻暴力迷思量表（問卷面向命名為「婚姻暴力看法」）

本研究採用李碧琪(2003)參考周月清(1997)「對姻暴力事件的看法量表」，原始量表內部一致性信度Cronbach' s α 為0.75，顯示量表具有良好的內部一致性信度，並經過6位專家評鑑建立專家效度。

（二）婚暴受暴程度量表（問卷面向命名為「家庭互動」）

本研究主要參考李碧琪(2003)「暴力嚴重程度量表」，原始量表內部一致性信度Cronbach' s α 為0.93，顯示本量表具有良好的內部一致性信度，並經過6位專家評鑑建立專家效度。

（三）自我保護策略意識量表（問卷面向命名為「婚姻暴力事件因應想法」）

本量表為研究者參考內政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家庭暴力防治網(2007)，及臺北縣政府家庭暴力暨或侵害防治中心(2010)網站中，建議遭受婚暴受暴者可行的自我保護策略，並納入機構之建議編而成，在正式施測後進行信度分析，以檢定研究工具信度。

第五節 研究步驟

壹、徵求機構同意

研究者與本方案承辦機構開會並實地拜訪，瞭解方案服務場域、內容及機構對方案評估研究的期待，進而取得進行評估研究的同意。

貳、量化研究工具修改

參考機構 2010 年方案評估研究執行經驗，考量研究可行性並依據研究目的及檢驗相關文獻後，進行「婚暴個案單一組前後測」問卷及知後同意書的修改。

參、質性研究設計

設計「社工焦點團體」與「個案深度訪談」之半結構式訪談大綱及知後同意書。

肆、向機構說明研究方法

研究者實地拜訪機構一位秘書長及兩位社工，說明並討論社工焦點團體、個案訪談及問卷施測的流程與注意事項。

伍、量化預試

由方案兩位社工協助邀請新開案案主參與預試，目的在於實際操作研究程序，從同意書之說明與簽屬、問卷填寫中，預估研究中可能碰到的困難，並收集案主之意見，進而修正研究流程與問卷內容。

陸、量化正式施測：前測

前測由社工於開案會談時先說明同意書（附錄五、六）徵求案主同意參與研究後進行施測。

柒、量化正式施測：後測

研究者至機構以電話逐一聯繫已結案案主，說明研究方法與目的徵得案主同意後，於案主結案當週至四個月內，使用三種方法進行後測問卷回收，包括深度訪談後施測、郵寄問卷及電訪施測。

捌、社工焦點團體

邀請本方案提供個案直接服務的 2 位社工參與焦點團體。

玖、質性個案深度訪談

電話徵詢自願參與研究的個案，進行面訪深度訪談。

拾、資料分析與報告撰寫

根據結合質、量化之研究方法蒐集之資料，進行分析與評估報告撰寫。

上述研究步驟甘特圖，詳見下圖 3-5-1。

| 研究步驟 | 2011 年 | | | | | | | | | | | | 2012 年 | | | | |
|--------------|--------|---|---|---|---|---|---|---|---|----|----|----|--------|---|---|---|---|
|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11 | 12 | 1 | 2 | 3 | 4 | 5 |
| 徵求機構同意 | ■ | | | | | | | | | | | | | | | | |
| 量化研究工具修改 | ■ | | | | | | | | | | | | | | | | |
| 質性研究工具設計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向機構說明研究方法 | ■ | | | | | ■ | | | | | | | | | | | |
| 量化預試(前、後測)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量化正式施測(前、後測)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社工焦點團體 | | | | | | | ■ | | | | | | | | | | |
| 質性個案深度訪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資料分析與論文撰寫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圖 3-5-1 研究步驟甘特圖

第六節 資料處理與分析

壹、質性研究資料

徵求受訪個案同意後將深度訪談內容全程錄音，所得錄音資料謄作逐字稿，再進行類屬分析 (categorization)，於資料中尋找反覆出現的現象，以及解釋這些現象的重要概念，具有相同屬性的資料被歸入同一類別，並以一定的概念命名，最後進行比較分析，突顯不同個案資料之間的異同，以對受訪個案所反映的有關主題進行強調，導出評估研究之發現 (陳向明，2002)。

貳、量化研究資料

使用SPSS for Windows17.0 統計套裝軟體進行資料編碼與統計分析，依據研究目的與變項測量尺度，採用的統計方法如下：

一、信度分析

使用Cronbach' s α 檢定內部一致性信度。

二、次數分配、百分比、平均值、標準差

用以瞭解婚暴受暴者的基本資料（性別、年齡、原國籍、婚姻狀況、教育程度、與施暴者的關係、工作狀況、平均月收入）。

三、相依樣本 t 檢定 (Paired t test)

檢定婚暴受暴者在參與「被害人保護後續追蹤服務方案」後，在婚姻暴力迷思、婚暴受暴程度及自我保護策略意識等變項前後測分數有無達顯著差異。

第七節 研究倫理

為保障方案執行機構及參與研究之案主的權益，本研究先徵得方案承辦機構同意進行評估研究，方邀請方案社工與婚暴受暴案主參與研究。研究進行前清楚說明知後同意書（附錄二~六），充份告知研究參與者本研究目的、自願參與、保密及匿名原則、參與研究之報酬及案主不參與研究不影響其接受之服務的權利等，研究參與者簽署同意書後方進行研究施測與訪談。

研究者與參與研究案主深訪談時，因發掘一位案主有新遭遇之困境待協助，為維護案主接受服務之權益，經徵得案主同意後，於訪談結束立即告知社工案主之需求，以便社工立即協助之。

第四章 研究發現

依研究者採用結合質、量化研究設計之多元取向研究方法進行多重資料蒐集，探討「被害人保護服務方案」介入後對婚暴個案的影響與改變為何，以評估方案成效。本章將就樣本特性、社工焦點團體、婚暴個案深度訪談及婚暴個案單一組前後測等研究結果，分述方案成效評估研究發現如下。

第一節 樣本特性

依本研究之三種研究方法，分述社工焦點團體、婚暴個案深度訪談及婚暴個案單一組前後測之樣本特性如下。

壹、社工焦點團體樣本特性

社工焦點團體研究對象為本方案提供個案直接服務的 2 位社工，社工焦點團體成員資料表詳見表 4-1-1。

表 4-1-1 「社工焦點團體」成員資料表 (N=2)

| | | |
|------|-----------|---------|
| 社工代碼 | A | B |
| 性別 | 女 | 男 |
| 職稱 | 社工員 | 社工員 |
| 機構年資 | 1 年 10 月 | 1 年 8 月 |
| 社工年資 | 11 年 10 月 | 2 年 8 月 |
| 學歷 | 大學 | 大學 |

貳、婚暴個案深度訪談樣本特性

一、研究參與狀況

依個案接受服務的程度與參與量化研究程度不一，婚暴個案深度訪談研究對象之選取分三個優先次序，婚暴婦女研究參與狀況詳述如下。

(一) 第一優先

以有填寫單一組前後測設計前測問卷者，並且於 100 年 10 月 5 日前結案的個案為第一優先邀請訪談的對象。在 21 位填寫前測的個案中，扣除 10 月 5 日前

尚未結案 (N=10)、服務一半即失聯 (N=2) 及 10 月 5 日後開案 (N=1) 的案主，共計 8 位個案符合訪談條件。其中 3 位同意參與研究訪談 (個案 C、D、E)，5 位未參與研究。未參與研究的 5 位個案中，其中 2 位同意參與研究但忘記訪談時間而另接工作故失約，2 位在外縣市無法面談而拒絕，1 位因施暴者權控而難以出門，約訪 3 次均不成功 (表 4-1-2，圖 4-1-1)。

(二) 第二優先

第二優先邀請受訪的婚暴個案，為社工評估其接受某程度服務後達處遇目標，並於 2011 年 10 月 5 日前結案的婚暴案主。研究者排除不符合研究資格之個案，包括接受服務意願低、電訪家訪均聯繫不上、未服務即轉介外縣市家暴中心等個案，社工共篩選出 4 位個案符合訪談條件，經研究者或社工徵求其意願，其中 3 人參與研究 (個案 F、H、I)，1 人婉拒 (表 4-1-2，圖 4-1-1)。

(三) 第三優先

第三優先為社工評估已達階段性處遇目標且即將結案之個案，社工篩選 2 位符合訪談條件，其中 1 人即將結案經徵詢後個案同意參與研究 (個案 G)，另 1 人雖有意願參與，但因屬高危機個案社工評估短期無法結案，研究者考量其不符合本研究對象，且訪談期限將至，研究者訪談的 7 名個案提供資訊豐富，故未再訪 (表 4-1-2，圖 4-1-1)。

二、樣本特性

總結上述婚暴個案深度訪談研究參與狀況，本研究共計徵詢 14 位個案，7 人完成訪談，全數皆為女性，其中 A 社工服務 4 人，B 社工服務 3 人 (表 4-1-2)，以確保研究結果並非偏向某位社工之成效。受訪婦女資料詳見表 4-1-3。

表 4-1-2 「婚暴個案深度訪談」研究參與狀況表(N=14)

| 研究參與狀況 | 第一優先 | 第二優先 | 第三優先 | 小計(人) |
|------------------------|---------------|--------------|----------|-----------------|
| 參與研究 (個案代碼) | 3 (C、D、E) | 3 (F、H、I) | 1 (G) | 7 ^{備註} |
| 個案失約 | 2 | | | |
| 未參與 研究 原因 | 人在外地無法訪談 2 | | | |
| 遭權控難外出 | 1 | | | 7 |
| 婉拒參與 | | 1 | | |
| 有意願參與，但高危 機個案短期無法結案 | | | 1 | |
| 總計 | 8 | 4 | 2 | 14 |

備註：7位受訪個案中，A 社工個案 4 人，B 社工個案 3 人

表 4-1-3 「婚暴個案深度訪談」受訪婦女資料表(N=7)

| 代號 | 年齡 | 原國籍 | 與施暴者 關係 | 開案時 婚姻狀態 | 訪談時 婚姻狀態 | 職業 | 工作收入 | 學歷 |
|----|-------|-----|------------|----------------------|--------------|------|-------|----|
| C | 50 多歲 | 台灣 | 情侶 | 喪偶，與施暴者 交往7年 | 持續與施 暴者交往 | 自營業 | 1 萬多 | 國小 |
| D | 40 多歲 | 台灣 | 配偶 | 已婚 15 年，同住 | 分居 | 無 | 無 | 國中 |
| E | 60 多歲 | 台灣 | 配偶 | 已婚 41 年，同住 | 已婚，同住 | 全職工作 | 1 萬多 | 國小 |
| F | 40 多歲 | 台灣 | 配偶 | 已婚 25 年，同住 | 已婚，同住 | 全職工作 | 2 萬 | 國小 |
| G | 50 多歲 | 台灣 | 前同居人 | 與施暴者同居10 年，現已分居4年 | 分居 | 無 | 無 | 大學 |
| H | 20 多歲 | 台灣 | 前同居人 | 2007年訂婚 同居生子未結婚 | 分居 | 全職工作 | 3 萬多 | 專科 |
| I | 40 多歲 | 大陸 | 配偶 | 已婚 7 年 | 離婚 | 全職工作 | 1 萬 6 | 國中 |

參、婚暴個案單一組前後測樣本特性

一、參與前後測研究樣本數

統計自 2011 年 2 月 17 日起至 2011 年 10 月 31 日止，機構接獲派案 171 件，其中 154 人開案，14 人不開案，3 人併案（單一案主重覆通報）。開案的 154 人中，依個案類型區分：婚姻暴力佔 102 人(66.2%)，直系血親暴力佔 30 人(19.5%)，手足暴力 11 人(7.1%)，四等親 9 人(5.8%)，其他（電話與地址為假，無從查證；同居女友二姐之前夫）2 人(1.3%)。

上述婚暴案主 (N=102) 為本評估研究之母群體，其中 47% (N=48) 實際接受方案服務，符合參與評估研究資格；53%(N=54) 未接受服務或拒絕接受服務，不符參與研究資格。實際接受服方案務的 48 人中，20 人自願參與量化前測研究，另有 1 位於研究截止日（10 月 31 日）後開案之個案亦有意願參與研究，故總計回收 21 份前測問卷，預試前測 2 份，正式前測 19 份。21 位研究參與者中共計 10 人於 100 年 10 月 31 日前結案並完成後測施測，預試後測 1 份，正式後測 9 份（圖 4-1-1）。

二、拒絕或無法參與前測之因

婚姻暴力案主 (N=102) 中，28 人實際接受方案服務但拒絕或無法參與評估研究，究其原因以「個案面訪時間有限」（趕時間、工作忙）最多，佔 18%(N=5)，「婚暴受傷無法填寫」（傷及眼、手或腦）佔 14% (N=4)，「學歷低無法閱讀」佔 14% (N=4)，「身心障礙無法閱讀」（智能、精神障礙）佔 11% (N=3)，「照顧年幼小孩無暇填寫」佔 11% (N=3)，「問卷太長」佔 7% (N=2)，「沒有心情填寫」佔 7% (N=2)，其他原因共佔 18% (N=5)，包括：個案暫居外地無法面訪、個案因事務繁忙不克面訪僅電訪提供服務、視力差難以閱讀、社工不知有簡體字問卷沒讓不識繁體字的大陸籍個案填寫、個案與本案社工面訪前，已由機構承辦之法院家暴服務處社工協助週餘，社工擔心效度受影響而未施測等因素。54 人未接受服務或拒絕接受服務故不符合參與研究資格，究其原因以「接受服務意願低」（個案婉拒社工介入，社工大多僅能電訪提供安全計劃教育等服務，無法深入與案主工作）最多，佔 67% (N=36)，「電訪家訪均聯繫不上」次之，佔 30% (N=16)，「轉介外縣市家暴中心」佔 4% (N=2)（詳見表 4-1-4）。

三、研究參與率

(一) 研究參與率

研究參與率計算方式=(前測參與研究人數/實際接受方案服務人數)*100。研究期間(2011年2月17日~10月31日)接獲派案102位婚姻暴力案主，總計實際接受方案服務人數48人，其中20人自願參與研究(另有1位個案於10月30日後才填寫前測問卷，故未納入計算)，研究參與率為 $(20/48)*100=41.7\%$ 。

(二) 研究完成率

研究完成率計算方式=(後測參與研究人數/符合後測資格人數)*100。填寫前測評估問卷的21位研究參與者中，共計10名案主完整接受方案服務並於研究期間結案符合後測資格；11位案主不符合後測資格，包括10月30日前未結案(N=9)及失聯個案(N=2)(社工家訪與電訪均無法取得聯繫)。10位符合後測資格的案主全數自願參與後測研究，研究完成率為100%。回收的10份後測，其中有3份是案主於婚暴個案深度訪談後填寫，6份回郵寄回，1份研究者電訪案主施測。

表 4-1-4 拒絕或無法參與「婚暴個案單一組前後測設計」前測之因 (N=82)

| 拒絕或無法參與研究前測原因 | | 人數 | 百分比 | 總計 |
|------------------------|---------------------------|---------|------|-----|
| 實際接受方案服務 (符合參與研究資格) | 個案面訪時間有限(趕時間、工作忙) | 5 | 18% | 82人 |
| | 婚暴受傷無法填寫(傷及眼、手或腦) | 4 | 14% | |
| | 學歷低無法閱讀 | 4 | 14% | |
| | 身心障礙無法閱讀(智能、精神障礙) | 3 | 11% | |
| | 照顧小孩無暇填寫 | 3 | 11% | |
| | 問卷太長 | 2 | 7% | |
| | 沒有心情填寫 | 2 | 7% | |
| | 其他 | 5 | 18% | |
| | 小計 | 28 | 100% | |
| | 未接受或拒絕接受服務 (不符合參與研究資格) | 接受服務意願低 | 36 | |
| 電訪家訪均聯繫不上 | | 16 | 29% | |
| 轉介外縣市家暴中心 | | 2 | 4% | |
| 小計 | | 54 | 100%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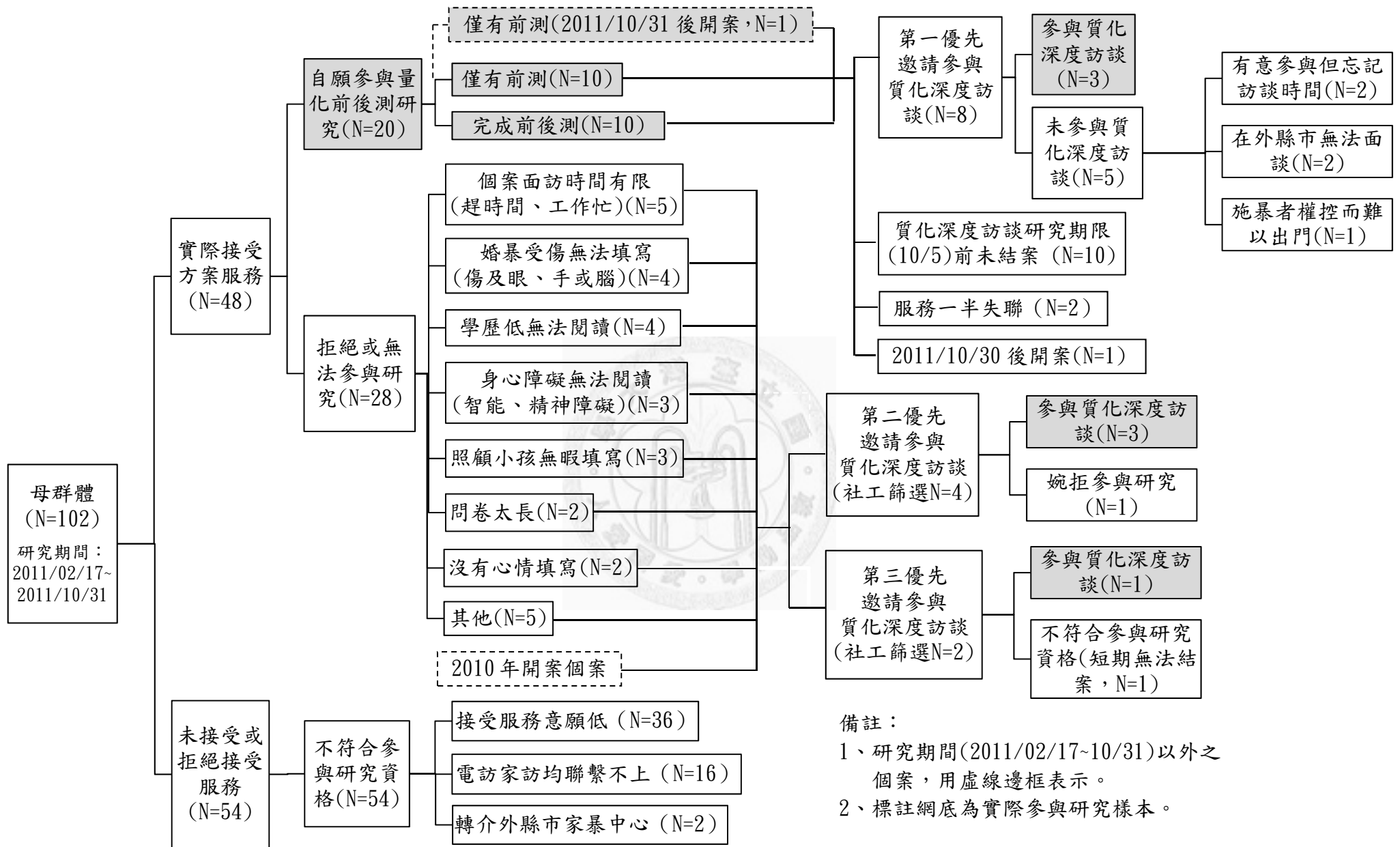


圖 4-1-1 質量化研究參與狀況樹枝圖

四、樣本特性

由於預試後機構與受訪者未對問卷有任何修改建議，故預試與正式施測問卷版本相同，因而本研究將預試與正式施測問卷合併分析。本研究共計 21 位婚姻暴力被害人參與前測研究（預試前測 2 份，正式前測 19 份），其中有 10 人於 100 年 10 月 31 日前結案，並完成後測施測（預試後測 1 份，正式後測 9 份）。

參與研究的 21 位受訪者中，多數為女性佔 95% (N=20)，男性佔 5% (N=1)；年齡分佈從 24~61 歲，平均 41.5 歲；原國籍以中華民國最多佔 86% (N=18)，大陸次之佔 10% (N=2)；教育程度以高中職為最多佔 38% (N=8)，國中次之佔 24% (N=5)；85% 受訪者 (N=18) 的施暴者為其配偶；婚姻狀況以已婚最多佔 71% (N=15) 平均結婚 14 年 (N=18)；高達 33% 的受訪者 (N=7) 無工作也無收入，33% 的受訪者 (N=7) 有收入介於 40,000~59,000 元之間（詳見表 4-1-5）。

進一步分析 10 位完成前後測的受訪者基本資料，女性佔 90% (N=9)，男性佔 10% (N=1)，平均 44.5 歲，原國籍中華民國最多佔 90% (N=9)，大陸籍 1 位佔 10%；教育呈度以國小、高中最多，各佔 30% (N=3)；90% 受訪者 (N=9) 的施暴者為其配偶；婚姻狀況 10 位受訪者於前、後測均無改變，80% (N=8) 受訪者已婚，平均結婚 14.3 年；前、後測都高達 40% 的受訪者 (N=4) 無工作也無收入，原前測有 40% (N=4) 的受訪者從事全職工作，後測轉為臨時與全職工作各佔 20% (N=2)；前測平均月收入介於 20,000~39,999 元的人從 30% (N=3) 下降到後測剩 10% (N=1)，反觀月收入低於 20,000 元者從前測佔 20% (N=2) 增加到後測佔 40% (N=4)（詳見表 4-1-5）。

表 4-1-5 「婚暴個案單一組前後測」受訪者基本資料次數分配表

| 變 項 | 所有前測受訪者 (N=21) | | 完成前後測受訪者 (N=10) | | | |
|---------|-----------------------|----------------------------|--------------------|--------------------------|--------|-----|
| | 人數 | (%) | 前測 | | 後測 | |
| | 人數 | (%) | 人數 | (%) | 人數 | (%) |
| 性別 | 男 | 1 (5) | 1 (10) | | 1 (10) | |
| | 女 | 20 (95) | 9 (90) | | 9 (90) | |
| 年齡 | 平均 41.5 歲 (SD=9.6) | | 平均 44.5 歲 (SD=9.4) | | | |
| 原國籍 | 中華民國 | 18 (86) | 9 (90) | | 9 (90) | |
| | 大陸 | 2 (10) | 1 (10) | | 1 (10) | |
| | 越南 | 1 (4) | N/A | | N/A | |
| 教育程度 | 國小 | 4 (19) | 3 (30) | | 3 (30) | |
| | 國中 | 5 (24) | 2 (20) | | 2 (20) | |
| | 高中職 | 8 (38) | 3 (30) | | 3 (30) | |
| | 專科 | 1 (5) | N/A | | N/A | |
| | 大學 | 3 (14) | 2 (20) | | 2 (20) | |
| 與施暴者的關係 | 配偶 | 18 (85) | 9 (90) | | 9 (90) | |
| | 前配偶 | 1 (5) | N/A | | N/A | |
| | 同居人 | 1 (5) | 1 (10) | | 1 (10) | |
| | 其他：情侶 | 1 (5) | N/A | | N/A | |
| | | 15 (71) | 8 (80) | | 8 (80) | |
| 婚姻狀況 | 已婚 | 平均 14 年 (N=18, SD=11.2) | | 平均 14.3 年 (N=8, SD=14.2) | | |
| | 分居 | 2 (9.5) | 1 (10) | | 1 (10) | |
| | 喪偶 | 1 (5) | 1 (10) | | 1 (10) | |
| | 離婚 | 2 (9.5) | N/A | | N/A | |
| | 離婚訴訟 | 1 (5) | N/A | | N/A | |
| 工作狀況 | 無工作 | 7 (33) | 4 (40) | | 4 (40) | |
| | 臨時工作 | 2 (10) | 0 (0) | | 2 (20) | |
| | 兼職工作 | 3 (14) | N/A | | N/A | |
| | 全職工作 | 7 (33) | 4 (40) | | 2 (20) | |
| | 自營業 | 2 (10) | 2 (20) | | 2 (20) | |
| 個人平均月收入 | 無收入 | 7 (33) | 4 (40) | | 4 (40) | |
| | 低於 20,000 元 | 6 (29) | 2 (20) | | 4 (40) | |
| | 20,000~39,999 元 | 7 (33) | 3 (30) | | 1 (10) | |
| | 80,000 元以上 | 1 (5) | 1 (10) | | 1 (10) | |

第二節 社工焦點團體研究結果

研究者訪談兩位社工發現，因本方案實際運作採「婚姻暴力被害人垂直整合」服務模式，意即個案一旦接受通報後，本案社工立即主動聯繫個案提供服務，而方案運作後發現被通報之個案高比例屬非自願性案主，以本研究期間接受派案的102名婚暴案主為例，高達53%(N=54)個案屬非自願性案主，其未接受或拒絕接受服務（詳見第四章第一節），社工為此花費許多心力以求突破工作困境，也正因多數個案無意願長期接受服務，社工較觀察不出方案成效。

而且後端是非自願性案主，大部分，即使她的通報表是寫願意社工協助，但是妳打去「喂，妳好，我還不想跟妳見面」…我（案主）¹在猶豫說我今天先來去報案，通報就到我（社工）手上，可是我（案主）只是想嚇嚇我先生，可能只是一個自我保護，可是我還沒有想到後面吶，可是妳（社工）今天就來跟我講妳可以怎樣怎樣，那她們會抗拒…有時候（社工覺得自己）好可憐，家訪遇不到人，還去偷挖信箱、看收件人名字確定（案主）住這，寫訪視未遇單，留下聯絡電話…（社工A）

（非自願性案主）比例很大…所以督導就會說我們是在作急診，個案受暴就撲通撲通，個案自己可能都還搞不清楚是什麼原因，社工就打來了，這時候可能是慌亂或搞不清楚狀況，甚至於會擔心說社工會沒找到她，直接告訴相對人通報往來，這其實常常會有，我們就必需在一開始就解釋（社工B）

婚暴其實很少（看到案主改變成效），因為不容易做完，因為可能做一做、（個案）心軟了，或是說什麼變了，就離開了我們的服務範圍、就不見了…我的個案還可以再繼續做下去，還沒有那麼長久看到具體的變化（社工B）

¹ 逐字稿中括弧的內容為研究者所加，以完整呈現受訪者的肢體動作與前後文脈絡。

然而社工雖因工作繁忙而較少著眼觀察服務成效，但並不代表本方案無效，研究者於焦點團體中歸納出社工評估與觀察發現個案接受服務後達到的 5 項改變，包括自我保護能力提升、情緒改善、施暴者行為收斂、脫離受暴環境、與夫妻互動模式改變等，社工焦點團體研究發現方案服務成效詳述如下。

壹、自我保護能力提升

經由社工倡導後，個案從默守現狀，轉變願意向資源體系求助，以捍衛自我權益，自我保護因而能力提升。

社工於訪談中分享一位男性被害人案例，過去因不擅於和女兒學校老師建立關係，也不願透露家庭狀況與遭受妻子施暴的事實，社會支持系統顯得薄弱。在社工的倡導與支持下，案主終踏出與學校老師溝通的腳步，也讓校方了解其家庭狀況與照顧女兒的方式，若未來面對監護權官司，案主方有社會資源的支持，以維護自我權益。

我會覺得如果是男性的被害人啊，他們都不知道說，要去跟老師建立關係，而且也擔心別人知道家裡的這些問題…我就覺得她這個媽媽(施暴者)在我的眼中不適任，你(案主)必需跟學校老師做一個溝通…雖然常常媽媽去都是跟老師接觸，看起來媽媽很負責任…我就教他說…你都不願意讓人家知道家裡的事，勢必有可能你會打離婚官司，監護權對你來講很重要…可是我要讓老師知道我們家的這種情況，包括(案主)申請到保護令，能夠讓老師知道，你要跟老師講…後來爸爸是開始會去跟學校老師作溝通，他後來就說他自己早上送小孩…至少我覺得我幫他就是說，跟他講要跟學校老師講，知道你的狀況，我也看到他有去做(社工 A)

也有個案過去受暴接受服務時，雖當下無法下定決心採取法律途徑維護人生安全，但結案後又遭受暴力時，願意求助家暴體系採取法律行動，不再是默默隱忍暴力，可見求助與自我保護能力提升。

就是我之前結案了，都沒有任何、她撤狀…相對人再次又對她施暴，她就可能真的想，我就真的要來嚇嚇他，我就真的有法律動作試試看…她就說，好，她再進來…就是她有求助的能力了啦！（社工 A）

貳、情緒改善

個案面對不熟悉法律規範與不確定的未來，情緒因而沮喪且焦躁不安，在社工提供情緒支持與法律諮詢後，個案情緒漸趨於平穩，心情也安定不少。

我還有一個案…她是一個很快速又一個危機，她的危險度很高…她（剛開案時）對社工講話都命令的：「我限妳明天就要把這個辦好」…（接受服務後）她因攜子離家，擔心被先生告無故離家、拿不到小孩監護權…就會打電話來問…（之後）就是跟我的工作態度完全不一樣…她就說：「社工謝謝妳，我每次都是不知怎麼樣，然後就是會打給妳…我自己一個人想，想到好難過、好沮喪，跟妳講一講之後，就覺得放心很多」…我覺得她前後有很大的進步（社工 A）

參、施暴者行為收斂

方案社工提供家庭關係協調服務時，會同時接觸案主與施暴者，因而觀察到施暴者過去對正式資源體系有敵意且情緒化，經社工與他工作一段時間勸導後，施暴者態度變得較為和緩，也較願意跟觀護人與社工配合，對案主的不適當行為也有所節制與收斂。

其實有時（施暴者）他在（觀護人）那邊很情緒化，我們會跟他講這樣對你沒好處…他現在還是來抱怨啊，他來跟觀護人見面會來找我，他就會說：「都是妳啦！我拜妳所賜，我現在才會這樣。」不過他是笑笑的（社工 A）他還是沒責任，但他現在知道節制（社工 B）

肆、脫離受暴環境

經由方案社工協助法律訴訟後，亦有部份個案因此確定離婚，切割了彼的關係後，也脫離了衝突與暴力的環境。

可能有的人是保護令或離婚打完就 over…（社工 A：也有）…對，就真的切開了，切開就各走各的，也有這種（社工 B）

伍、夫妻互動模式改變

經社工分析案主夫妻互動模式衝突因素，並提出為求改變的可行策略，案主依照社工的建議改變夫妻互動模式，進而變得更懂得如何用雙方都能接受的方式表達內心感受，減少彼此的衝突。

我跟她說，妳要改變妳老公…妳不能用過去這種方式…妳們一定要換一個角度…這兩天我去了，她說她有聽我的，她每個晚上都帶著她丈夫去散步，倆個人去聊心理話，那丈夫對警察去找他，丈夫有疑問，她也很坦白告訴他，這警察是我叫的，因為你把我打得讓我不曉得我該怎麼辦，她目前就是比較敢去表達她的心裡話（社工 B）

第三節 婚暴個案深度訪談研究結果

研究者整理出婚暴個案 (N=7) 接受的服務內容，及認為接受服務後達到的 7 項成效，與個案對方案服務滿意度及建議，分述如下。

壹、個案接受服務內容

為瞭解參與婚暴深度訪談個案 (N=7) 接受方案服務的時間與項目，以利深度訪談研究之進行與分析，研究者徵求機構同意後以詢問主責社工的方式，並於機構內閱讀個案記錄 (N=7) 以統計社工服務量與項目。截止至訪談期間 (100 年 10 月 5 日前)，總計提供的服務項目，2 位社工為 4 位個案填寫危險評估表，其餘 3 位未填寫乃因社工已經由會談確認通報表附件之危險評估表真實性高，2 位社工與全數個案 (N=7) 共定擬定安全計劃、提供法律諮詢與情緒支持服務，並協助 5 位個案聲請保護令並陪同出庭，提供 2 位個案心理輔導，協助 1 位個案協調家庭關係、1 位個案連結庇護安置機構與聯結 1 位個案經濟補助，轉介 1 位個案至就業服務站、1 位個案至法律扶助基金會與 1 位個案至心理諮商師，2 位個案至其他社福單位。平均開案含結案後續追蹤服務時間為 5.4 個月，接受服務期間平均面訪個案 3.1 次、電訪個案 4.6 次及資源聯結 (包含案家人、社政、警政、司法、衛生醫療與就業服務等單位) 4.6 次 (詳見表 4-3-1)。

但研究者實際於機構觀察社工工作情況發現，社工因工作繁忙，會有聯繫數人次卻只一次性摘要重點服務項目於記錄上之狀況，服務時數也因難以精確估計，以致於記錄上呈現之服務時數不精準，故本研究呈現之服務項目精確，但服務次數為低估值 (詳見表 4-3-1)，服務時數因個案記錄數值不精準缺乏效度故未統計。

表 4-3-1 「婚暴個案深度訪談」受訪婦女接受服務項目表(N=7)

| 個案代碼 | 服務項目 (備註：有提供該項服務標註✓) | | | | | | | | | | | | | | | | 服務次數 (單位：次) | | | | 開案時間 (截至訪談) |
|------|----------------------|----------------|----------|---------------|------------------|----------------------------|------------------|------------------|------------------|------------------|-----------------------|---------------------------------|-----------------------|----------------------------|------------------|----------------------------|------------------|------------------|------------------|--|----------------------------------|
| | 危險 評估 表填 寫 | 安全 計劃 擬定 | 法律 諮詢 | 聲請 保護 令 | 陪 同 出 庭 | 家 庭 關 係 協 調 | 情 緒 支 持 | 心 理 輔 導 | 庇 護 安 置 | 經 濟 補 助 | 轉介服務 | | | | | | 面 訪 個 案 | 電 訪 個 案 | 資 源 聯 結 | 資源 聯 結 單 位 | |
| | | | | | | | | | | | 就 業 服 務 站 | 法 律 扶 助 基 金 會 | 心 理 諮 商 師 | 心 理 衛 生 單 位 | 醫 療 單 位 | 其 他 社 福 單 位 | | | | | |
| C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 | 7 | 1 | 安全聯絡人 | 3.5 個月 |
| D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 | 3 | 10 | 庇護所、家防官、案女學校、 法扶會、該縣市家暴中心、轉 介外縣市家暴中心 | 0.75 個月 結案後不定期追 蹤服務 6 個月 |
| E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2 | 4 | 安全聯絡人 (案女) | 5 個月，訪談後暫 緩結案，在案中 |
| F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 | 5 | 3 | 安全聯絡人 (案妹)、 就服站 | 6 個月 |
| G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3 | 1 | 私部門基金會 | 2 個月 現在案服務中 |
| H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5 | 4 | 6 | 衛生局、心理諮商師、地方法 院、地檢署 | 開案 3.7 個月 結案後不定期追 蹤服務 8 個月 |
| I | ✓ | ✓ | ✓ | ✓ | ✓ | | ✓ | | | | | | | | | | 8 | 8 | 7 | 家防官、庇護所、地方法院、 法院家暴服務處、地檢署律師 | 2.7 個月 |
| 小計 | 4 | 7 | 7 | 5 | 5 | 1 | 7 | 2 | 1 | 1 | 1 | 1 | 1 | 0 | 0 | 2 | 平均 | | | | 平均 5.4 個月 |
| | | | | | | | | | | | | | | | | | 3.1 | 4.6 | 4.6 | | |

貳、方案服務成效

在不同受暴婦女的主述下，接受本方案服務後對其的影響與改變，包括自我保護能力提升、身心狀況改善、受暴程度減輕、脫離受暴環境、對未來生活更有方向感、婚暴迷思改善與社會支持系統增強等。

一、自我保護能力提升

經由社工的安全計劃教育與保護令功能解說後，有 5 位個案（D、E、F、G、I，詳見表 4-3-2）變得不再激怒施暴者，或習得面對暴力時在法律層面上的自我保護策略，知道當暴力再發生時可向正式資源求助及控告施暴者違反保護令以尋求保護，而非持續待在受暴環境中。

以個案 G 而言，她過去則因仇恨前同居人另結新歡，而會主動去激怒對方，也讓自己陷入受暴的危險中。但與社工會談後，慢慢放下仇恨，也不再去主動去接觸或激怒對方，進而減少彼此的衝突。

我以前都賭氣，會去鬧他，去那邊找他…互吵，我現在不會去找他，我現在連電話都可以不接，有進步了…我以前都會有仇恨，最近這一次，我就懂得放棄了（個案 G）

受暴近 40 年的個案 E，過去長年隱瞞受暴事實；現經社工的倡導，她已懂得拍照存證，也有對外求助與聲請保護令的意圖，自我保護能力明顯提升。

像我之前又都不敢那個（張揚），被他打到那樣黑青，我都說在我兒子那整理床被鐵床用到的…我現在都跟人家講，我沒出去的這段時間，若他打我，我一定計程車坐車來法院…他那天打我、我就來按鈴…這次我女兒有把房間照片（施暴現場）拍給社工²看（個案 E）

²因本方案社工共 2 位，男女各一，避免逐字稿中透露出可供他人辨識個案身份的資訊，在逐字稿中個案對各自主責社工的稱謂，一律統一更改為「社工」或「她」，以確保本研究之匿名及保密。

成功聲請保護令的 3 位個案 (D、F、I) 也在社工的倡導下，習得蒐集受暴證據的能力，並瞭解保護令對她們的保障，個案 I 也因舉發案前夫違反保護令而受到社工與警方的保護。

我女兒現在國二，在她三年級的時候也發生過一次…那時候無法成立，因為妳也沒有明顯外傷啊，就變成被駁回…社工提供蠻多方面的（協助）就是說，去蒐證啊…她一開始也教我說…因為他沒有打我，只是精神上的恐嚇…那時候家裡也沒有錄音機啊，那時根本也沒手機，還好那時候我女兒的手機還能拍、拍一些照片…再來只能舉證他家裡有刀械啊…最重要是我女兒可以作證，不然根本沒辦法成立（個案 D）

有受傷我就去（告發他）嘿吶，這（保護令）保護一年（個案 F）

因為社工有講（保護令的功能）…他也當庭說不會再騷擾我，然後法官也有講，如果有的話，那就不像這一次嚕…離婚之後，那個保護令還有在啊，你來找我啊我就報警，社工也當場就過來（處理違反保護令），講道理給他聽，之後就再也沒有了（個案 I）

二、身心狀況改善

5 位個案 (D、F、G、H、I，詳見表 4-3-2) 分別提到，社工提供的電訪關懷、情緒支持、陪同開庭與轉介心理諮商，讓她們的心情變得平靜、輕鬆且自信心提升，對施暴者多年的仇恨亦有所減輕，受暴婦女們原先害怕、緊張與仇恨的情緒，以及失眠的症狀也因而改善。

以個案 D 而言，她剛進入家暴體系時，情緒緊張且慌亂無助，社工給予的情緒支持與經驗分享，成為她精神支柱，個案 F 也表示相較於過去，現在難過的情緒減少，個案 I 長期受暴的陰影雖一時難以抹去，但社工陪同或代為出庭，讓她心理壓力因而減輕許多。

因為我覺得社工基本上來講，她服務做得不錯，不止這樣，她還在精神上面給妳蠻大的協助，她會就她以前碰到的例子狀況（跟我分享），其實給妳精神上蠻大的支柱（個案 D）

（過去）有時候會（難過），我人在難過不會講給人聽（哽咽）…（現在的心情比較）不會難過（個案 F）

我們開庭的時候，社工就是陪同我啊，她說妳放鬆心情啊，開庭的時候她都會陪我去，她說如果妳不敢當著他的面講、會害怕的話，她會幫我講，那種感覺沒有壓力，後來兩次開庭…她也是陪我去…因為那個時候我沒來開庭的話，她也可以幫我代辦，我就覺得很輕鬆…（接受服務後現在的心情）當然跟以前來講的話，我當然好多啦，但是以前那個陰影，嘴巴再怎麼講，陰影還在，一下子還放不下來，我還是要通過一個時間（個案 I）

又因受暴等家庭因素，讓個案 G 感到自卑與社交孤立，方案社工的電訪關懷與情緒支持，讓她感到有人陪伴與協助，心情變得較佳，對施暴者的仇恨也因而減輕。

我不敢跟人家做朋友，我沒有朋友，跟鄰居講會被人家笑…妳們打電話給我們，或是叫我們今天來，有平靜的作用…跟她談一談，像我受害人，我就高興到要死了（拍手）…心情就會好一點…就感覺說，妳還是有人在幫妳，妳不會說一個人孤獨無助喔…仇恨降低是有…當然仇恨不可能一下就沒了，可是減很多。我現在可以不用接（施暴者）電話啊，以前電話響啊，我不接會心裡不舒服，所以會想去接，現在可以做到不接、不接…我現在（仇恨）全放不可能啦，但起馬也有放八分了（個案 G）

案 H 也在方案社工與諮商師的陪伴下，提升了她的信心，諮商後更改善她因受暴產生的失眠及焦慮症狀，能以穩定的情緒面對施暴者及其家庭給的壓力。

我那時候情緒比較不穩…那社工就又幫我找了諮商…最主要就是（改善）失眠跟情緒跟自我認同…那時候我最大的問題是我失眠…後來看了諮商之後才…失眠就慢慢沒有這麼嚴重…以前（施暴者）他們出現什麼，我就會很激動，然後就比較崩潰…（諮商）讓我在那段期間，其實（情緒）還蠻 OK 的，就是不會、沒有一直陷在那個框框裡面…社工跟諮商師，他們是增加我信心的…因為妳聽到負面實在是太多…其他人是會降低我信心，只要我被降低一段時間之後，（社工跟諮商師）他們會再拉高一點…（個案 H）

三、受暴程度減輕

5 位經由社工或警政單位協助聲請保護令的個案中（詳見表 4-3-1），除了個案 H 聲請保護令的當下施暴者因他案入獄服刑，故無法得知保護令對施暴者行為約束之成效外，其餘 4 位個案（C、D、F、I，詳見表 4-3-2）明顯發現受暴程度減輕，感受到保護令對施暴者暴力行為的嚇阻功效。

過去長期遭受嚴重的肢體暴力的個案 I，保護令核發後，案前夫仍於馬路上攔截騷擾，但社工與警察立即前往處理違反保護令事件後，案前夫變得完全沒有主動找案主，可見保護令對案主人生安全保護之功效。

（我嫁來台灣）一個多月他就打我啊…後來是這樣家裡面都沒飯吃，沒飯吃我就會講，他就罵人啊、打人啊…打架的事太多了…很多很多，他打我牙齒打鬆掉了，手到現在，到現在都還麻麻的…我真的好無辜，我不騙妳，當時我（被）打昏倒…（現在）就是離婚之後，那個保護令還有在啊，你來找我啊我就報警，社工也當場就過來（處理違反保護令），講道理給他聽，之後就再也沒有了…最少像保護令這個，家暴中心社工給我辦的這個事情，讓他有害怕了，他不敢找我了，以前他總是會打電話怎樣怎樣，現在他不敢了，從這一次開庭，他更沒有打電話給我了（個案 I）

個案 C 與 F 提到，聲請保護令後因家防官主動聯繫施暴者，個案 C 的男友便不再出言辱罵個案，原先對案表姨惡言相向的態度也轉為和善；個案 F 的先生施暴頻率及程度也因此減輕。

他要是罵吼，都罵那種三字經，很髒很髒的話，我們就無法接受啊！罵我們表姨也這樣，罵這麼難聽…他那天有出手、出手打我，打我我就要告他就對了…（施暴者）現在不敢了啦，不敢說那些髒話，自從那次出庭到現在都不曾，都不曾，憑良心講…刑事先生（家防官）打很多通電話給○先生（施暴者）…讓○先生知道確定說，政府有在關心這些事情，這也都是社工在聯絡的啊，不然我也不知道…（施暴者）會收斂…他沒有（動手）…都沒有了，都不敢（罵人），就是用告的他才會都不敢…不過現在他和我表姨很好了…像現在叫我表姨都跟我一起叫阿姨，（之前）不會叫（個案 C）

法院有打電話（給施暴者），（施暴者說）妳現在很厲害喔！保護令（家防官），會打他的行動電話…（他）會（怕）喔…有，不敢打我…（過去被施暴者施暴導致）我腰歪歪（案主模仿施暴者雙手把人整個抱起，背重摔在地）…（最近）打一兩遍…他這樣打（手拍研究者手臂）有時候用捏的，捏到黑青…沒怎麼樣，我們人沒怎麼樣，沒受傷（個案 F）

個案 D 的先生也在保護令核發後，未再騷擾接受庇護安置的案主與案女，讓過去飽受精神折磨的案主感到安全。

我先生長久有精神方面的疾病，今年越來越嚴重…有時我和朋友聊天，他就會覺得是外面男人派過來，很多妄想…那天他拿著鋸子衝出來，覺得外面有男人什麼的…他像一顆不定時炸彈…（現在）安全上是比較那個，（施暴者）沒有（再騷擾），因為保護令本身寫要處十萬元、三年以下，他知道，所以他不敢輕舉妄動（個案 D）

四、脫離受暴環境

受暴婦女在社工長期陪伴、協助訴請離婚與連結庇護安置機構之下，有3位個案（D、H、I，詳見表4-3-2）因而離開施暴者獨立生活，脫離受暴環境。

以個案H而言，過去她的朋友也曾零星勸她不要再重回施暴者的家庭，但因朋友未能持續陪伴因而她心生動搖，多次重返施暴者家中。但在接受方案社工與諮商師長期與穩定陪伴後，終於堅定她離開施暴者的決心，現獨立工作扶養孩子。

其實我也是重覆回去過很多次…以前一定也有人勸過我們，但沒有辦法維持這麼久，大家都比較勸一下，那可能還是就斷了。可是因為她們（社工、諮商師）是持續的，所以妳…就是不會中斷，然後那時間還拉長…我那時候會不想離開也是覺得說，不要傷害到孩子，我們的忍耐是 ok 的，可是對孩子還是受傷的，所以就還是離開（個案H）

個案D過去長期被先生限制在家中無法自由行動，經由社工的協助下，趁著先生外出時緊急攜女搬出住進庇護所，終於能離開暴力環境，現已有固定的租屋處，案夫除去電關心案女外也未再騷擾案主，現案主也決心獨立生活扶養女兒。

我只能趁他出去的時間把家裡的東西都搬出來，所有的傢俱、我跟我女兒的東西全部都搬出來，搬出來之後，社工也蠻好的，她有提供安置所，幫我聯絡那個安置所，就先住在那邊…搬出去他不知道妳在那裡啊…安全上是比較那個，（施暴者）沒有（再騷擾）（個案D）

另一陷入暴力循環長達7年的個案I，雖她要求離婚多年，案夫始終百般推托與不願。在最近一次的受暴就醫中，個案I第一次被通報進家暴體系，本方案社工協助她訴請離婚後，案夫因知無法勝訴，終於答應協議離婚，案主始能脫離婚姻的羈絆與暴力的束縛。

我們這個離婚協議(書)，買了三四次，沒有用…我之前吵架常說要離婚，他都說沒有證人啊，沒有什麼，又說要把我賣掉啦，要砍死我啦，怎樣怎樣。當著警察的面，我就說警察可以當我們辦離婚的證人啊，他不願意…(現在)訴請離婚的他已經收到了，他也有去上課(審前教育)，這種情況他了解了，然後就說，給小孩一個面子，他說他願意來辦離婚，現在一切都簽好了(個案 I)

五、婚暴迷思改善

個案 H (詳見表 4-3-2) 過去因施暴者及其家庭成員灌輸她完整家庭迷思，使她認為自己為了小孩要努力維繫完整家庭，而選擇留在施暴者身邊，然而親密關係破裂後她因此感到自責。接受社工轉介進行諮商後，婚暴迷思獲得改善，不再自我責怪，也更堅定離開施暴者的決心。

前面會覺得，其實是自己很大的問題，因為我們還有小孩，因為那時候有想說要回去，那時是覺得說，如果這樣子對一個孩子是好的…我希望是完整的家庭，所以我會覺得如果我一樣忍耐，我一樣待在那樣子的家庭，我工作，只要讓孩子覺得有爸爸這件事情，我覺得是 OK 的…可是到最後還是破碎了，就會覺得是我的很大的問題。(諮商之後)就會覺得，沒有一定要，對，當然小孩子會有一方面、層次的傷害…小孩需要爸爸沒錯…但需要的是會照顧他的，不是他親生就叫作爸爸，這個男生選擇自己要走的路，但不代表我們要一直跟他一直走下去(個案 H)

六、對未來生活更有方向感

身處暴力又在缺乏資源的狀況下，個案往往慌亂且不知所措。接受社工整套方案服務流程之後，2 位個案 (D、H，詳見表 4-3-2) 明顯體會到從一開始面對暴力不知何去何從，到後期變得心安且對未來有規劃，個案 H 還跳脫出暴力循環帶來的混亂，進一步省思出生活的意義，對未來生活也更具有方向感。

如果說沒有社工的協助，其實妳根本不知何去何從，妳根本不知道前面的路該怎麼走…因為當時妳碰到事情妳是蠻混亂的，蠻混亂當中，其實社工幫妳指出一條路，妳就可以走得比較順遂、不會那麼慌亂…妳也知道妳下一步該怎麼走，其實在妳碰到事情時就猶如吃了一顆定心丸，清楚看到前面有路可以走，可以有一個方向（個案 D）

那時候會一直想說很害怕同樣的日子又再重覆，因為其實我跟他反反覆覆蠻久的…變成我那時候是已經有點（停頓），怎麼講，迷亂嗎，就是搞不清楚。那這樣子一個流程之後我覺得我更知道自己接下來要做的是什麼，而不是只是盲目的賺錢啊，或者是這樣子過（個案 H）

七、社會支持系統增強

透過社工替個案連結的社會資源，如：民間社福單位、法律扶助基金會及諮商師等，讓 2 位個案（G、H，詳見表 4-3-2）感受到社會的關懷，不再孤立無援，也習得使用資源的方法。

個案 H 過去因缺乏資源，害怕無力支付訴訟費用而裹足不前。經社工連結法律扶助基金會及諮商師後，個案感受到多重資源的協助因而能量提升，終進行法律訴訟，決心離開。

因為我是沒辦法跟家人商量或者討論自己的事情，家人會覺得說這事情已經發生，就這樣子了…對方（施暴者）這樣子的問題我也不想困擾家裡的人…剛開始我是上網找，我前面一開始是上網找什麼免費律師，因為也很怕打官司要錢，很怕請律師要錢，越怕妳就越不去做，那個問題就一直存在。找了這個妳就會覺得耶，其實他有很多是免費的服務，因為像看諮商，如果看心理醫生也很貴，可是因為這樣，他就是一種服務性的，妳就會找到很多資源（個案 H）

G 個案也闡述其受暴初期的求助警政單位碰壁、社交退縮封閉甚至有輕生的

念頭，直到家暴體系的介入，轉介公私部門社福資源，讓她感受到被關心，因公私部門的持續協助關懷使其社會支持系統增強，而打消輕生意圖。

（過去）警察單位告訴我說，妳要在打的時候通知我才有用，妳單方面沒有辦法…（現在）我覺得妳們這邊的社工，讓很多單位的社工來關心這個人，不要讓這個人愈陷愈深，一直陷下去、一直陷下去…（指著警員名片）派出所就跟我講，妳如果說有碰到什麼危險，馬上打電話，這也是社工跟我說的，叫我去啊！不然我怎麼知道要去…從無助到覺得有人關心，因為妳們這邊的關係，本來我們是躲在牆壁裡面的人，一群被淡忘的人，我們受害人被打被怎樣，沒有人管妳…我的感覺變成說，社會上還是有人在關心我，不會讓妳一個人去的跳樓的…社工知道我的經濟狀況不好，她有一直在想什麼地方能夠幫我辦（經濟補助）…我領了 3000 塊，我真的很感激她，我剛好註冊，小孩子註冊（個案 G）

參、方案服務滿意度

依個案主述之方案介入後對她的幫助程度、服務滿意度及是否願意建議遭遇婚姻暴力的朋友前來機構接受服務，分為下述兩點討論之。

一、多數個案認為方案協助對其有幫助

除個案 E 外，6 位受訪個案（C、D、F、G、H、I，表 4-3-2）都一致認為方案社工的服務對她們有幫助而感到滿意。如：個案 C、F 和 H 因感受到社工持續的陪伴、提供服務之責任感、給予精神支持、全方面的問題評估與資源連結而感到很滿意，個案 G 也肯定社工所發揮的功能，個案 D 慶興政府提供家暴服務解決了她迫切需求，個案 I 訪談時更多次提到，因對過去對台灣正式資源體系不了解而受暴 7 年未向外求助，若早知道有家暴服務，她就不用受這麼多的苦了，可見多數受訪婦女肯定方案對她們的協助成效，服務滿意度亦高。

我很滿意啊，我、我、我也是很感謝社工啊…很有責任、很有愛心啊…我們有報案她才能接到，不然她也不知道啊。不過她都一連串一直關懷，我們說正經的（個案 C）

有幫助啊，社工有找人來幫我找工作，但我說我不會騎摩托車，（社工）叫一個小姐（就服員）來（家裡）…社工很好…我不知道（怎麼講），就很好的好…沒有（不好的地方，微笑）（個案 F）

其實我真的覺得還不錯，就是譬如說像有時候妳提的問題，也許對方只解決當時發生的問題，但我覺得社工是比較全方位…也許後面衍生的，她會找一些方法或者是她知道的處理方式…保護令她幫我試很多方法跟方向，因為那時候我的保護令很邊緣…也許那不一定是那麼容易成立的東西，可是她還是幫我去做。談話過程中，她可能覺得說，我那時候情緒比較不穩，那因為我自己不知道，那她就又幫我找了諮商…她真的不是我以前看到只是單一方面去解決一個問題，她可能提供更多方面的…到目前，我覺得還蠻好的（個案 H）

我們是社會邊緣人，說真的…沒人敢跟我們做朋友啦…因為我們出去…不敢跟人家講話，因為我們有自卑感…所以社工人員說真的，她的功能也很好，她有這個功能，就是說最起碼她會跟我們研究嘛，研究說怎麼做比較好，最起碼妳看這些單位啊（社福團體），多功能啊，她有時候會打電話給我（個案 G）

因為我覺得社工基本上來講，她服務做得不錯，不止這樣，她還在精神上面給妳蠻大的協助…而且她很快速的處理妳現在面臨的問題，譬如說妳住的問題啦、需要協助的方面，都做得還不錯的…一方面就是申請法扶會的法律協助，這方面她蠻好的，這方面給我們蠻大的協助…把這關係離婚…就我個人而言我是覺得還不錯，當時我覺得說，啊！還好政府有設立這樣的窗口，碰到這麼好的社工，協助我們當時面臨的一些急切需要，協助我們就是說，就當時的狀況提供蠻好的協助（個

案 D)

早知道妳們這邊有好的這種(服務)，那我早就會興起辦離婚的…以前不知道，如果知道這樣的話，我不會受這麼多的罪…我覺得已經很滿意了，真的，我就是因為這一次是她們在處理，讓我壓力沒這麼重，就覺得很舒服。像我(之前)找警察他說「啊～妳們自己去處理」頂多就是「唉啊～不要吵啊」，因為那樣好像不能真正的辦事情(個案 I)

唯個案 E (詳見表 4-3-2) 因工作因素忙，較難取得聯繫，故社工主要和案女兒工作(詳見表 4-1-4)，又因個案受暴後到案子家庇護，社工追蹤 5 個多月考量施暴者未再施暴原預計結案。然而研究訪談前不久案主又返家，且發現施暴者依然故我，因此研究訪談當下案主表示感受不到方案服務對她的幫助，但肯定社工與案女工作的用心，仍願意持續接受方案服務。

基於保護受訪者接受社工服務權益之研究倫理，研究者徵求個案同意後，告知社工案主生活近況，社工因而評估個案 E 又有受暴可能性，於研究訪談後評估暫緩結案，持續在案協助。

她都打給我女兒比較多，我接到她都說我找妳女兒好了…她那時都和我兒女說比較多…(社工)沒有(幫到忙)，她就是說我在兒子那安全她就那個(準備結案)…我是想說，跟他分開這段時間，我回去看他會不會比較自愛，但是又沒有…常常說要踢我…威脅(我)…他說：「妳再多說一句，等一下就準備再被我打」…社工有那個誠意和我女兒聯絡…我是願意(再接受方案服務)啦，我也要瞭解法律這個規定、保護的方法(個案 E)

二、願意建議遭遇婚姻暴力的朋友，前來機構接受服務

全部受訪個案(N=7，詳見表4-3-2)皆表示若身邊朋友也遇到婚姻暴力，願意建議其前來機構接受服務，或尋求家暴體系的協助，顯示個案認同本方案之協助有助於解決婚暴個案之困境，方願意推薦給朋友。

（若朋友遇到類似情況，會勸她來接受服務嗎？）會會會（個案 E）

（大聲）會啊！…以前隔壁，10 幾年前，她先生把她打到喊救人，骨頭都裂掉…我那時候 10 幾年前才 30 幾歲，有夠笨的，不會說偷偷的替她報…要是這幾年讓我知道，暗中把她打成這樣，我會偷偷替那個女人報警（個案 C）

會啊！因為我覺得社工基本上來講，她服務做得不錯…如果是我朋友週遭碰到這樣的問題，我會跟她講說，阿妳可以去找社工，因為當初我們碰到這事情她給我們很大的協助，對對對，我會建議她，社工真的不錯，對對對（個案 D）

會啊，我會說妳去法院那，說要保護令，我不知道他（社工）什麼名字，他會用另一個（社工去服務）（個案 F）

我覺得妳們這樣的服務我覺得很好…現在反而，我的朋友被她老公打，變成我教她，說妳不要常常讓人家打…我跟她說，妳要馬上去驗傷，然後連線家暴中心（個案 G）

我有工作的（同事）…然後她也是家暴…可是因為她沒有頭緒，後來我就告訴她妳可以去法院，那邊有這樣子的櫃台，妳不用被他打…後來她隔天就去了，那她現在也處理的蠻好的…她有跟我說謝謝，她就說，她就是找到方法…至少我再遇到同樣的人的時候，我可以告訴她一些方法，對（個案 H）

（大聲）那我當然會啊，因為我這一次遇到這樣的話，我的朋友不要像我之前受到那樣的苦啊，真的我們那個壓力（個案 I）

表 4-3-2 「婚暴個案深度訪談」方案服務成效與滿意度一覽表 (N=7)

| 個案代碼 | 方案服務成效 | | | | | | | 方案服務滿意度 | | |
|-------|----------|--------|--------|--------|--------|------------|----------|---------|------|---------------------|
| | 自我保護能力提升 | 身心狀況改善 | 受暴程度減輕 | 脫離受暴環境 | 婚暴迷思改善 | 對未來生活更有方向感 | 社會支持系統增強 | 方案的協助 | | 會建議遭遇婚暴的朋友，前來機構接受服務 |
| | | | | | | | | 有幫助 | 幫助有限 | |
| C | | | ✓ | | | | | ✓ | | ✓ |
| D | ✓ | ✓ | ✓ | ✓ | | ✓ | | ✓ | | ✓ |
| E | ✓ | | | | | | | | ✓ | ✓ |
| F | ✓ | ✓ | ✓ | | | | | ✓ | | ✓ |
| G | ✓ | ✓ | | | | | ✓ | ✓ | | ✓ |
| H | | ✓ | | ✓ | ✓ | ✓ | ✓ | ✓ | | ✓ |
| I | ✓ | ✓ | ✓ | ✓ | | | | ✓ | | ✓ |
| 小計(人) | 5 | 5 | 4 | 3 | 1 | 2 | 2 | 6 | 1 | 7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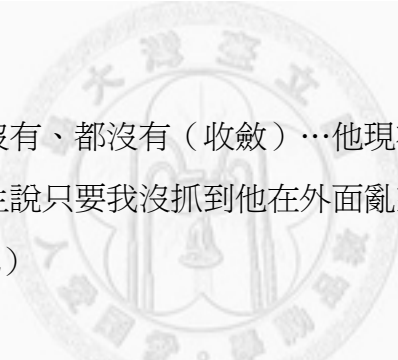
參、個案對方案的建議

受訪個案提供本方案一項建議如下。

一、增加加害人服務

個案G因考量聲請保護令只會更激怒施暴者，故選擇不聲請，因而沒有司法及警政單位的介入嚇阻施暴者，個案僅單方面接受公私部門社福單位的協助，個案E也是相同選擇不聲請保護令，到案子家庇護數個月返家後，又發現相對人施暴行為沒有改變。

從中個案G體會到若施暴者行為與知能若不改變，社工服務只能促成個案個人系統單方面的改變，卻無法觸及施暴者及整個家庭系統的改善，建議本市家暴體系能增加婚暴加害人服務，並與家暴被害人服務進行整合，更能擴大對被害人協助之成效。



（施暴者行爲）都沒有、都沒有（收斂）…他現在是覺得他不簽字就拿他沒辦法…我先生說只要我沒抓到他在外面亂來的證據，他打我也沒辦法離婚（個案E）

妳今天對加害人一點辦法也沒有，我還是會被打，保護令叫警察去更慘，「怎樣，妳靠勢喔，叫警察來恐嚇我」我更慘…因為妳找我們受害者來訪談，妳也可以找加害人聊聊啊，妳們能做到這一點，說真的，不然算做一半，回去一樣被打啦，說正經的。妳如果說我還需要加害人來賺錢養我們，打還是一樣被打啦！妳們就是要站在減輕受害者的程度，對這個加害人沒有辦法慢慢去減輕他們對受害者的加害，說真的，還是照打，妳們存在的力量會比較小（個案G）

第四節 婚暴個案單一組前後測研究結果

本節主要是運用統計方法分析研究目的及其衍生之研究問題與假設，即檢定婚暴被害人接受「被害人保護服務方案」介入後，其對婚姻暴力迷思、婚暴受暴程度及自我保護策略意識等面向上是否有所差異？本章將就量表信度、婚暴被害人接受「被害人保護服務方案」介入成效分析結果與討論等主題分別討論之。

壹、量表信度

本評估研究採用之測量工具，依評估研究之三個指標共分為三個子量表，分別為：婚姻暴力迷思、婚暴受暴程度與自我保護策略意識。

前測問卷總計回收 21 份，但因其中 2 份誤用去年(99 年)的舊版問卷施測，題項與今年度新版問卷不同，故不納入本研究信度與成效分析。分析三個子量表前測(N=19)內部一致性信度發現，Cronbach' s α 介於 0.729 ~ 0.943 之間，顯示本量表具有不錯的內部一致性信度，詳細信度分析結果如表 4-4-1 所述。

表4-4-1 內部一致性信度係數 (N=19)

| 量表名稱 | 內部一致性信度係數 Cronbach' s α |
|------------|-----------------------------------|
| 婚姻暴力迷思量表 | 0.729 |
| 婚暴受暴程度量表 | 0.943 |
| 自我保護策略意識量表 | 0.889 |

貳、婚暴被害人接受被害人保護服務方案介入成效分析

完整參與本評估研究之前實驗設計之單一組前後測設計的婚暴被害人共計 10 人，使用相依樣本 t 檢定 (Paired t-test) 分析其接受「被害人保護服務方案」介入後之成效，依各指標分別陳述如下：

一、婚姻暴力迷思

婚暴被害人在「婚姻暴力迷思」之前後測平均分數差異達統計上的顯著 ($P < 0.01$)，「婚姻暴力迷思」後測平均分數 (27.4) 較前測來得低 (32.1) (詳見表 4-4-2)，代表婚暴被害人相較於尚未接受本服務前，接受方案服務後，其對婚姻暴力的迷思有顯著的下降。

二、婚暴受暴程度

婚暴被害人在「婚暴受暴程度」之前後測平均分數差異達統計上的顯著 ($P < 0.05$)，「婚暴受暴程度」後測平均分數 (35.6) 相較於前測 (124.6) 明顯下降了 89 分 (表 4-4-2)，由於分數越低代表個案受暴程度與頻率越低，意指在本方案介入後，個案婚暴受暴程度有顯著的減輕。

三、自我保護策略意識

婚暴被害人在「自我保護策略意識」之前後測平均分數差異達統計上的顯著 ($P < 0.01$)，「自我保護策略意識」後測平均分數 (47) 較前測 (40.4) 來得高 (詳見表 4-4-2)，代表婚暴被害人相較於尚未接受本服務前，接受方案服務後，自我保護策略的意識上有顯著提升，當婚暴事件再次發生時，知道更多的自我保護方法。

表4-4-2 受訪者前後測平均分數比較總表 (N=10)

| 變 項 | 前測 平均數 | 後測 平均數 | 平均數差 標準誤(SE) | T值 | P值 (單尾) |
|----------|-----------|-----------|-----------------|-------|------------|
| 婚姻暴力迷思 | 32.1 | 27.4 | 1.13 | 4.17 | .001** |
| 婚暴受暴程度 | 124.6 | 35.6 | 44.54 | 1.20 | .039* |
| 自我保護策略意識 | 40.4 | 47 | 2.05 | -3.23 | .005** |

* $P < .05$, ** $P < .01$

肆、方案服務滿意度問卷分析

從回收的10份後測問卷中分析發現，90%的個案 (N=9) 認為家暴服務處的協助對其有幫助或非常有幫助，且對家暴服務處的服務感到滿意或非常滿意，所有受訪個案 (N=10) 都願意或非常願意鼓勵有類似遭遇的朋友，前來本機構接受服務，可見個案對本方案服務的滿意與認同，方案服務滿意度調查表詳見表4-4-3。

唯有1位個案認為整體而言，家暴服務處的協助對其沒有幫助，且對服務滿意度感到普通，值得深入探討。此位個案有接受深度訪談，如同第四章第三節所言，因此位案主較難取得聯繫，故社工主要和其女兒工作，又因個案受暴後到案子家庇護，社工追蹤近6個月考量施暴者未再施暴原預計結案，然而研究訪談前

不久案主又返家且認為施暴者依然故我，因此研究訪談當下案主表示感受不到方案對她的幫助。

表4-4-3 方案服務滿意度調查表 (N=10)

| 滿意度 題目 | 非常 不同意 | | 不同意 | | 普通 | | 同意 | | 非常 同意 | | 同意+ 非常同意 | |
|----------------------------------|-----------|----|-----|-----|----|-----|----|-----|----------|-----|-------------|------|
| | 人數 | % | 人數 | % | 人數 | % | 人數 | % | 人數 | % | 人數 | % |
| 整體而言，我覺得 家暴服務處的協助 對我有幫助 | 0 | 0% | 1 | 10% | 0 | 0 | 4 | 40% | 5 | 50% | 9 | 90% |
| 整體而言，我對家 暴服務處的服務感 到滿意 | 0 | 0% | 0 | 0% | 1 | 10% | 4 | 40% | 5 | 50% | 9 | 90% |
| 若我有朋友發生類 似遭遇，我會鼓勵 他們前來接受服務 | 0 | 0% | 0 | 0% | 0 | 0% | 4 | 40% | 6 | 60% | 10 | 100% |

第五節 小結

綜合社工焦點團體 (N=2)、婚暴個案深度訪談 (N=7) 與婚暴個案單一組前後測 (N=10) 研究結果一致發現，方案介入後對案主的幫助與正向影響，包括自我保護能力提升 ($P < 0.01$)、情緒改善、身心狀況改善、受暴程度減輕 ($P < 0.05$)、施暴者行為收斂、脫離受暴環境、婚暴迷思改善 ($P < 0.01$)、對未來生活更有方向感、夫妻互動模式改變與社會支持系統增強等 (表 4-5-1)。

接受深度訪談的 7 位個案中，6 位一致認為方案的協助對其有幫助，全數皆會建議遭遇婚暴的朋友，前來機構接受服務，此研究發現與婚暴個案單一組前後測 (N=10) 調查之方案協助程度、方案服務滿意度達 90%，100% 的個案願意推薦方案服務給有需要的婚暴朋友等研究結果相符 (表 4-5-1)，個案亦提出增加加害人服務之建議。有鑒於上述重要研究發現，研究結論與建議詳見第五章。

表 4-5-1 方案成效評估研究發現總表

| | 方案服務成效 | | | | | | | | | | 方案服務滿意度 | | | |
|-------------------|----------|------|--------|--------|---------|--------|--------|------------|----------|----------|---------|------|---------|---------------------|
| | 自我保護能力提升 | 情緒改善 | 身心狀況改善 | 受暴程度減輕 | 施暴者行為收斂 | 脫離受暴環境 | 婚暴迷思改善 | 對未來生活更有方向感 | 夫妻互動模式改變 | 社會支持系統增強 | 方案的協助 | | 方案服務滿意度 | 會建議遭遇婚暴的朋友，前來機構接受服務 |
| | | | | | | | | | | | 有幫助 | 幫助有限 | | |
| 社工焦點團體 (N=2) | ✓ | ✓ | | | ✓ | ✓ | | | ✓ | | | | | |
| 婚暴個案深度訪談 (N=7) | ✓ | | ✓ | ✓ | | ✓ | ✓ | ✓ | | ✓ | N=6 | N=1 | | N=7 |
| 婚暴個案單一組前後測 (N=10) | ✓ | | | ✓ | | | | | | | 90% | 90% | | 100% |

備註：1、社工焦點團體與婚暴個案深度訪談屬質性研究發現，無法推論或代表所有個案的意見。

2、斜線表示該研究無此變項。

第五章 結論與建議

本章整合社工焦點團體、婚暴個案深度訪談與婚暴個案單一組前後測之方案成效評估研究發現，提出本研究之結論、建議、研究限制、貢獻與未來研究建議，分述如下。

第一節 結論與討論

本節茲針對方案服務成效、方案服務滿意度與案主對方案建議等詳述如下。

壹、方案服務成效

一、結論

本研究以質量整合之多元取向研究方法，使用社工焦點團體（N=2）、婚暴個案深度訪談（N=7）與婚暴個案單一組前後測（N=10）深入探討「被害人保護服務方案」服務成效，研究結果發現方案服務介入後對案主及其家庭的 9 項正向影響與改變，詳述如下：

（一）自我保護能力提升

婚暴個案單一組前後測研究發現，婚暴個案相較於剛開案時，經本方案介入結案後，個案知道面對暴力可運用的自我保護策略變得更多，換言之其自我保護策略意識變得更強。而社工焦點團體與婚暴個案深度訪談與研究結果也一致發現，經由社工的安全計劃倡導教育與保護令功能解說，在自我保護策略意識上，個案更為瞭解保護令功能及對其人生安全之保障，進而付諸自我保護行動，包括不激怒施暴者、主動蒐證、聲請保護令及舉發施暴者違反保護令以尋求協助等，個案變得願意求助家暴體系，採取行動捍衛自我權益，而不再是默默隱忍暴力，可見其求助與自我保護能力有所提升。

（二）身心狀況改善

社工焦點團體研究發現，社工提供情緒支持與法律諮詢後，個案原本沮喪且焦躁不安的情緒漸趨於平穩，情緒獲得改善；婚暴個案深度訪談也發現，社工成為情緒緊張且慌亂無助的個案重要的精神支柱。社工提供的電訪關懷、情緒支持、

陪同開庭與轉介心理諮商等服務，讓她們的心情變得平靜、輕鬆且自信心提升，對施暴者多年的仇恨亦有所減輕，受暴婦女們原先害怕、緊張與仇恨的情緒，以及失眠及焦慮等身心症狀也因而改善。

（三）受暴程度減輕

婚暴個案深度訪談與婚暴個案單一組前後測研究結果發現，婚暴個案受暴程度相較於剛開案時，經本方案介入結案後有顯著的減輕。進一步分析影響受暴程度減輕的因素發現，有無聲請保護令為方案成效關鍵之所在。經社工協助聲請保護令之個案，因有司法、警政與衛政單位介入嚇阻施暴者，個案明顯發現受暴程度減輕，可見保護令對施暴者暴力行為的嚇阻功效。

（四）施暴者行為收斂

社工焦點團體發現，經社工提供案主及施暴者家庭關係協調服務後，社工藉此與施暴者建立專業關係並長時間勸導，施暴者對他人態度變得較為和緩，也較願意跟觀護人及社工配合，對案主的不適當行為也有所節制與收斂。

雖施暴者並非本方案主要服務對象，然而本研究發現，社工接觸有接受服務意願之施暴者若主動給予關懷與協助，可影響施暴者對案主及正式資源體系之行為與態度，更顯得加害人處遇服務的重要性。

（五）脫離受暴環境

社工焦點團體與婚暴個案深度訪談研究結果發現，部份婚暴個案經由社工持續而穩定的關懷輔導，連結諮商以改善婚暴迷思，強化個案離開受暴環境的意願，並替離家個案連結法律扶助資源與庇護安置機構，婚暴個案得以進入離訴訟之程序並離開施暴者獨立生活，脫離受暴環境。由此可知，本案社工堅定個案離開施暴者的決心，並適時有效連結上述正式資源，為成功協助個案脫離受暴環境之重要因素。

（六）婚暴迷思改善

婚暴個案深度訪談與婚暴個案單一組前後測研究結果發現，個案婚暴迷思程度相較於剛開案時，經本方案介入結案後有顯著的降低。進一步分析影響婚暴迷

思程度降低的因素發現，長期的諮商輔導有助於破除案主完整家庭迷思，婦女變得有對外求助與聲請保護令的意圖，更堅定離開施暴者的決心。

（七）對未來生活更有方向感

婚暴個案深度訪談研究發現，個案相較於剛開案時的慌亂無措，身處暴力循環而不自知，透過社工與諮商師提供的支持、陪伴、共同分析討論與資源連結，給了她們引導與穩定的力量，個案到後期變得心安且對未來有規劃，更甚能跳脫出暴力循環帶來的混亂感，進一步省思出生活的意義，對未來生活也更具有方向感。

（八）夫妻互動模式改變

社工焦點團體研究發現，婚姻暴力為偶發事件的案家，為維繫並改善婚姻現況，個案傾向不聲請保護令，故社工會從案主夫妻互動衝突模式角度切入，提出可行的改變策略，而依照社工建議改變夫妻互動模式的案主，變得更懂得如何用雙方能接受的方式表達內心感受，減少彼此的衝突。

（九）社會支持系統增強

婚暴個案深度訪談研究結果發現，透過社工替個案連結的公私部門社福與法律扶助等資源，使個案感受到被關心而不再孤立無援，多重資源協助也讓受暴婦女感到自我能量提升，邁出訴訟以離開受暴環境的腳步，社會支持系統增強也讓受暴婦女安全、情緒與經濟層面受到協助，進而打消輕生意圖。

二、討論

本研究成效發現受限於研究方法等限制（詳見第五章第三節），雖難以完全排除威脅內在效度的種種因素，然而透過對照質性與量化之研究結果，與國內外相關文獻可知，本研究與國內外文獻研究結果(Tutty, et al., 1993; Tutty, 1996; Bennett, et al., 2004; 宋麗玉, 2009)一致發現，被害人保護方案有助於婚暴受暴者提升其自我保護與問題解決能力、減輕負面情緒、受暴程度下降、改善婚暴迷思，以及提升其生活重建、未來生活規劃、人際關係與運用資源之能

力。

然而本研究進一步發現，社工與施暴者建立專業關係並長時間勸導，有助於收斂其不當行為，對於有意願維繫並改善婚姻現況夫妻，方案亦正向影響其互動模式改變，另協助欲離開受暴關係之被害人，社工破除其婚暴迷思並聯結社福與法律資源，為成功協助個案脫離受暴環境之重要因素。

深入探究促進受暴者改變的因素，本研究與宋麗玉（2009）之發現相呼應，作者從婦女之觀點探討促進改變的因素發現，可分為婦女個人與專業因素。婦女個人因素，如婦女本身的特質和信念、自我覺醒、宗教信仰、正向經驗的累積和啟發、脫離不友善的環境、非正式支持的協助與考量孩子之成長；業因素則如正式資源介入、與專業人員建立之信任關係、專業人員積極特質之激發及專業人員工作策略與技巧的運用。

另從服務提供者之角度探究影響方案服務成效之因素，本研究發現，本方案所提供之「社工直接服務」與「資源連結轉介」所達到的成效各有不同。社工直接服務主要有助於個案自我保護能力提升、身心狀況改善、婚暴迷思改善與對未來生活更有方向感。然而要促使婚暴被害人安全層面之提升，連結警政、法律、司法與庇護等家暴安全網之資源為不可獲缺之關鍵，上述資源聯結有助於減輕被害人受暴程度、影響施暴者不當行為、協助被害人脫離受暴環境並增強其社會支持系統。

貳、方案服務滿意度

一、結論

彙整接受婚暴深度訪談(N=7)和參與單一組前後測之婚暴個案(N=10)經驗一致發現，個案接受服務後普遍對方案服務滿意度高，茲詳述如下。

（一）案主認為方案協助對其幫助程度高

近九成受訪婚暴個案肯定方案社工所提供的服務對其確實有幫助，對於社工持續的陪伴、提供服務之責任心、給予精神支持、全方面問題評估與多重資源連結，解決其就業、子女就學、離婚、聲請保護令與庇護等多重需求，使受暴婦女感受到有別過去接觸警政單位消極處理婚暴事件的態度，對於社工積極協助其脫

離暴力婚姻感到滿意。而婚暴個案單一組前後測調查方案服務幫助程度高達90%，一致呈現多數受訪婦女肯定方案對她們的協助成效。

雖本研究發現多數個案認為方案服務確實有所助益，然而仍有一位受訪婦女並不認為社工有效助其脫離暴力，對方案服務滿意度偏低。雖此位個案已重新開案持續服務，然而其經驗值得深入探討。研究者分析其不滿意的原因有二，其一，個案表示社工主要與願意協助案主脫離暴力的案女（安全聯絡人）工作，教導其法律層面所可採取的行動，相對較少與工作忙碌且教育程度低的個案聯繫，案主因此感受不到社工提供服務的幫助；其二，案主考量數十年夫妻情誼並未聲請保護令，僅暫時於案子家庇護。社工追蹤5個多月考量施暴者未再施暴原預計結案，然而研究訪談前不久案主又返家，感受到施暴者暴力行為並無明顯改變，認為方案服務並無有效助於改善其受暴處境。本研究突顯出社工和案主直接工作的不可替代性，以及加害人處遇服務的重要性。

（二）方案服務滿意度高

婚暴個案深度訪談發現，受訪婦女因感受到方案服務確實回應其迫切的安全、婚姻、法律、經濟與情緒等層面需求，方案對其幫助程度高，因而對社工所提供的服務感到滿意；婚暴個案單一組前後測量化調查數據也一致發現受訪個案給予方案服務滿意度高達90%之評價，研究結果一致呈現多數受訪個案對方案服務感到滿意。

（三）願意推薦方案服務給遭遇婚暴的朋友

全數接受深度訪談的婚暴個案都相當願意建議身邊遭遇婚姻暴力朋友前來機構接受服務，或尋求家暴體系的協助，不要朋友受自己曾受過的苦；婚暴個案單一組前後測量化調查數據也一致發現，全數受訪個案高皆願意鼓勵婚暴朋友前來機構接受服務，顯示個案認同本方案之協助有助於解決婚暴個案之困境。

二、討論

本研究與 Tutty (1996) 研究結果一致發現案主對社工服務的高度滿意、正向回饋與肯定，然而李碧琪 (2003) 發現方案服務協助程度為影響案主對服務滿

意度之重要因素，意指當個案獲得愈多協助時，其對服務滿意程度越高；相對缺乏相關協助時，則對服務滿意程度較低。而社會支持程度越高，個案獲得的協助也就越多，可見社工介入協助並連結公私資源，以健全婚暴被害人社會支持網路的重要性。

參、案主對方案建議-增加加害人處遇服務

一、結論

本方案執行縣市於 2011 年以前，加害人處遇服務對象僅限於法官裁定之保護令相對人需強制參與衛生局主責之認知輔導教育團體；而社會處另有針對保護令裁定前之相對人試辦非強制性的同性質團體，然而現行的加害人處遇服務並無涵蓋未聲請保護令之家庭。

本研究深度訪談受暴婦女(N=7)發現，相較於未聲請保護令的個案(N=2)，有聲請保護令者(N=5)因有司法、警政與衛政單位介入嚇阻，明顯發現其受暴程度減輕，然而另 2 位受訪個案因擔心激怒施暴者而未聲請保護令，因此無法得到司法、警政與衛政單位協助，而本案社工以服務受暴者為主，無法觸及無意願接受服務的施暴者，因而發現未聲請保護令的個案受暴狀況無明顯改善。個案因此建議本市家暴體系能增加婚暴加害人服務，並與家暴被害人服務進行整合，更能擴大對被害人協助之成效。

二、討論

本評估研究為少數呈現服務始用者對於方案建議之研究，案主之建議可見其因無聲請保護令而無法獲得司法、警政與衛政等家暴安全網資源協助之困境。家庭暴力加害人與被害人多數會維持互動關係，故促使加害人認知其暴力行為並加以改變乃不可獲缺；家庭暴力防治法自 1999 年施行後，實務上偏重對被害人之保護與扶助，對加害人之約束或較積極性處遇則進展得非常緩慢，直至 2001 年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計劃方正式全面實施。然而過去僅以保護令犯刑嚴重之約 5%加害人為強制處遇之服務對象，涵蓋率之低且未包括無聲請保護令者(王珮玲，2005)，突顯了制度的缺失與積極性加害人處遇服務的重要性。

綜合本研究質量化研究結果一致顯示「被害人保護服務方案」對婚暴受暴者的服務成效。本方案有效達成方案設定的目標，使婚姻暴力被害人了解及修正婚暴迷思、降低婚暴發生率與提升自我保護知識及技巧。受訪案主多數願意將方案服務推薦給遭遇婚暴的朋友，並給予方案服務協助程度與滿意度高度評價，顯示個案認同本方案之協助能有助於解決婚暴個案之困境。然而並非所有個案對方案服務都感到滿意，個案接受服務程度影響其對方案滿意度之高低，個案亦建議應對未聲請保護令之案家提供加害人處遇服務，以擴大對被害人服務之成效。

第二節 建議

針對本研究目的及結論，研究者提出下列建議，期能提供政策面或實務面參考。

壹、持續推動被害人保護服務方案

綜合本評估研究發現，本方案確實有效協助面對婚姻暴力慌亂而不知所措的受暴者解決其受暴困境與危機，個案甚至表示若沒有社工的協助根本不知何去何從，接受服務後個案對方案協助程度與服務滿意度評價高，由此可知方案服務成效佳，應持續推動相關被害人保護服務方案以協助缺乏資源的婚暴被害人走出受暴陰霾。

貳、擴大加害人處遇服務對象與社工人力

回顧受訪個案 E 與 G 因未聲請保護令而無正式資源介入影響施暴者，單憑社工服務被害人只能促成個案個人系統單方面的改變，卻無法觸及施暴者及整個家庭系統的改善，更突顯加害人服務之重要性。2011 年以前本方案執行縣市只針對有聲請保護令之加害人提供認知輔導教育團體，服務對象並未涵蓋未聲請保護令之案家；然而該縣市社會處家暴中心終於在今年（2012 年）擴大服務所有婚暴加害人，不限有無聲請保護令，只要經成保社工評估有接受服務意願之相對人，家暴中心 2 位主責加害人處遇服務之社工即主動聯繫，給予關懷與追蹤。該縣市加害人處遇模式改變著實令人振奮，建議其他縣市亦可參考將服務對象拓展至所

有婚暴家庭，而非僅限於有聲請保護令之家案，中長期目標更可進一步增額編列加害人處遇社工，不僅接受成保社工轉介有接受服務意願之加害人案主，更能主動關懷高危機加害人，方能擴大對資源少之被害人協助成效。

參、落實責任通報

本研究發現，迄今仍有婦女遭受婚暴後報警驗傷時，派出所及醫院並未替其通報，員警甚至將案件視為家務事，請婦女自行離婚而不介入處理，顯示專業人員家暴議題敏感度及責任通報仍有待落實與教育。

本研究其中一位婦女在受暴 7 年後第一次被通報至家暴體系，在本案社工協助下方能順利離婚脫離暴力環境，可見落實責任通報及專業人員家暴議題敏感度教育之重要性，加強受理通報窗口對家暴議題認知，第一時間向被害人清處說明被通報後可接受之服務，使家暴體系儘早介入，協助被隱藏在社會角落的婚暴受害者提早脫離暴力環境。

肆、定期督導社工服務提供程度

從個案 E 對方案不甚滿意之回饋中可發現，社工和案主直接工作的不可替代性，排除接受服務程度低的個案 E 外，其他受訪個案對方案滿意度一致給予高度評價，可見服務提供程度為是否能影響案主改變之關鍵所在。社工有時會考量由教育程度高且具行動力之安全聯絡人作為主要聯繫窗口，協助案主進行法律訴訟及其他行政程序，然而此模式無法直接影響案主知能與觀念之改變，建議有關家暴之安全狀況的掌握及安全計劃擬定等，都應直接與個案聯繫，或協同安全聯絡人進行會談，並於定期之個督、團督中加強確保社工提供個案服務之程度，方能保障個案接受服務之權利與品質。

第三節 研究限制、貢獻與未來研究建議

此節將本研究限制、貢獻及研究者對未來進行相關研究之建議分述如下。

壹、研究限制

一、研究期程之限制

因研究期程有限（2011年2月17日~10月31日），以本論文化研究之單一組前後測為例，未在研究期間內開案接受服務，並於研究截止日前結案之個案，無法納入成效評估研究對象，亦無足夠時間進行結案後追蹤評估，研究期程影響了資料蒐集廣度。

二、研究設計之限制

本研究之量化研究設計採前實驗設計之單一組前後測，受限於比較組樣本來源取得不易而無對比較組可對照；又因案主結案後接觸不易，後測難於結案後立即施測，即便研究者轉換多元後測問卷施測方法，仍受限於案主聯繫不易與郵寄問卷催收時間長等因素，導致個案後測時間不一之情況。故在研究結果的推論上，案主的變異無法完全歸因是由本方案介入所造成。

三、研究對象之限制

本研究評估的方案，服務的對象為家庭暴力被害人，由於家暴類型繁多，包含婚姻暴力、直系血親暴力、手足暴力與四等親暴力等，各自成效評估指標不同。本研究受限於研究工具之設計，難以把家暴中其他議題，與婚姻暴力計設於同一研究工具中，故與機構討論後徵得同意，僅對當中佔近7成最多數的婚姻暴力案主進行資料收集以進行評估研究，故研究結果之推論無法說明其它類型家暴受暴者以及沒有參與本研究者之服務成效。

四、潛在的選樣偏誤

本研究之婚暴個案深度訪談樣本選樣有三個優先順序，除第一優先徵求受訪意願之個案為全取參與量化研究的案主外，其餘受訪案主名冊均為社工評估篩選達處遇目標之個案，故部份深度訪談樣本有可能為處遇成效較佳或與社工關係較好之個案，無法代表未參與本研究個案之服務成效。

貳、研究貢獻

目前台灣關於婚暴被害人之協助成效評估研究有限，而本研究乃是少數以服務使用者為主要研究對象，並結合服務提供者之觀察，進行婚姻暴力垂直整合服務方案成效評估研究。研究結果發現方案服務不但確實對案主有實質幫助，且案主對方案服務滿意度亦高，本研究成果除了回饋實務界努力推動婚暴處遇工作之成效與價值外，也豐富學術界對於婚姻暴力垂直整合服務模式之成效發現，可作為方案持續推動之科學化證據。

參、未來研究建議

一、持續以服務使用者為評估研究對象

本研究同時訪談服務使用者與服務提供者發現，案主主述方案介入後對其生活的影響與改變，多於社工對案主的評估與觀察，且案主對社工服務的正向回饋與肯定，也遠高於社工的預想。由此印證，服務使用者接受方案服務後之感受與經驗，為成效評估無可取代的寶貴資訊 (Posavac & Carey, 1992)。方案成效評估之研究對象應以案主為主體，不宜用社工對案主的評估取而代之，建議未來相關方案評估研究仍應排除實務上之困難，以服務使用者為主要評估研究對象。

二、採用電訪進行前後測資料蒐集

本研究針對婚暴個案施以單一組前後測之經驗發現，實際有接受方案服務故符合參與研究資格之個案 (N=48)，高達 58% (N=28) 拒絕或無法參與評估研究，探究最主要的三項原因，以個案因面訪時間有限(趕時間、工作忙)而無暇自行填寫問卷最多，佔 18% (N=5)，14% (N=4) 個案因受暴傷及眼、手或腦也無法填寫佔第二，14% (N=4) 因學歷低無法閱讀佔第三 (詳見第四章第一節)；且社工也反應案主平均得花費 20~30 分鐘才有辦法完成問卷，社工仍需為無法完全理解問卷之個案解釋題項，造成實務工作者工作負擔。

透過本研究經驗，研究者建議未來執行相關評估研究時，可將評估量表精簡，由研究者自行電訪個案填寫前後測問卷進行資料蒐集，以提升研究參與率、減低個案填寫之困難與實務工作者之負擔。

三、結案後追蹤

由於本研究僅探究個案相較開案時，結案當下方案服務對其產生之成效，建議未來相關研究能於婚暴個案完成處遇結案後持續追蹤 3~6 個月，以深入探討方案服務對婚暴個案的改變與影響能延續多久，方案結果是否能長期且持續概化到生活上，以獲得更具科學化之評估研究結果。





參考文獻

一、中文部分

- 內政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 (2011)。統計資訊/100年度家庭暴力事件通報統計/家庭暴力兩造關係統計。2012年2月19日，取自：
<http://dspc.moi.gov.tw/public/Attachment/22218564871.xls>
- 內政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 (2011)。台灣家庭暴力防法大事紀。2011年1月18日，取自：<http://dspc.moi.gov.tw/history/>
- 內政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家庭暴力防治網 (2007)。求助資訊/認識家庭暴力/4. 危機處理篇。2010年5月12日，取自：
<http://dspc.moi.gov.tw/ct.asp?xItem=1576&CtNode=645&mp=2#04>
- 方嘉鴻 (2003)。外籍新娘婚姻暴力求助行為及其保護措施之研究。碩士論文，中央警察大學，桃園縣。
- 王珮玲 (2005)。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模式成效評估之研究。內政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委託研究報告。
- 王珮玲、沈慶鴻 (2008)。駐法院家庭暴力事件服務方案之成效評估。內政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委託研究報告。
- 朱柔若、吳柳嬌 (2005)。行動主義、女性主義、社會學、與實務界的多元對話：臺灣婚姻暴力研究之檢討。南大學報人文與社會類，39(1)，1-16。
- 宋麗玉 (2009)。婚姻暴力受害婦女之處遇模式與成效之研究 (第2年) 研究成果報告 (完整版)。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專題研究計畫成果報告。
- 宋麗玉、施教裕、顏玉如與張錦麗 (2006)。優點個案管理模式之介紹與運用於受暴婦女之評估結果。社區發展季刊，113，143-160。
- 李碧琪 (2003)。南投縣婚暴受虐婦女對保護服務的需求、需求獲得協助情形與滿意度之研究。碩士論文，國立暨南大學，南投縣。
- 李靜華、蔡宗晃 (2007)。婚姻暴力聲請保護令異常動機個案原因之探索性研究。亞洲家庭暴力與性侵害期刊，3(2)，1-33。
- 沈慶鴻 (2009)。弱勢社工服務弱勢案主?! 婚暴防治社會工作者實務困境之研究。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刊，13(2)，87-142。
- 林桂碧、杜瑛秋 (2010)。家暴受害婦女就業需求與就業服務成效分析--以勵馨

- 基金會婦保社工員與就業社工員協力合作為例。社區發展季刊，130，130-143。
- 周月清、李淑玲與徐于蘋（2002）。受暴婦女團體工作發展與評估——以臺北市新女性聯合會方案為例。臺大社會工作學刊，7，59-125。
- 社團法人中華社會福利聯合勸募協會（2003）。以「成效評量」為導向之方案設計手冊。台北市：社團法人中華社會福利聯合勸募協會。
- 侯玟里、鍾信心與王秀紅（2001）。婚姻暴力受虐婦女的生命威脅狀況。臺灣家庭醫學雜誌，11（4），164-171。
- 柯麗評、王佩玲與張錦麗（2005）。家庭暴力：理論政策與實務。台北市：巨流。
- 徐西森、連廷嘉（2004）。婚變婦女因應婚姻危機歷程之初探研究。諮商輔導學報，11，31-57。
- 張瑞芬（2010）。淺談婚姻中的兩性失衡現象——婚姻暴力。2010年11月27日，取自：
http://life.edu.tw/homepage/094/subpage_B/subpage_news/t-5-293.php?board_no=B000000169&seri_no=472&pageth=2
- 陳圭如、徐慧英（2003）。一位受暴婦女脫離暴力的歷程與社會工作協助。社區發展季刊，101，331-342。
- 陳向明（2002）。社會科學質的研究。台北市：五南。
- 陳若璋（1992）。台灣婚姻暴力之本質、歷程與影響。婦女與兩性學刊，3，117-147。
- 黃志中、陳三能、黃旻儀、張淳茜、鄧淑如、陳建州等（2004）。婚姻暴力受虐婦女的身體症狀。臺灣家庭醫學雜誌，14（1），25-34。
- 黃源協（2008）。社會工作管理。台北市：雙葉書廊。
- 黃翠紋（2004）。婚姻暴力嚴重性影響因素之研究。犯罪學期刊，7（1），127-154。
- 游美貴（2009）。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被害人垂直整合服務方案評估研究。內政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委託研究報告。
- 臺北縣政府家庭暴力暨或侵害防治中心（2010）。認識暴力/婚姻暴力/終止暴力。2010年5月12日，取自：
http://www.dvp.tpc.gov.tw/_file/1198/SG/24222/D.html
- 劉淑瓊（2005）。績效、品質與消費者權益保障：論社會服務契約委託的責信課

題。《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刊》，9(2)，31-93。

潘淑滿 (2003)。婚姻暴力的發展路徑與模式：臺灣與美國的比較。《社區發展季刊》，101，276-292。

魏英珠 (1995)。受虐婦女介入方案發展暨評估研究—以台北市政府社會局北區婦女福利服務中心之受虐婦女團體方案為例。碩士論文，東吳大學，台北市。

鐘裕燕、陳淑銘、劉慧玲 (2005)。運用Watson關懷照護理念協助一位婚姻暴力個案之急診護理經驗。《高雄護理雜誌》，22(2)，92-101。

二、英文部分

Bennett, L., Riger, S., Schewe, P., Howard, A., & Wasco, S. (2004). Effectiveness of hotline, advocacy, counseling, and shelter services for victims of domestic violence - A statewide evaluation. *Journal of Interpersonal Violence*, 19(7), 815-829.

Cox, J. W., & Stoltenberg, C. D. (1991). Evaluation of a treatment program for battered wives. *Journal of Family Violence*, 6(4), 395-413.

Crespo, M., & Arinero, M. (2010). Assessment of the efficacy of a psychological treatment for women victims of violence by their intimate male partner. *Spanish Journal of Psychology*, 13(2), 849-863.

Grinnell, R. M., Gabor, P., & Unrau, Y. A. (2010). *Program evaluation for social workers: Foundations of evidence-based programs*. New York, NY: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Hou, W. L., Wang H. H., & Chung, H. H. (2003). Post-traumatic responses of abused women to marital violence. *Kaohsiung Journal of Medical Sciences* 19(7): 352-357.

Howard, A., Riger, S., Campbell, R., & Wasco, S. (2003). Counseling services for battered women - A comparison of outcomes for physical and sexual assault survivors. *Journal of Interpersonal Violence*, 18(7), 717-734.

Kemp, A. R. (1998). *Abuse in the family: An introduction*. Pacific Grove,

CA: Brooks/Cole.

- Kettner, P. M., Moroney, R., & Martin, L. L. (2008). *Designing and managing programs: An effectiveness-based approach*. Los Angeles, CA: Sage Publications.
- Koziol-McLain, J., Garrett, N., Fanslow, J., Hassell, I., Dobbs, T., Henare-Toka, T. A., et al. (2010). A Randomized Controlled Trial of a Brief Emergency Department Intimate Partner Violence Screening Intervention. *Annals of Emergency Medicine*, 56(4), 413-423.
- Mancoske, R. J., Standifer, D., & Cauley, C. (1994). The effectiveness of brief counseling-services for battered women. *Research on Social Work Practice*, 4(1), 53-63.
- Mertin, P., & Mohr, P. B. (2001). A follow-up study of posttraumatic stress disorder, anxiety, and depression in Australian victims of domestic violence. *Violence and Victims*, 16(6), 645-654.
- Payne, M., & Campling, J. (2005). *Modern social work theory*. Basingstoke, Hampshire: Macmillan Press.
- Posavac, E. J., & Carey, R. G. (1992). *Program evaluation: Methods and case studies*. Englewood Cliffs, NJ: Prentice Hall.
- Ritchie, J., & Lewis, J. (2003). *Qualitative research practice: A guide for social science students and researchers*. Thousand Oaks, CA: Sage Publications.
- Rubin, A. & Babbie, E. R. (2008). *Research Methods for Social Work (6th*
- Smith, M. J. (2010). *Handbook of program evaluation for social work and health professionals*. New York, NY: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Song, L. (2012). Service utilization, perceived changes of self, and life satisfaction among women who experienced intimate partner abuse: The mediation effect of empowerment. *Journal of Interpersonal Violence*, 27(6), 1112-1136.
- Tutty, L. M. (1996). Post-shelter services: The efficacy of follow-up programs for abused women. *Research on Social Work Practice*, 6(4),

425-441.

Tutty, L. M., Bidgood, B. A., & Rothery, M. A. (1993). Support groups for battered women: Research on their efficacy. *Journal of Family Violence, 8*(4), 325-343.

Walker, L. E. (1977). Battered women and learned helplessness. *Victimology, 2*(3), 525-534.



附錄一 家庭暴力成人保護案件開結案評估指標

家庭暴力成人保護案件開結案評估指標

100年1月1日起適用

| 指標 個案 類型 | 通報單 處理時限 | 開案評估指標 | 基本服務內 涵 | 結案評估指標 |
|----------------------------|--|--|--|--|
| 家庭 暴力 成人 保護 案件 | <p>受理通報後3個工作天內與被害人第1次聯繫，聯繫未果者，於受理通報後10個工作天內，分早、中、晚不同時段、不同日期持續與被害人聯繫至少3次，並依開案評估指標評估是否開案。惟有下列緊急狀況者，應由社工員立即評估處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經評估被害人處於高危險情境者。 2. 被害人有受暴情事，經確認無其他安全支持網絡可協助，需緊急安置或擬定其他安全計畫。 3. 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經評估需要協助之案件。 | <p>被害人有遭受家庭暴力情事，並符合下列任一情形者應予開案或評估是否開案：</p> <p>一、應予開案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被害人生命有立即性危險 2. 被害人因家暴需要住院治療 3. 被害人人身自由受控制以致求助困難 4. 被害人生命有危險之虞，包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被害人相信相對人將來可能會殺害他 II. 相對人曾勒/掐被害人或其他方式使其無法呼吸 III. 相對人持武器或工具威脅被害人或其他家庭成員 IV. 相對人的暴力傾向有變嚴重的趨勢 V. 相對人疑有精神疾病或是有藥酒癮，且未就醫或未持續就醫 5. 被害人有求助意願 <p>二、應評估是否開案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被害人有自殺風險 2. 被害人身體有明顯傷害 3. 被害人情緒憂鬱或焦躁不安 4. 被害人資源系統薄弱或是無法取得資源 5. 被害人遭相對人於公開場合毆打或羞辱 6. 被害人曾有通報紀錄或有再度受暴之虞 7. 相對人疑有自殺風險 8. 暴力發生頻率達每月1次以上 9. 有目睹家庭暴力之兒童少年 10. 其他經評估有開案必要之情形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開案後視其危險程度密集持續提供服務，每月至少聯繫1次。 2. 除被害人無法取得聯繫或拒絕外，應有與被害人電訪之處遇。 3. 除被害人無法取得聯繫或拒絕外，宜有與被害人面對面會談或家訪之處遇。 | <p>開案後至少服務6個月為原則，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予評估暫予結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家庭暴力情形已改善或安全無虞。 2. 被害人生活狀況穩定。 3. 經社工員與被害人討論後，開案時所預定目標已達成，暫時無需防治中心提供相關服務。 4. 開案滿1個月，皆無法與被害人取得聯繫或被害人仍拒絕協助。 5. 被害人遷往其他縣市，或經被害人同意轉介至其他縣市防治中心繼續提供服務。 6. 被害人遷居到其他國家或死亡。 |

資料來源：機構提供

附錄二 社工焦點團體研究同意書

被害人保護服務方案成效評估 同意書（社工焦點團體版）

您好！

內政部為確保被害人保護後續追蹤服務方案的服務品質，特進行此項評估研究，您所提供的寶貴資訊，將有助於我們瞭解服務品質，以作為未來檢討、改善的依據。這份同意書將提供您參與此研究的相關資訊，請閱讀以下資訊後簽名，感謝您的協助。

- 一、**研究方法**：由方案評估研究助理，與本案直接服務社工進行1-2小時的焦點團體訪談。
- 二、**目的**：透過訪談社工以瞭解方案服務內容、社工與個案工作經驗與觀察，作為方案成效評估的重要依據。
- 三、**匿名與保密**：為避免團體中的寶貴資料遺漏，訪談過程中會錄音，研究助理會**保密**訪談中所有內容，資料會經過**匿名**處理，沒有經您的同意，絕不會洩漏給其他人或單位，錄音檔於分析過後即會銷毀。
- 四、**貢獻**：您在本研究提供的資料，將成為方案評估研究的重要依據，評估研究結果可提供其他相關機構參考，以提供符合家暴受暴者需要的服務。
- 五、**資料處理**：本研究問卷資料分析與報告撰寫，將委由臺灣大學社會工作研究所碩士生連姿婷進行，並由沈瓊桃副教授指導之，研究結果將透過內政部方案成果報告及台大碩士論文呈現。
- 六、**聯繫**：若您有任何研究相關疑問，請與連姿婷聯絡：0916360077，
E-mail：r98330012@ntu.edu.tw
- 七、**同意**：若您願意參與研究，敬請簽屬同意書。

我已瞭解本同意書的內容，並願意參與研究。

簽名（受訪者）：_____ 日期：_____

簽名（研究者）：_____ 日期：_____

附錄三 婚暴個案深度訪談同意書（繁體字）

被害人保護服務方案成效評估 同意書（個案訪談版）

您好！

內政部為確保被害人保護後續追蹤服務方案的服務品質，特進行此項評估研究，您所提供的寶貴資訊，將有助於我們瞭解服務品質，以作為未來檢討、改善的依據。這份同意書將提供您參與此研究的相關資訊，請閱讀以下資訊後簽名，感謝您的協助。

- 一、**研究方法**：由方案評估研究助理與您進行1~1.5小時的訪談，參與訪談屬自願性，若問到您覺得不好意思回答的問題，請隨時提出，若訪談進行到一半，您不願意談某些話題，也有權力拒絕訪問。
- 二、**目的**：本研究之目的，是想瞭解您在接受本方案服務後，困難是否有被解決，及對服務的滿意程度，以作為本方案未來檢討、改善的依據。
- 三、**匿名與保密**：為避免您提供的寶貴資料遺漏，訪談過程中會錄音，研究助理會**保密**訪談中您提供的所有內容，資料會經過**匿名**處理，沒有經您的同意，絕不會洩漏給其他人或單位，錄音檔於分析過後即會銷毀。
- 四、**貢獻**：您在本研究提供的資料，可使家暴服務處瞭解服務的成效，日後可以提供更符合家暴受暴者需要的服務。
- 五、**資料處理**：本訪談資料分析與報告撰寫，將委由研究助理：臺灣大學社會工作研究所碩士生連姿婷進行，並由沈瓊桃副教授指導之，研究結果將透過內政部方案成果報告及台大碩士論文呈現。
- 六、**聯繫**：若您有任何訪談相關疑問，請與連姿婷聯絡：0916360077，
E-mail：r98330012@ntu.edu.tw
- 七、**同意**：若您願意參與研究，敬請簽屬同意書。

我已瞭解本同意書的內容，並願意參與研究。

簽名（受訪者）：_____ 日期：_____

簽名（研究者）：_____ 日期：_____

附錄四 婚暴個案深度訪談同意書（簡體字）

被害人保护后续追踪服务方案成效评估 同意书（个案访谈版）

您好！

内政部为确保被害人保护后续追踪服务方案的服务质量，特进行此项评估研究，您所提供的宝贵信息，将有助于我们了解服务质量，以作为未来检讨、改善的依据。这份同意书将提供您参与此研究的相关信息，请阅读以下信息后签名，感谢您的协助。

- 一、**研究方法**：由方案评估研究助理与您进行1~1.5小时的访谈，参与访谈属自愿性，若问到您觉得不好意思回答的问题，请随时提出，若访谈进行到一半，您不愿意谈某些话题，也有权力拒绝访问。
- 二、**目的**：本研究之目的，是想了解您在接受本方案服务后，困难是否有被解决，及对服务的满意程度，以作为本方案未来检讨、改善的依据。
- 三、**匿名与保密**：为避免您提供的宝贵资料遗漏，访谈过程中会录音，研究助理会**保密**访谈中您提供的所有内容，资料会经过**匿名**处理，没有经您的同意，绝不会泄漏给其他人或单位，录音文件于分析过后即会销毁。
- 四、**贡献**：您在本研究提供的资料，可使家暴服务处了解服务的成效，日后可以提供更符合家暴受暴者需要的服务。
- 五、**数据处理**：本访谈资料分析与报告撰写，将委由研究助理：台湾大学社会工作研究所硕士生连姿婷进行，并由沈琼桃副教授指导之，研究结果将透过内政部方案成果报告及台大硕士论文呈现。
- 六、**联系**：若您有任何访谈相关疑问，请与连姿婷联络：0916360077，E-mail：r98330012@ntu.edu.tw
- 七、**同意**：若您愿意参与研究，敬请签属同意书。

我已了解本同意书的内容，并愿意参与研究。

签名（受访者）：_____ 日期：_____

签名（研究者）：_____ 日期：_____

附錄五 婚暴個案單一組前後測同意書（繁體字）

被害人保護服務方案成效評估 同意書（個案填寫問卷版）

您好！

內政部為確保被害人保護後續追蹤服務方案的服務品質，特進行此項評估研究，您所提供的寶貴資訊，將有助於我們瞭解服務品質，以作為未來檢討、改善的依據。這份同意書將提供您參與此研究的相關資訊，請閱讀以下資訊後簽名，感謝您的協助。

- 一、**研究方法**：在您第一次接受服務時，請您填寫 1 份問卷；結案時，再填寫一次問卷。每次約需 10 分鐘。
- 二、**目的**：本研究之目的，是想瞭解接受本方案服務的所有物件，在接受服務後的改變程度，以瞭解服務成效，作為未來檢討、改善的依據。
- 三、**匿名與保密**：問卷不會記錄您的姓名，填寫完後放入問卷回收箱內即可，您個人身份不會因此被辨認，資料會經過匿名及保密的處理。
- 四、**報酬**：每次問卷填寫完後，將提供精美小禮物以茲感謝。
- 五、**貢獻**：您在本研究提供的資料，可以說明家暴服務處瞭解服務的成效，日後可以提供更符合家暴受暴者需要的服務。
- 六、**資料處理**：本研究問卷資料分析與報告撰寫，將委由臺灣大學社會工作研究所碩士生連姿婷進行，並由沈瓊桃副教授指導之，研究結果將透過內政部方案成果報告及台大碩士論文呈現。
- 七、**同意**：若您願意參與研究，敬請簽屬同意書。您可自願選擇是否參與研究，拒絕參與研究並不會影響您接受本服務的權利。

我已瞭解本同意書的內容，並願意參與研究。

簽名（受訪者）：_____ 日期：_____

簽名（研究者）：_____ 日期：_____

附錄六 婚暴個案單一組前後測同意書（簡體字）

被害人保护后续追踪服务方案成效评估 同意书（个案填写问卷版）

您好！

内政部为确保被害人保护后续追踪服务方案的服务质量，特进行此项评估研究，您所提供的宝贵信息，将有助于我们了解服务质量，以作为未来检讨、改善的依据。这份同意书将提供您参与此研究的相关信息，请阅读以下信息后签名，感谢您的协助。

- 一、**研究方法**：在您第一次接受服务时，请您填写 1 份问卷；结案时，再填写一次问卷。每次约需 10 分钟。
- 二、**目的**：本研究之目的，是想了解接受本方案服务的所有对象，在接受服务后的改变程度，以了解服务成效，作为未来检讨、改善的依据。
- 三、**匿名与保密**：问卷不会记录您的姓名，填写完后放入问卷回收箱内即可，您个人身份不会因此被辨认，数据会经过匿名及保密的处理。
- 四、**报酬**：每次问卷填写完后，将提供精美小礼物以兹感谢。
- 五、**贡献**：您在本研究提供的资料，可以说明家暴服务处了解服务的成效，日后可以提供更符合家暴受暴者需要的服务。
- 六、**数据处理**：本研究问卷资料分析与报告撰写，将委由台湾大学社会工作研究所硕士生连姿婷进行，并由沈琼桃副教授指导之，研究结果将透过内政部方案成果报告及台大硕士论文呈现。
- 七、**同意**：若您愿意参与研究，敬请签属同意书。您可自愿选择是否参与研究，拒绝参与研究并不会影响您接受本服务的权利。

我已了解本同意书的内容，并愿意参与研究。

签名（受访者）：_____ 日期：_____

签名（研究者）：_____ 日期：_____

附錄七 婚暴個案單一組前後測—前測問卷（繁體字）

被害人保護服務方案成效評估 【第一次會談填寫】

親愛的服務使用者您好：

首先感謝您願意填寫此份問卷。這是一份評估研究問卷，您的意見有助於我們未來提供更符合家暴受暴者需要的服務，對本機構服務品質的提昇將有莫大貢獻。本問卷採不記名方式填答，我們會遵守保密原則，絕不會將您的資料洩漏出去，敬請安心作答。

以下每一項問題都沒有所謂對與錯的答案，請您依照真實的想法和經驗，圈選適當的答案。例如：01、性別：(1)男 (2)女（畫圈作答）

以下問卷共有六部分，我們非常重視您的意見，再次感謝您的合作與協助。

敬祝 平安喜樂

○○地方法院家庭暴力事件服務處
臺灣大學社會工作研究所
指導教授 沈瓊桃老師
研究生 連姿婷 敬上

第一部分 婚姻暴力看法：以下敘述分別是一些對婚姻暴力觀念的描述，請依您個人的看法，對每一題的同意程度，圈選最適合的數字。如果您非常不同意，請圈選(1)；非常同意，請圈選(5)。

| | 非常不同意 | 不同意 | 沒意見 | 同意 | 非常同意 |
|---|-------|-----|-----|-----|------|
| 01、夫妻床頭吵床尾和 | (1) | (2) | (3) | (4) | (5) |
| 02、夫妻吵架只是我們社會中的小事 | (1) | (2) | (3) | (4) | (5) |
| 03、暴力經過一段時間會自然停止 | (1) | (2) | (3) | (4) | (5) |
| 04、會打女人的老公才是男人 | (1) | (2) | (3) | (4) | (5) |
| 05、夫妻之間的事，局外人不要管 | (1) | (2) | (3) | (4) | (5) |
| 06、只有沒知識的人才會打老婆 | (1) | (2) | (3) | (4) | (5) |
| 07、家醜不要外揚 | (1) | (2) | (3) | (4) | (5) |
| 08、只有沒錢的人才會打老婆 | (1) | (2) | (3) | (4) | (5) |
| 09、男人會打他的配偶只是一時衝動 | (1) | (2) | (3) | (4) | (5) |
| 10、施虐者必然是長相凶暴的人 | (1) | (2) | (3) | (4) | (5) |
| 11、婚姻暴力只會發生在少數婦女身上 | (1) | (2) | (3) | (4) | (5) |
| 12、男人或女人都沒有使用暴力的權力 | (1) | (2) | (3) | (4) | (5) |
| 13、無論如何，只要打人就是犯罪行為 | (1) | (2) | (3) | (4) | (5) |
| 14、小孩雖然有個會打母親的父親，但總比沒有好 | (1) | (2) | (3) | (4) | (5) |
| 15、婚姻暴力往往不會自動終止，更會越演越烈，需要專業人員的介入，和長期的努力才能改善 | (1) | (2) | (3) | (4) | (5) |

第二部分 家庭互動：以下問題，主要是想了解您最近一個月和配偶（同居人）的相處過程中，有沒有出現過下面所列出情形。請依您最近一個月的狀況，圈選最適合的數字。

| | 從未發生過 | 曾發生過 1次 | 曾發生過 2~10次 | 曾發生過 11~20次 | 曾發生過 20次以上 | 但之前曾發生過 最近一個月沒發生過 |
|------------------------|-------|------------|---------------|----------------|---------------|----------------------|
| 01、他誣賴我、栽贓我 | (0) | (1) | (2) | (3) | (4) | (5) |
| 02、他侮辱、咒罵我 | (0) | (1) | (2) | (3) | (4) | (5) |
| 03、他對我大吼大叫 | (0) | (1) | (2) | (3) | (4) | (5) |
| 04、他威脅要打我或用東西砸我 | (0) | (1) | (2) | (3) | (4) | (5) |
| 05、他毀損我的東西 | (0) | (1) | (2) | (3) | (4) | (5) |
| 06、他做出或說出使我難堪的事情 | (0) | (1) | (2) | (3) | (4) | (5) |
| 07、他把我趕出房間或房子 | (0) | (1) | (2) | (3) | (4) | (5) |
| 08、他在我需要使用金錢時，不給我金錢花用 | (0) | (1) | (2) | (3) | (4) | (5) |
| 09、他在我外出時跟蹤我 | (0) | (1) | (2) | (3) | (4) | (5) |
| 10、他控制我的行動 | (0) | (1) | (2) | (3) | (4) | (5) |
| 11、他控制我交友的範圍與對象 | (0) | (1) | (2) | (3) | (4) | (5) |
| 12、他傷害我的寵物 | (0) | (1) | (2) | (3) | (4) | (5) |
| 13、他打我耳光 | (0) | (1) | (2) | (3) | (4) | (5) |
| 14、他把我打到受傷 | (0) | (1) | (2) | (3) | (4) | (5) |
| 15、他用讓我受傷的東西打我 | (0) | (1) | (2) | (3) | (4) | (5) |
| 16、他掐我的脖子使我難以呼吸 | (0) | (1) | (2) | (3) | (4) | (5) |
| 17、他用拳頭揍我 | (0) | (1) | (2) | (3) | (4) | (5) |
| 18、他擲東西來傷害我 | (0) | (1) | (2) | (3) | (4) | (5) |
| 19、他對我使用刀械或武器 | (0) | (1) | (2) | (3) | (4) | (5) |
| 20、他推、抓、撞我 | (0) | (1) | (2) | (3) | (4) | (5) |
| 21、他毆打、壓制或使用武器強迫我發生性行為 | (0) | (1) | (2) | (3) | (4) | (5) |
| 22、他威脅要求我發生性行為 | (0) | (1) | (2) | (3) | (4) | (5) |
| 23、他用身體或器具傷害我的胸部或陰部 | (0) | (1) | (2) | (3) | (4) | (5) |
| 24、他用我不喜歡的方式進行性行為 | (0) | (1) | (2) | (3) | (4) | (5) |

第三部分 婚姻暴力事件因應想法：以下問題，主要是想了解如果當婚姻暴力事件發生時，您可能的處理方式是什麼。請依您個人的看法，圈選最適合的數字。如果您非常不同意，請圈選(1)；非常同意，請圈選(5)。

| | 非常不同意 | 不同意 | 沒意見 | 同意 | 非常同意 |
|------------------------------------|-------|-----|-----|-----|------|
| 01、我知道不要用言語刺激對方 | (1) | (2) | (3) | (4) | (5) |
| 02、我知道要保護自己的頭、臉、頸、胸或腹部 | (1) | (2) | (3) | (4) | (5) |
| 03、我知道要大叫「救命」、「失火」等，使鄰居或親人能及時趕到 | (1) | (2) | (3) | (4) | (5) |
| 04、我知道要離開衝突的現場，脫逃到親友、鄰居家或庇護中心 | (1) | (2) | (3) | (4) | (5) |
| 05、我知道要撥打 110 報警，尋求警方立即制止暴力 | (1) | (2) | (3) | (4) | (5) |
| 06、我知道要撥打 113 婦幼保護專線，或求助家庭暴力防治中心協助 | (1) | (2) | (3) | (4) | (5) |
| 07、我知道要到醫院就診、驗傷，拿驗傷單 | (1) | (2) | (3) | (4) | (5) |
| 08、我知道要保留證物，如驗傷單、凶器、遭破壞之衣物等 | (1) | (2) | (3) | (4) | (5) |
| 09、我知道要在警察到達之前，維持暴力現場原狀 | (1) | (2) | (3) | (4) | (5) |
| 10、我知道要「聲請」保護令 | (1) | (2) | (3) | (4) | (5) |
| 11、我知道要「使用」保護令，喝止對方不能再傷害、騷擾我 | (1) | (2) | (3) | (4) | (5) |

第四部分：基本資料

- 01、性別：(1)男 (2)女
- 02、年齡：_____歲
- 03、原國籍：(1)中華民國(2)大陸(3)越南(4)印尼(5)泰國(6)菲律賓(7)柬埔寨(8)其他：_____
- 04、教育程度：(1)不識字 (2)國小 (3)國中 (4)高中職 (5)專科 (6)大學 (7)研究所以上
- 05、您與施暴者的關係：(1)配偶 (2)前配偶 (3)同居人 (4)其他：_____
- 06、婚姻狀況：(1)已婚_____年(2)分居(3)同居(4)喪偶(5)離婚(6)離婚訴訟中(7)其他：_____
- 07、您的工作狀況：(1)無工作 (2)臨時工作 (3)兼職工作 (4)全職工作 (5)自營業 (6)其他：_____
- 08、您的個人每月平均收入：(1)無收入 (2)低於 20,000 元 (3)20,000~39,999 元
(4)40,000~59,999 元 (5)60,000~79,999 元 (6)80,000 元以上

～問卷到此結束，感謝您的填寫～

請確認是否每題都有填答？
寫完請投入「問卷回收箱」中

附錄八 婚暴個案單一組前後測—前測問卷（簡體字）

被害人保护后续追踪服务方案成效评估 【第一次会谈填写】

亲爱的服务使用者您好：

首先感谢您愿意填写此份问卷。这是一份评估研究问卷，您的意见有助于我们未来提供更符合家暴受暴者需要的服务，对本机构服务质量的提升将有莫大贡献。本问卷采**不记名方式**填答，我们会遵守**保密原则**，绝不会将您的数据泄漏出去，敬请安心作答。

以下每一项问题都没有所谓对与错的答案，**请您依照真实的想法和经验**，圈选适当的答案。例如：01、性别：(1)男 (2)女（画圈作答）

以下问卷共有三部分，我们非常重视您的意见，再次感谢您的合作与协助。

敬祝 平安喜乐

○○地方法院家庭暴力事件服务处
台湾大学社会工作研究所
指导教授 沈琼桃老师
研究生 连姿婷 敬上

第一部分 婚姻暴力看法：以下叙述分别是一些对婚姻暴力观念的描述，请依您个人的看法，对每一题的同意程度，圈选最适合的数字。如果您非常不同意，请圈选(1)；非常同意，请圈选(5)。

| | 非常不同意 | 不同意 | 没意见 | 同意 | 非常同意 |
|---|-------|-----|-----|-----|------|
| 01、夫妻床头吵床尾和 | (1) | (2) | (3) | (4) | (5) |
| 02、夫妻吵架只是我们社会中的小事 | (1) | (2) | (3) | (4) | (5) |
| 03、暴力经过一段时间会自然停止 | (1) | (2) | (3) | (4) | (5) |
| 04、会打女人的老公才是男人 | (1) | (2) | (3) | (4) | (5) |
| 05、夫妻之间的事，局外人不要管 | (1) | (2) | (3) | (4) | (5) |
| 06、只有没知识的人才会打老婆 | (1) | (2) | (3) | (4) | (5) |
| 07、家丑不要外扬 | (1) | (2) | (3) | (4) | (5) |
| 08、只有没钱的人才会打老婆 | (1) | (2) | (3) | (4) | (5) |
| 09、男人会打他的配偶只是一时冲动 | (1) | (2) | (3) | (4) | (5) |
| 10、施虐者必然是长相凶暴的人 | (1) | (2) | (3) | (4) | (5) |
| 11、婚姻暴力只会发生在少数妇女身上 | (1) | (2) | (3) | (4) | (5) |
| 12、男人或女人都没有使用暴力的权力 | (1) | (2) | (3) | (4) | (5) |
| 13、无论如何，只要打人就是犯罪行为 | (1) | (2) | (3) | (4) | (5) |
| 14、小孩虽然有个会打母亲的父亲，但总比没有好 | (1) | (2) | (3) | (4) | (5) |
| 15、婚姻暴力往往不会自动终止，更会越演越烈，需要专业人员的介入，和长期的努力才能改善 | (1) | (2) | (3) | (4) | (5) |

第二部分 家庭互动：以下问题，主要是想了解您最近一个月和配偶（同居人）的相处过程中，有没有出现过下面所列出情形。请依您最近一个月的状况，圈选最适合的数字。

| | 从未发生过 | 曾发生过1次 | 曾发生过2~10次 | 曾发生过11~20次 | 曾发生过20次以上 | 但之前曾发生过最近一个月没发生过 |
|------------------------|-------|--------|-----------|------------|-----------|------------------|
| 01、他诬赖我、栽赃我 | (0) | (1) | (2) | (3) | (4) | (5) |
| 02、他侮辱、咒骂我 | (0) | (1) | (2) | (3) | (4) | (5) |
| 03、他对我大吼大叫 | (0) | (1) | (2) | (3) | (4) | (5) |
| 04、他威胁要打我或用东西砸我 | (0) | (1) | (2) | (3) | (4) | (5) |
| 05、他毁损我的东西 | (0) | (1) | (2) | (3) | (4) | (5) |
| 06、他做出或说出使我难堪的事情 | (0) | (1) | (2) | (3) | (4) | (5) |
| 07、他把我赶出房间或房子 | (0) | (1) | (2) | (3) | (4) | (5) |
| 08、他在我需要使用金钱时，不给我金钱花用 | (0) | (1) | (2) | (3) | (4) | (5) |
| 09、他在我外出时跟踪我 | (0) | (1) | (2) | (3) | (4) | (5) |
| 10、他控制我的行动 | (0) | (1) | (2) | (3) | (4) | (5) |
| 11、他控制我交友的范围与对象 | (0) | (1) | (2) | (3) | (4) | (5) |
| 12、他伤害我的宠物 | (0) | (1) | (2) | (3) | (4) | (5) |
| 13、他打我耳光 | (0) | (1) | (2) | (3) | (4) | (5) |
| 14、他把我打到受伤 | (0) | (1) | (2) | (3) | (4) | (5) |
| 15、他用让我受伤的东西打我 | (0) | (1) | (2) | (3) | (4) | (5) |
| 16、他掐我的脖子使我难以呼吸 | (0) | (1) | (2) | (3) | (4) | (5) |
| 17、他用拳头揍我 | (0) | (1) | (2) | (3) | (4) | (5) |
| 18、他掷东西来伤害我 | (0) | (1) | (2) | (3) | (4) | (5) |
| 19、他对我使用刀械或武器 | (0) | (1) | (2) | (3) | (4) | (5) |
| 20、他推、抓、撞我 | (0) | (1) | (2) | (3) | (4) | (5) |
| 21、他殴打、压制或使用武器强迫我发生性行为 | (0) | (1) | (2) | (3) | (4) | (5) |
| 22、他威胁要求我发生性行为 | (0) | (1) | (2) | (3) | (4) | (5) |
| 23、他用身体或器具伤害我的胸部或阴部 | (0) | (1) | (2) | (3) | (4) | (5) |
| 24、他用我不喜欢的方式进行性行为 | (0) | (1) | (2) | (3) | (4) | (5) |

第三部分 婚姻暴力事件因应想法：以下问题，主要是想了解**如果当婚姻暴力事件发生时，您可能的处理方式是什么**。请依您个人的看法，圈选最适合的数字。如果您非常不同意，请圈选(1)；非常同意，请圈选(5)。

| | 非常不同意 | 不同意 | 没意见 | 同意 | 非常同意 |
|------------------------------------|-------|-----|-----|-----|------|
| 01、我知道不要用言语刺激对方 | (1) | (2) | (3) | (4) | (5) |
| 02、我知道要保护自己的头、脸、颈、胸或腹部 | (1) | (2) | (3) | (4) | (5) |
| 03、我知道要大叫「救命」、「失火」等，使邻居或亲人能及时赶到 | (1) | (2) | (3) | (4) | (5) |
| 04、我知道要离开冲突的现场，脱逃到亲友、邻居家或庇护中心 | (1) | (2) | (3) | (4) | (5) |
| 05、我知道要拨打 110 报警，寻求警方立即制止暴力 | (1) | (2) | (3) | (4) | (5) |
| 06、我知道要拨打 113 妇幼保护专线，或求助家庭暴力防治中心协助 | (1) | (2) | (3) | (4) | (5) |
| 07、我知道要到医院就诊、验伤，拿验伤单 | (1) | (2) | (3) | (4) | (5) |
| 08、我知道要保留证物，如验伤单、凶器、遭破坏之衣物等 | (1) | (2) | (3) | (4) | (5) |
| 09、我知道要在警察到达之前，维持暴力现场原状 | (1) | (2) | (3) | (4) | (5) |
| 10、我知道要「声请」保护令 | (1) | (2) | (3) | (4) | (5) |
| 11、我知道要「使用」保护令，喝止对方不能再伤害、骚扰我 | (1) | (2) | (3) | (4) | (5) |

第四部分：基本数据

01、性别：(1)男 (2)女

02、年龄：_____岁

03、原国籍：(1)中华民国(2)大陆(3)越南(4)印度尼西亚(5)泰国(6)菲律宾(7)柬埔寨(8)其他：

04、教育程度：(1)不识字 (2)小学 (3)国中 (4)高中职 (5)专科 (6)大学 (7)研究所以上

05、您与施暴者的关系：(1)配偶 (2)前配偶 (3)同居人 (4)其他：_____

06、婚姻状况：(1)已婚_____年(2)分居(3)同居(4)丧偶(5)离婚(6)离婚诉讼中(7)其他：_____

07、您的工作状况：(1)无工作(2)临时工作(3)兼职工作(4)全职工作(5)自营业(6)其他：_____

08、您的个人每月平均收入：(1)无收入 (2)低于 20,000 元 (3)20,000~39,999 元

(4)40,000~59,999 元 (5)60,000~79,999 元 (6)80,000 元以上

~问卷到此结束，感谢您的填写~

请确认是否每题都有填答？
写完请投入「问卷回收箱」中

附錄九 婚暴個案單一組前後測—後測問卷（繁體字）

被害人保護服務方案成效評估 【結案填寫】

親愛的服務使用者您好：

首先感謝您願意填寫此份問卷。這是一份評估研究問卷，您的意見有助於我們未來提供更符合家暴受暴者需要的服務，對本機構服務品質的提昇將有莫大貢獻。本問卷採**不記名方式**填答，我們會遵守**保密原則**，絕不會將您的資料洩漏出去，敬請安心作答。

以下每一項問題都沒有所謂對與錯的答案，**請您依照真實的想法和經驗**，圈選適當的答案。例如：01、性別：(1)男 (2)女（畫圈作答）

以下問卷共有六部分，我們非常重視您的意見，再次感謝您的合作與協助。

敬祝 平安喜樂

○○地方法院家庭暴力事件服務處
臺灣大學社會工作研究所
指導教授 沈瓊桃老師
研究生 連姿婷 敬上

第一部分 婚姻暴力看法：以下敘述分別是一些對婚姻暴力觀念的描述，請依您個人的看法，對每一題的同意程度，圈選最適合的數字。如果您非常不同意，請圈選(1)；非常同意，請圈選(5)。

| | 非常 不同 意 | 不 同 意 | 沒 意 見 | 同 意 | 非常 同 意 |
|---|---------------|-------------|-------------|--------|--------------|
| 01、夫妻床頭吵床尾和 | (1) | (2) | (3) | (4) | (5) |
| 02、夫妻吵架只是我們社會中的小事 | (1) | (2) | (3) | (4) | (5) |
| 03、暴力經過一段時間會自然停止 | (1) | (2) | (3) | (4) | (5) |
| 04、會打女人的老公才是男人 | (1) | (2) | (3) | (4) | (5) |
| 05、夫妻之間的事，局外人不要管 | (1) | (2) | (3) | (4) | (5) |
| 06、只有沒知識的人才會打老婆 | (1) | (2) | (3) | (4) | (5) |
| 07、家醜不要外揚 | (1) | (2) | (3) | (4) | (5) |
| 08、只有沒錢的人才會打老婆 | (1) | (2) | (3) | (4) | (5) |
| 09、男人會打他的配偶只是一時衝動 | (1) | (2) | (3) | (4) | (5) |
| 10、施虐者必然是長相凶暴的人 | (1) | (2) | (3) | (4) | (5) |
| 11、婚姻暴力只會發生在少數婦女身上 | (1) | (2) | (3) | (4) | (5) |
| 12、男人或女人都沒有使用暴力的權力 | (1) | (2) | (3) | (4) | (5) |
| 13、無論如何，只要打人就是犯罪行為 | (1) | (2) | (3) | (4) | (5) |
| 14、小孩雖然有個會打母親的父親，但總比沒有好 | (1) | (2) | (3) | (4) | (5) |
| 15、婚姻暴力往往不會自動終止，更會越演越烈，需要專業人員的介入，和長期的努力才能改善 | (1) | (2) | (3) | (4) | (5) |

第二部分 家庭互動：以下問題，主要是想了解您最近一個月和配偶（同居人）的相處過程中，有沒有出現過下面所列出情形。請依您最近一個月的狀況，圈選最適合的數字。

| | 從未發生過 | 曾發生過 1次 | 曾發生過 2~10次 | 曾發生過 11~20次 | 曾發生過 20次以上 | 但之前曾發生過 最近一個月沒發生過 |
|------------------------|-------|------------|---------------|----------------|---------------|----------------------|
| 01、他誣賴我、栽贓我 | (0) | (1) | (2) | (3) | (4) | (5) |
| 02、他侮辱、咒罵我 | (0) | (1) | (2) | (3) | (4) | (5) |
| 03、他對我大吼大叫 | (0) | (1) | (2) | (3) | (4) | (5) |
| 04、他威脅要打我或用東西砸我 | (0) | (1) | (2) | (3) | (4) | (5) |
| 05、他毀損我的東西 | (0) | (1) | (2) | (3) | (4) | (5) |
| 06、他做出或說出使我難堪的事情 | (0) | (1) | (2) | (3) | (4) | (5) |
| 07、他把我趕出房間或房子 | (0) | (1) | (2) | (3) | (4) | (5) |
| 08、他在我需要使用金錢時，不給我金錢花用 | (0) | (1) | (2) | (3) | (4) | (5) |
| 09、他在我外出時跟蹤我 | (0) | (1) | (2) | (3) | (4) | (5) |
| 10、他控制我的行動 | (0) | (1) | (2) | (3) | (4) | (5) |
| 11、他控制我交友的範圍與對象 | (0) | (1) | (2) | (3) | (4) | (5) |
| 12、他傷害我的寵物 | (0) | (1) | (2) | (3) | (4) | (5) |
| 13、他打我耳光 | (0) | (1) | (2) | (3) | (4) | (5) |
| 14、他把我打到受傷 | (0) | (1) | (2) | (3) | (4) | (5) |
| 15、他用讓我受傷的東西打我 | (0) | (1) | (2) | (3) | (4) | (5) |
| 16、他掐我的脖子使我難以呼吸 | (0) | (1) | (2) | (3) | (4) | (5) |
| 17、他用拳頭揍我 | (0) | (1) | (2) | (3) | (4) | (5) |
| 18、他擲東西來傷害我 | (0) | (1) | (2) | (3) | (4) | (5) |
| 19、他對我使用刀械或武器 | (0) | (1) | (2) | (3) | (4) | (5) |
| 20、他推、抓、撞我 | (0) | (1) | (2) | (3) | (4) | (5) |
| 21、他毆打、壓制或使用武器強迫我發生性行為 | (0) | (1) | (2) | (3) | (4) | (5) |
| 22、他威脅要求我發生性行為 | (0) | (1) | (2) | (3) | (4) | (5) |
| 23、他用身體或器具傷害我的胸部或陰部 | (0) | (1) | (2) | (3) | (4) | (5) |
| 24、他用我不喜歡的方式進行性行為 | (0) | (1) | (2) | (3) | (4) | (5) |

第三部分 婚姻暴力事件因應想法：以下問題，主要是想了解如果當婚姻暴力事件發生時，您可能的處理方式是什麼。請依您個人的看法，圈選最適合的數字。如果您非常不同意，請圈選(1)；非常同意，請圈選(5)。

| | 非常不同意 | 不同意 | 沒意見 | 同意 | 非常同意 |
|------------------------------------|-------|-----|-----|-----|------|
| 01、我知道不要用言語刺激對方 | (1) | (2) | (3) | (4) | (5) |
| 02、我知道要保護自己的頭、臉、頸、胸或腹部 | (1) | (2) | (3) | (4) | (5) |
| 03、我知道要大叫「救命」、「失火」等，使鄰居或親人能及時趕到 | (1) | (2) | (3) | (4) | (5) |
| 04、我知道要離開衝突的現場，脫逃到親友、鄰居家或庇護中心 | (1) | (2) | (3) | (4) | (5) |
| 05、我知道要撥打 110 報警，尋求警方立即制止暴力 | (1) | (2) | (3) | (4) | (5) |
| 06、我知道要撥打 113 婦幼保護專線，或求助家庭暴力防治中心協助 | (1) | (2) | (3) | (4) | (5) |
| 07、我知道要到醫院就診、驗傷，拿驗傷單 | (1) | (2) | (3) | (4) | (5) |
| 08、我知道要保留證物，如驗傷單、凶器、遭破壞之衣物等 | (1) | (2) | (3) | (4) | (5) |
| 09、我知道要在警察到達之前，維持暴力現場原狀 | (1) | (2) | (3) | (4) | (5) |
| 10、我知道要「聲請」保護令 | (1) | (2) | (3) | (4) | (5) |
| 11、我知道要「使用」保護令，喝止對方不能再傷害、騷擾我 | (1) | (2) | (3) | (4) | (5) |

第四部分：基本資料

01、目前您的婚姻狀況：

(1)已婚_____年(2)分居(3)同居(4)喪偶(5)離婚(6)離婚訴訟中(7)其他：_____

02、您的工作狀況：(1)無工作 (2)臨時工作 (3)兼職工作 (4)全職工作 (5)自營業 (6)其他：_____

03、您的個人每月平均收入：(1)無收入 (2)低於 20,000 元 (3)20,000~39,999 元
(4)40,000~59,999 元 (5)60,000~79,999 元 (6)80,000 元以上

04、整體而言，你對家暴服務處的服務滿意為何？**圈選的分數越高，代表越同意該項問句。**
請依您真實感受，圈選最適合的數字：

- 非常不同意 ←—————→ 非常同意
- ◆ 整體而言，我覺得家暴服務的協助對我有幫助 (1) (2) (3) (4) (5)
 - ◆ 整體而言，我對家暴服務處的服務感到滿意 (1) (2) (3) (4) (5)
 - ◆ 若我有朋友發生類似的遭遇，我會鼓勵他們前來接受服務 (1) (2) (3) (4) (5)

~問卷到此結束，感謝您的填寫~
請確認是否每題都有填答？
寫完請投入「問卷回收箱」中

附錄十 婚暴個案單一組前後測—後測問卷（簡體字）

被害人保护后续追踪服务方案成效评估

【结案填写】

亲爱的服务使用者您好：

首先感谢您愿意填写此份问卷。这是一份评估研究问卷，您的意见有助于我们未来提供更符合家暴受暴者需要的服务，对本机构服务质量的提升将有莫大贡献。本问卷采**不记名方式**填答，我们会遵守**保密原则**，绝不会将您的数据泄漏出去，敬请安心作答。

以下每一项问题都没有所谓对与错的答案，**请您依照真实的想法和经验**，圈选适当的答案。例如：01、性别：(1)男 (2)女（画圈作答）

以下问卷共有六部分，我们非常重视您的意见，再次感谢您的合作与协助。

敬祝 平安喜乐

○○地方法院家庭暴力事件服务处
台湾大学社会工作研究所
指导教授 沈琼桃老师
研究生 连姿婷 敬上

第一部分 婚姻暴力看法：以下叙述分别是一些对婚姻暴力观念的描述，请依您个人的看法，对每一题的同意程度，圈选最适合的数字。如果您非常不同意，请圈选(1)；非常同意，请圈选(5)。

| | 非常不同意 | 不同意 | 没意见 | 同意 | 非常同意 |
|---|-------|-----|-----|-----|------|
| 01、夫妻床头吵床尾和 | (1) | (2) | (3) | (4) | (5) |
| 02、夫妻吵架只是我们社会中的小事 | (1) | (2) | (3) | (4) | (5) |
| 03、暴力经过一段时间会自然停止 | (1) | (2) | (3) | (4) | (5) |
| 04、会打女人的老公才是男人 | (1) | (2) | (3) | (4) | (5) |
| 05、夫妻之间的事，局外人不要管 | (1) | (2) | (3) | (4) | (5) |
| 06、只有没知识的人才会打老婆 | (1) | (2) | (3) | (4) | (5) |
| 07、家丑不要外扬 | (1) | (2) | (3) | (4) | (5) |
| 08、只有没钱的人才会打老婆 | (1) | (2) | (3) | (4) | (5) |
| 09、男人会打他的配偶只是一时冲动 | (1) | (2) | (3) | (4) | (5) |
| 10、施虐者必然是长相凶暴的人 | (1) | (2) | (3) | (4) | (5) |
| 11、婚姻暴力只会发生在少数妇女身上 | (1) | (2) | (3) | (4) | (5) |
| 12、男人或女人都没有使用暴力的权力 | (1) | (2) | (3) | (4) | (5) |
| 13、无论如何，只要打人就是犯罪行为 | (1) | (2) | (3) | (4) | (5) |
| 14、小孩虽然有个会打母亲的父亲，但总比没有好 | (1) | (2) | (3) | (4) | (5) |
| 15、婚姻暴力往往不会自动终止，更会越演越烈，需要专业人员的介入，和长期的努力才能改善 | (1) | (2) | (3) | (4) | (5) |

第二部分 家庭互动：以下问题，主要是想了解您最近一个月和配偶（同居人）的相处过程中，有没有出现过下面所列出情形。请依您最近一个月的状况，圈选最适合的数字。

| | 从未发生过 | 曾发生过1次 | 曾发生过2~10次 | 曾发生过11~20次 | 曾发生过20次以上 | 但之前曾发生过最近一个月没发生过 |
|------------------------|-------|--------|-----------|------------|-----------|------------------|
| 01、他诬赖我、栽赃我 | (0) | (1) | (2) | (3) | (4) | (5) |
| 02、他侮辱、咒骂我 | (0) | (1) | (2) | (3) | (4) | (5) |
| 03、他对我大吼大叫 | (0) | (1) | (2) | (3) | (4) | (5) |
| 04、他威胁要打我或用东西砸我 | (0) | (1) | (2) | (3) | (4) | (5) |
| 05、他毁损我的东西 | (0) | (1) | (2) | (3) | (4) | (5) |
| 06、他做出或说出使我难堪的事情 | (0) | (1) | (2) | (3) | (4) | (5) |
| 07、他把我赶出房间或房子 | (0) | (1) | (2) | (3) | (4) | (5) |
| 08、他在我需要使用金钱时，不给我金钱花用 | (0) | (1) | (2) | (3) | (4) | (5) |
| 09、他在我外出时跟踪我 | (0) | (1) | (2) | (3) | (4) | (5) |
| 10、他控制我的行动 | (0) | (1) | (2) | (3) | (4) | (5) |
| 11、他控制我交友的范围与对象 | (0) | (1) | (2) | (3) | (4) | (5) |
| 12、他伤害我的宠物 | (0) | (1) | (2) | (3) | (4) | (5) |
| 13、他打我耳光 | (0) | (1) | (2) | (3) | (4) | (5) |
| 14、他把我打到受伤 | (0) | (1) | (2) | (3) | (4) | (5) |
| 15、他用让我受伤的东西打我 | (0) | (1) | (2) | (3) | (4) | (5) |
| 16、他掐我的脖子使我难以呼吸 | (0) | (1) | (2) | (3) | (4) | (5) |
| 17、他用拳头揍我 | (0) | (1) | (2) | (3) | (4) | (5) |
| 18、他掷东西来伤害我 | (0) | (1) | (2) | (3) | (4) | (5) |
| 19、他对我使用刀械或武器 | (0) | (1) | (2) | (3) | (4) | (5) |
| 20、他推、抓、撞我 | (0) | (1) | (2) | (3) | (4) | (5) |
| 21、他殴打、压制或使用武器强迫我发生性行为 | (0) | (1) | (2) | (3) | (4) | (5) |
| 22、他威胁要求我发生性行为 | (0) | (1) | (2) | (3) | (4) | (5) |
| 23、他用身体或器具伤害我的胸部或阴部 | (0) | (1) | (2) | (3) | (4) | (5) |
| 24、他用我不喜欢的方式进行性行为 | (0) | (1) | (2) | (3) | (4) | (5) |

第三部分 婚姻暴力事件因应想法：以下问题，主要是想了解如果当婚姻暴力事件发生时，您可能的处理方式是什么。请依您个人的看法，圈选最适合的数字。如果您非常不同意，请圈选(1)；非常同意，请圈选(5)。

| | 非常不同意 | 不同意 | 没意见 | 同意 | 非常同意 |
|----------------------------------|-------|-----|-----|-----|------|
| 01、我知道不要用言语刺激对方 | (1) | (2) | (3) | (4) | (5) |
| 02、我知道要保护自己的头、脸、颈、胸或腹部 | (1) | (2) | (3) | (4) | (5) |
| 03、我知道要大叫「救命」、「失火」等，使邻居或亲人能及时赶到 | (1) | (2) | (3) | (4) | (5) |
| 04、我知道要离开冲突的现场，脱逃到亲友、邻居家或庇护中心 | (1) | (2) | (3) | (4) | (5) |
| 05、我知道要拨打110报警，寻求警方立即制止暴力 | (1) | (2) | (3) | (4) | (5) |
| 06、我知道要拨打113妇幼保护专线，或求助家庭暴力防治中心协助 | (1) | (2) | (3) | (4) | (5) |
| 07、我知道要到医院就诊、验伤，拿验伤单 | (1) | (2) | (3) | (4) | (5) |
| 08、我知道要保留证物，如验伤单、凶器、遭破坏之衣物等 | (1) | (2) | (3) | (4) | (5) |
| 09、我知道要在警察到达之前，维持暴力现场原状 | (1) | (2) | (3) | (4) | (5) |
| 10、我知道要「声请」保护令 | (1) | (2) | (3) | (4) | (5) |
| 11、我知道要「使用」保护令，喝止对方不能再伤害、骚扰我 | (1) | (2) | (3) | (4) | (5) |

第四部分：基本数据

01、目前您的婚姻状况：

(1)已婚_____年(2)分居(3)同居(4)丧偶(5)离婚(6)离婚诉讼中(7)其他：_____

02、您的工作状况：(1)无工作 (2)临时工作 (3)兼职工作 (4)全职工作 (5)自营业 (6)其他：_____

03、您的个人每月平均收入：(1)无收入 (2)低于20,000元 (3)20,000~39,999元
(4)40,000~59,999元 (5)60,000~79,999元 (6)80,000元以上

04、整体而言，你对家暴服务处的服务满意为何？**圈选**的分数越高，代表越同意该项问句。
请依您真实感受，**圈选**最适合的数字：

- 非常不同意 ←—————→ 非常同意
- ◆ 整体而言，我觉得家暴服务的协助对我有帮助 (1) (2) (3) (4) (5)
 - ◆ 整体而言，我对家暴服务处的服务感到满意 (1) (2) (3) (4) (5)
 - ◆ 若我有朋友发生类似的遭遇，我会鼓励他们前来接受服务 (1) (2) (3) (4) (5)

~问卷到此结束，感谢您的填写~
请确认是否每题都有填答?
写完请投入「问卷回收箱」中